

無一最高負責者。國務與統帥並立，政府政策與統帥部政策分離；大本營的陸海兩軍部立於同地位，不能統一指揮。此種事實，反映在戰爭指導上，遂發生政府與統帥部之爭；陸軍部與海軍部之爭；甚至同一軍部，意見亦不一致。例如「中國事變」，先有「不擴大」與「增兵」之爭，繼有「停戰談和」與「以戰迫和」之爭。發動「大東亞戰爭」之前，有「對美妥協」與「不辭一戰」之爭。在戰爭進行中，當沖繩陷落，敗象畢露之時，有「立即議和」與「本土決戰」之爭。最後廣島、長崎已遭原子彈毀滅，尚有「接受波茨坦宣言」，投降以圖復興，與寧可「一億玉碎」，決不投降之爭。

總之，日本自開戰至戰爭終末，政府與大本營之間；政治家與軍人之間；陸軍與海軍之間，關於戰爭指導，始終爭論不休，意見紛歧。故其戰爭指導極為繁雜，遠不如中國戰爭指導單純。因此本章第二節紀述「日本國家戰略」，所用的篇幅，遠較第一節紀述「中國國家戰略」所用之篇幅為多，特列前言說明。

第一節

中國國家戰略

第一款

國家目標

中國國民革命爲了維護國家利益，以外求國際自由平等，內求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之實現，爲其「基本國家目標」。又爲適

應建國過程中各時期不同需要，每一時期各有其「特定國家目標」。當國民革命軍肅清軍閥，統一全國之後，國民政府致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恢復主權之際，日本軍閥不顧國聯盟約（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The Nations）、九國公約（Ninepower Treaty）、與非戰公約（凱洛公約）（Kellogg Pact），先於中華民國二十年（1931）發動「九一八」事變，掠奪中國東北四省。又於民國二十六年（1937；日本昭和十二年）七月七日，再發動「盧溝橋事變」。

當盧溝橋事變發生之時，全國名流與學術界傑出人士，應政府邀請，正在廬山舉行談話會。蔣委員長於七月十七日，在談話會席上，對盧溝橋事變作了如次嚴正表示：

中國正在外求和平，內求統一的時候，突然發生了盧溝橋事變，不但我舉國民衆悲憤不置，世界輿論也都異常震驚！此事發展結果，不僅是中國存亡的問題，而將是世界人類禍福之所繫。中華民族本是酷愛和平，國民政府的外交政策，向來主張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近兩年來的對日外交，一秉此旨，向前努力。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估計。國家爲進行建設，絕對需要和平。過去數年中，不惜委曲忍痛，對外保持和平，即是此理。前年五全大會，①本人外交報告所謂：「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決不輕言犧牲。」跟着今年二月三中全會，②對於「最後關頭」的解釋，充分表示我們對和平的愛護。我們既是一個弱國，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生存。那時節，再不容我們中途妥協。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

的條件。全國國民最要認清，所謂最後關頭的意義，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唯有「犧牲到底」的決心，才能博得最後的勝利。若是徬徨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

我們的東四省^③失陷，已有了六年之久，繼之以塘沽協定，現在衝突地點，已到了北平門口的盧溝橋。如果盧溝橋可以受人壓迫強佔，那末我們百年故都，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與軍事重鎮的北平，就要變成瀋陽第二！今日的北平，若果變成昔日的瀋陽，今日的冀察，亦將成為昔日之東四省。北平若可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嘗不可變成北平！所以盧溝橋事變的推演，是關係中國國家整個的問題，此事能否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

萬一真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我們當然只有犧牲，只有抗戰！但我們的態度祇是應戰，而不是求戰；應戰是應付最後關頭，迫不得已的辦法。我們全國國民必能信任政府已在整個的準備中，因為我們是弱國，又因為擁護和平是我們的國策，所以不可求戰；我們固然是一個弱國，但不能不保持我們的民族的生命，不能不負起祖宗先民所遺留給我們歷史上的責任，所以到了迫不得已時，我們不能不應戰。至於戰爭既開之後，則因為我們是弱國，再沒有妥協的機會，如果放棄尺寸土地與主權，便是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那時便祇有拚民族的生命，求我們最後的勝利。

盧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為中日戰爭，全繫於日本政府的態度；和平希望絕續之關鍵，全繫於日本軍隊之行動，在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我們還是希望和平的，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

求得盧事的解決。但是我們的立場有極顯明的四點：

- 一、任何解決，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
- 二、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
- 三、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換。
- 四、第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受任何約束。

這四點立場，是弱國外交最低限度，如果對方猶能設身處地為東方民族作一個遠大的打算，不想促成兩國關係達於最後關頭；不願造成中日兩國世代永遠的仇恨，對於我們這最低限之立場，應該不致漠視。

總之，政府對於盧溝橋事件，已確定始終一貫的方針和立場，且必以全力固守這個立場。我們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我們知道全國應戰以後之局勢，就祇有犧牲到底，無絲毫僥倖求免之理。如果戰端一開，那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所以政府必特別謹慎，以臨大事；全國國民亦必須嚴肅沉着，準備自衛。^④

委員長在上述談話中，表明中國的國策是「外求和平，內求統一。」中國的願望是「在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我們還是希望和平。」中國的態度是「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中國的立場是「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盧事的解決；但任何解決，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這篇談話，對世界表明了中國酷愛和平，決不求戰，以贏得國際同情；對日本表明了中國的堅定

決心，希望喚醒日本軍閥及時覺悟；對國人表明了政府的嚴正立場，促使國人準備自衛。在世界、在國內，都發生了預期效果。惟獨日本軍閥置若罔聞，繼攻宛平之後，進而奪取平、津。七月二十九日，朱哲元將軍所部在日軍壓力之下撤離北平。天津經激戰後，亦告陷落。

同日 委員長對新聞記者談話：

余身為全國軍事最高長官，兼負行政責任，⑤所有平津軍事失敗問題，不與宋事，願由余一身負之。余自信必能盡全力負全責，以挽救今後之危局。須知平津情勢，今日如此轉變，早為國人有識者預想所及。日人軍事政治勢力之侵襲壓迫，由來已久，故造成今日局面，絕非偶然。日軍既蓄意侵略中國，不惜用盡種種手段，則可知今日平津之役，不過其侵略戰爭之開始，決非其戰爭之結局。

我國處此祖國之存亡關頭，必一致奮鬥到底。余已決定對此事之一切必要措置，惟望全國民眾，沉着謹慎。各盡其職，共存為國犧牲之決心，則最後勝利，必屬於我。⑥

日軍既陷平津，最後和平願望已絕，委員長除以統帥立場，表明願以一身負平津軍事失利之責外；同時表明「必能盡全力，負全責，以挽救今後之危局。」以安軍心。接着在八月八日，發表告抗戰全軍將士書，以勵士氣。略謂：

我們自九一八失去東北四省以後，民衆受了痛苦，國家失了土地，我們何嘗一時一刻忘記這種奇恥大辱。這幾年來的忍耐，罵了不還口，打了不還手，我們為的是什麼？實在為的要安定內部，完成統一，充實國力，到最後關頭來抗戰雪恥。現在既然和

平絕望，只有抗戰到底，那就必須舉國一致，不惜犧牲，來和倭寇死拼。我們大家都是許身革命的黃帝子孫，只有齊心努力殺賊，有進無退，來驅逐萬惡的倭寇，復興我們的民族。⑦

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發表「自衛抗戰聲明書」，痛斥日本對中國之侵略，宣佈實行自衛權，以鼓舞民心。略謂：

中國之領土主權，已橫遭日本之侵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已為日本所破壞無餘。此等條約，其最大目的，在維持正義與和平。中國責任所在，自應盡其能力，以維護其領土主權，及維護上述各條約之尊嚴。中國決不放棄領土之任何部分，遇有侵略，惟有實行天賦自衛權以應之。日本苟非對中國懷有野心，實行領土之侵略，則當對於兩國國交應謀合理之解決；同時制止其在華一切武力侵略。如是則中國仍當本其和平素志，以挽救東亞與世界之危局。⑧

八月三十一日，委員長對路透社記者發表談話，強調國際間對於現時中日兩國不宜而戰的戰爭，應行干涉。宣稱此種國際干涉非完全為中國，實為謀求國際間整個的安全。⑨ 委員長的廬山談話，國民政府的自衛抗戰聲明，以及委員長對路透社記者的談話，均未能制止日軍侵略行動；國際間亦無實際干涉作為。中國統帥部不得不動員全力，迎擊各地進攻的日軍；並於民國二十七年（1938）三月二十九日，在武昌舉行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為了適應國家情勢需要，制定「抗戰建國綱領」，以「抗戰建國」為「特定國家目標」。

委員長在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時指出：「抗戰建國，非同時並進，無以解當前之倒懸，闢將來之坦途；非團結無以得抗

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把握。」臨全會閉幕宣言更將此意加以發揮。略謂：

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為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中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時，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世人於此有所未識，以為建國大業，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衛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⑩

可知抗戰建國二者，實相輔以相底於成。非抗戰則無以救亡；非建國則無力以抗戰。因此中國以「抗戰建國」為「特定國家目標」，「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以適應當時的國家情勢。

第二款

國家戰略構想

「國家目標」有賴「國家戰略構想」正確策訂，始能達成。當時中國以「抗戰建國」為「特定國家目標」。茲依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制「抗戰建國綱領」與大會宣言旨趣，歸納為「國家戰略構想」：

團結海內外全民族一切力量，並爭取與國支援，運用廣大國土，衆多人口，堅持持久抗戰，以創造有利之機勢，而謀取最後

勝利；同時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準繩，積極建國，培養國力，支持抗戰。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⑪

中央臨全大會，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蔣中正先生主持。出席代表 355 人，中央執監委員 98 人，列席候補中央執監委員 50 人。大會任務：在確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信心。計有重要決議四項：

- 一、制定抗戰建國綱領，為全國一致信守之準則。其宗旨在申明戰時政策，集中全國意志，俾黨內外一致奉行。
- 二、推舉 蔣委員長為中國國民黨總裁。在制度上明確規定全黨之領袖，俾此革命集團有一穩固之重心。
- 三、結束國防參議會，^⑫另設國民參政會，為戰時最高民意機關。
- 四、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國國民黨以執政黨地位，訓練全國青年，使人人信仰三民主義。^⑬

中國國民黨為中國執政黨。其臨全大會所決議之上列四項，為國民政府策訂「國家戰略」，以為達成「抗戰建國」特定國家目標的依據。「抗戰建國綱領」所列外交、軍事、政治與經濟各綱領，另加「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民公約」和「告日本國民書」，成為構成「國家戰略」^⑭所涵政治、經濟、心理與軍事之諸政策：

第一項 政治政策

一、關於內政方面：

(一)確立三民主義暨 國父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

繩。

- (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中國國民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 (三)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 (四)實行以縣為單位之自衛組織，以鞏固抗戰之政治的社會基礎。
- (五)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 (六)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置。

二、關於外政方面：

- (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二)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和平。
- (四)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 (五)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動。

第二項 經濟政策

一、關於財政方面：

- (一)推行戰時稅制，徹底改革財務行政。
- (二)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活動。
- (三)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物，以安定金融。
- (四)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二、關於生產方面：

- (一)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畫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 (二)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 (三)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基礎，獎勵輕工業經營；並發展各地手工業。

三、關於交通方面：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

第三項 心理政策

一、關於激勵民心方面：

- (一)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為國民在精神上之共同目標。（附件一二）

(二)舉行國民月會，誓行國民公約，促使國民不違背國家民族利益，以爲精神堡壘。(附件一三)

二、關於喚醒日本人民方面：

揭發日本軍閥不恤民命之暴行，喚醒日本人民不要爲其軍閥愚弄，起而反對殘暴軍閥，制止侵略暴行，恢復和平。(附件一四)

第 四 項

軍 事 政 策

一、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

二、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三、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四、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技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並牽制敵人之兵力。

※ ※ ※ ※ ※

從中國「國家戰略」內容看，有四大重點：一爲以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準繩，當致力特定國家目標之時，同時致力基本國家目標，不因抵禦外侮，而忽略國家根本建設；二爲將全國抗戰力量，付託於蔣委員長領導之下，俾得統一指揮，集中力量；三爲組織國民參政

會，在憲政實施前，以爲全國最高民意機關，俾得凝結全國力量，廣集國人睿智，以助重要國策之決定；四爲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一切反帝國主義的勢力，爲保障世界與東亞和平、正義，共同奮鬥。以上四端，約而言之：在己爲自衛圖存；對世界爲維護國際和平，無一不是爲正義而戰。故中國的「國家戰略」，就其涵義言，可稱之爲「義戰方略」。

民國二十七年（1938）七月十五日，國民參政會發表第一次大會宣言有謂：「國民參政會成立於抗戰週年之日，同人等深知在此國家民族興亡榮辱之交，惟有整個民族，精誠團結，堅苦奮鬥。故於本月十二日以全體一致鄭重決議：擁護本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制之抗戰建國綱領，作爲國民政府抗戰時期施政方針；共同在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努力奮鬥，以爭取最後勝利，而達到建國之成功。」國民參政會共有參政員 150 人，包括全國海內外各黨各派人士以及各階層社會賢達。大會決議擁護「抗戰建國綱領」，共同在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努力奮鬥。即是說明中國「國家目標」與「國家戰略」，爲中國國民一致支持；中國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爲中國國民一致擁戴，舉國團結，共爲抗戰勝利，建國成功而奮鬥。

註 釋

- ① 民國二十四年（1935）秋，日軍屢在冀、察製造事端，要求政府軍警撤離河北，國難已至嚴重關頭。中國執政黨中國國民黨於十一月十二日，在南京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蔣委員長於同月十九日在大會報告對外關係：「和平未至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

頭，亦決不輕言犧牲。」

- ⑫ 民國二十六年（1937）二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第三次全體中央委員會議在南京舉行。
- ⑬ 中國東四省爲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與熱河省。
- ⑭ 蔣總統集第一冊對於盧溝橋事件之嚴正表示。
- ⑮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第一次全體中央委員會議第五次大會推舉 蔣中正同志兼任行政院院長。
- ⑯ 張其均著黨史概要第三冊頁1150。
- ⑰ 張其均著中華民國史綱領頁14。
- ⑱ 李守孔著國民革命史頁573。
- ⑲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 ⑳ 張其均著黨史概要第三冊頁1203。
- ㉑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詳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中央日報與國民革命史。
- ㉒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設置國防參議會，網羅各黨派及社會名流爲參議員。
- ㉓ 黨史概要第三冊頁1202。
- ㉔ 編者根據「抗戰建國綱領」、「國民精神總動員」、「國民公約」和「告日本國民書」等內容，按國家戰略所涵政治、經濟、心理與軍事四大國力順序編列。

「抗戰建國綱領」本史僅摘錄其中政治、經濟與軍事符合國家戰略需要部份。該綱領詳中華民國史綱領第三四章頁63至頁67。

附 件 一 二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摘要

民國二十八年（1939）三月十二日，政府爲達成抗戰建國神聖使命，特頒「

2—164 抗日禦侮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通令全國一體遵行，其要點如次：

抗戰迄今，時逾年半，賴我全國團結之固，將士犧牲之勇，摧挫敵寇之勢，消耗敵軍之力量，國譽增高，舉世刮目。敵人今日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而達其速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畫，乃欲以種種方法搖撼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之精神。吾人熟察吾國歷史上外患之深，皆因朝野士大夫精神上為敵人所屈服，致不能發揮吾民族雄厚之力量，如宋、如明，皆為殷鑑。則今日之所宜致力者，尤當注重於精神之振作與集中。非提高吾全國國民堅強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艱危而打破敵人精神制勝之毒計。

現代戰爭為全民動員之戰爭，故不僅動員國內一切之物資與人力，亦必動員國民之精神。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者，在個人為集中其一切意識、思維、智慧與精神力量以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為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各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在精神力量之所由表現為道德，而其所由發揮則必歸於信仰。古人有言：「成於一，敗於二三。」凡事皆然，況在軍事，況在吾國民處此存亡絕續生死於呼吸之戰時？是以就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涵義應為集結全國國民之精神於簡單共同之目標，使全國國民對自身皆確立同一救國道德，對國家皆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為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是也。

吾人如確能舉國一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則任何艱鉅皆可負擔，任何困難皆可克服，而最後勝利亦屬必然。反之，若國民對此不能體會而力行，或體會不真切，力行不一致，則國族危機必將增重，制勝克敵，將益艱難。故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舉。

國民精神總動員，有國民人人所易行之簡單而明顯之三個共同目標：(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如上三義，意至簡明，事極易舉，國民對此必樂於一致接受。

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闡明矣，吾人進而探討何者為適合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的精神？何者為違反此之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徹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數項：（甲）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乙）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丙）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改革；（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戊）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此種標準，當根據當前事實需要與民族利益，為全國國民所當接受，亦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二）不鼓吹超民族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

總之，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為抗戰制勝之主要條件，亦救國建國之最新武器。今日中國國民，自非感情絕對麻木，未有不對危殆之國情與痛苦之民衆而切其悲憤之念者。是則認定目標，一致奮進，不惟自盡其國民之天職，亦正所以覓取人生最高之安慰。而國家民族千秋萬世未來光輝燦爛之命運，必繫於此。望吾同胞，一致奮起！

（引自中華民國史綱要第37章頁159——頁165）

附 件 一 三 國 民 公 約 月 會

國民政府為激勵民心，規定自民國二十八年（1939）五月一日起，全國各地開始舉行國民月會，宣誓國民公約。先是蔣委員長於四月十七日對全國國民發表廣播講演，略謂：

我們要舉行國民月會，宣誓國民公約。大家必須知道這是關係國家存亡，民族生死，抗戰勝敗的第一件大事。我要求我們全國同胞，尤其是各界領袖，特別重視這一件大事，誠心誠意來推行。

2—166 抗日禦侮

五月一日 蔣委員長主持國民公約月會開始典禮，卽席致詞。其要點爲：(一)以煥然一新的精神，作艱苦森嚴的戰爭，使國恥的五月節，變爲雪恥的五月節；(二)淪陷區的同胞，要在精神上抵抗敵人，打擊敵人，不與敵人合作；(三)租界內的青年，在精神上要自立自強；在生活上要自愛自重；要負責，要知恥。(四)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是我們抗戰最大的武器；國民月會的組織，是我抗戰民衆的精神堡壘，要徹底實行，始終無間；(五)在共同目標之下，團結努力，完成建國大業。

國民公約誓詞凡十二條：(一)不違背三民主義；(二)不違背政府法令；(三)不違背國家民族利益；(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五)不參加漢奸組織；(六)不做敵人和漢奸的官兵；(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九)不替敵人和漢奸作工；(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如此在精神上武裝起來，不受敵人暴力威脅，不受敵人利餌引誘，表現出我們的獨立自強，臨危不懼，臨難不撓的氣節，使敵人要格外畏懼恐懼，而不敢來輕侮壓迫。

(引自中華民國史綱第37章頁166——頁168)

附 件 一 四

蔣委員長告日本國民書摘要

民國二十七年（1938）七月七日 蔣委員長發表告日本國民書，首述中日兩國文化因緣之綿遠，國際關係之深切，而日本軍閥竟掀起東亞史上空前大戰，日本國民除負擔龐大戰費，徒供軍閥驅使犧牲之外，竟何所獲？其次痛陳日本軍閥在華絕滅人性之暴行，不獨日本之恥辱，亦留人類之污點。希望日本國民省察兩國安危，發揮正義，反對強暴軍部侵略政策，恢復和平秩序，以救國自救。節錄原文如次：

今日爲我中華民國抵禦貴國狂暴軍部之侵略，發動全民抗戰之第一週年。中正在此東亞歷史上最足感念之今日，欲向日本全體國民諸君致拳拳之微意。中日

兩國本爲兄弟之邦，在種族文化上，皆具有綿遠之因緣。溯自隋唐時代，凡我哲學、文學、宗教、美術、工藝諸端，均爲貴國所攝取，而蔚成平安以後之文化。此貴國現存之歷史造物及古美術品中，皆班班可考。即諸位現時之生活方式，器具名稱，亦多潛保存文化母國之影面。近世隨科學之發展，在交通上，已由三數月之艱險途程，縮而爲旦夕可達。以如是之密切關係，兩國應如何相親和睦，以圖共存共榮！我中華民國自民國十七年統一以來，奉總理三民主義以爲建國之準繩，本獨立平等之原則，與各邦共謀世界之福祉。其於貴國，如諸君所知者，更不啻兄弟手足，親愛有加。蓋我中國國民性以孕有於數千年聖哲之教化，酷愛和平，敦重德讓。凡屬圓顛方趾之儔，皆有「民吾同胞」與「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之感。更何況貴國與我關係綦切，有如上述者耶！

然而貴國軍閥，爲錯誤之觀念所驅使，以暴報德，未嘗或已。而我中國國民，常不惜以極度之容忍，以期其一旦翻然覺悟，共策東亞之和平，爲不欲陷兩國於萬劫不復之境。二十年秋，貴國軍部乘我長江水災，正賑濟不遑之際，假借所謂「中村」事件，突佔我東北數省，遂釀成「九一八」事變。翌年正月，在上海無端擄獄，又有「一二八」之慘禍發生。嗣後連年侵擾，變本加厲，充其極，必欲使我國亡種滅而後快。諸君試易地而思之，若中國用貴國軍部對我之態度以對貴國，諸君將如何？

可痛念之去年今日，貴國軍部基於一貫之侵華計畫，發動盧溝橋事變，向我華北大舉進攻。俄而復急遣大批海陸空軍，於八月十三日進犯上海。我中國全體國民，固酷愛和平；但尤愛其五千年文化歷史之國家；愛其先人廡窳與休養生息之田園鄉土，睹貴國之侵略無已，容忍達最後之限度，於是本我神聖之天職，發動英勇之抗戰，毅然予暴戾者以懲。全國國民無不懷肝腦塗地瀝盡熱血之決心，以求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歷史文化發揚光大。當事變突發以前，中正固有聲明，望貴國朝野明達之士，認爲戰禍所必引起之危機，從事再思之審慎。無如貴國軍部執迷不悟，仍不顧國際公理，國家幸福，以及諸君辛勤經營之一切國力，

卒掀起東亞史上未嘗有之劇戰，此中正深以為遺憾者也！

抗戰已一週年矣，諸君雖流於軍閥淫威，諒亦必有沉重不勝之回想，貴國軍部不嘗謂不戰即可屈服中國乎？不嘗謂不過二三月短期間即可速戰速決乎？然今則競言必須準備長期作戰矣。彼輩逐步困難，不得不再變更其欺騙諸君之方式時，諸君幾多兄弟子姪，已變大陸之鬼；幾多閨中少婦，已作未亡之人；幾多之幼小兒女，已成無告之孤，諸君所得於戰爭者究何在？即以我東北四省而論，被彼輩攫取，已歷數年，然諸君除負擔龐大之戰費而外，又何所獲？

且自戰爭發動以來，貴國於人力財力上損失，已數倍於日俄戰爭之時矣。而其尤嚴重者，實為精神道德之損失，諸君知之乎？貴國之出征軍人已成為世界上最野蠻殘酷之破壞力量矣，諸君知之乎？貴國常誇耀之「大和魂」、「武士道」實已掃地無存矣！毒氣毒彈肆行無忌，毒膏毒品販賣公行，一切國際公約，人類正義，均遭貴國之侵華軍隊毀裂矣！

尤有一事，中正實不忍言，但又不能不言者，厥為對婦女同胞之暴行。自十歲左右之幼女，乃至五六十歲之老婦，一遭毒手，閹族難免，或數人輪姦污辱，使受辱者不旋踵而呻吟斃命。貴國向來尊重禮教，崇尚武德，為世界所稱道。詎至今日，貴國軍人行為上之所表現者，不特禮教掃地，武德蕩然，直欲滅絕人倫，違逆天理！如此軍隊，不僅日本之恥辱，亦留人類之污點。貴國軍隊中之官兵，自亦不乏具有理性之人，睹此罪戾，憤不欲生，或彼此相戕，或懸樑白縊，乃至剖腹自殺，而於衣袋中每有「死諫」二字之遺書。據此可知貴國軍隊在中國侵略戰爭中，上下官兵，實已陷於自殺之悲境！而諸君在國內猶為軍部宣傳所蒙蔽，以為渡華作戰死亡之子弟，皆是為國犧牲之榮譽國殤。寧知此等死者，皆為軍閥驅使強迫下之冤魂，或負無窮之罪惡，或懷悲憤而沒世，不但無榮譽可言，且使貴國全體國民同蒙不可洗滌之千載污名矣。

統上所述，諸君因受蒙蔽，或罕聽聞；但國際正義之士，已有文字照片等傳播於全世界，並世人類莫不引為羞恥。然而諸君全體固不能負其責。負其責者，

乃彼輩狂妄之軍部也。軍部喪失人性，不能以理智御下，故在下者均無紀律，乃至上行下效，共趨於罪惡之深淵，而以製造罪惡相誇競。任何國家，斷無紀律擾亂，軍隊墮落至此，而猶可不敗者。諸君若不及時急起，聲討軍閥，制止侵略，則貴國前途之可悲，實不堪設想！

諸君應及時追問貴國軍部，檢討其侵華政策，問其侵華之意義，究竟何在？侵華之目的，究竟何在？侵華戰爭以來所得者，究有幾何？而所失者已有幾何？侵華之結果，能滅亡中國乎？能安定東亞乎？能排斥白人於亞洲之外而獨霸太平洋乎？諸君試思侵華戰爭以來，貴國所收穫者果為何物？而所犧牲者又為誰人？故我之抗戰，固屬自救，亦即所以救諸君。

我中國歷史上抵禦外力侵略，艱苦卓絕，每愈久而愈奮。況今我國民族意識已普及於全國，三民主義已深入於民心，此種力量之堅強，更非昔時之可比。如果貴國軍部對我侵略一日不止，則我國之抗戰至任何情形，亦必一日不止，固不待言。且仇恨固結，與時日以俱深。吾國春秋大義，有「九世復仇」之古訓；又曰「為國復仇，雖百世可也。」敢言自此以後，兩國互相殘殺之慘禍，必永無窮期！此種貽害百世，殃及後代子孫之責任，將由此一時代之貴國諸君負之。

總之，中國之抗戰，不僅為自衛生存，實亦為實現中日兩國國民未來永久之福祉。而貴國暴戾之軍部，不僅為中國之敵人，實亦日本國民諸君之公敵。中國自抗戰至今，只認日本之軍閥為敵，不以日本國民諸君為敵。中國軍民對於愛好和平而深受軍閥壓迫之諸君，始終認為共同之良友，而懷挾滿腔之熱情與期待。深望諸君及早省察兩國安危之至計，團結一致，反對強暴軍部之一切施為，發揮貴國國民正義之意志與力量，促使變更侵略政策，恢復和平秩序，實現中日相互之親睦，奠定東亞永久之和平。此則諸君之所以救國，亦即所以自救；且以救一般在華被軍閥驅使而走告無門，求死不得之戰場中之子弟也。禍福存亡，繫於諸君國民之全體，幸抉擇焉。

（引自黨史概要第三冊頁1268——頁1274）

註：派飛機往日本投散 蔣委員長「告日本國民書」經過：

蔣委員長為喚醒日本國民自覺，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派空軍第十四隊隊長徐煥昇少校，率副隊長修彥博上尉、飛行員蔣紹禹中尉、蘇光華中尉、雷天春少尉、吳積冲少尉、通信員陳光斗少尉與領航員劉榮光少尉等，分駕馬丁機（B-10）兩架，自漢口基地起飛，在寧波基地加油。二十日一時五十分，經定海上空，三時，飛臨日本本土。先後在熊本市（Kumamoto Shi）、久留米（Kurume）、福岡市（Fukuoka Shi）佐世保（Sasf Bo）、長崎（Nagasaki）等地，投擲「告日本國民書」兩百萬份。在日本領空飛行途中，未遭高射炮射擊與日機攔擊。回航時雲層密佈，兩機不能互見。機上無線電電波微弱，呼應不靈，僅憑國內地面電台指示航向，八時四十八分，第1440號機，經寧波降玉山。九時二十四分，第1403號機，經臨海降落南昌。兩機加油後，於十一時十三分安返漢口基地。

修彥博上尉、蘇光華中尉、雷天春少尉、吳積冲少尉等，均於抗日戰爭中，為國損軀。

（空軍中將蔣紹禹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一日，函告編者上記經過。）

第三款

國力培養

戰爭勝負，決於國力。通常採取攻勢之一方，利於速戰速決，在發動戰爭之初，即將國力發揮到最高度，一舉擊滅敵軍，迫敵媾和為有利。採取守勢之一方，利於持久，一面消耗入侵之敵，一面逐漸發揮潛在國力，迨敵我國力優劣易勢，而後轉移攻勢，迫敵決戰為有利。前者須於未戰之前，先有充分準備，先勝而後求戰，方能必勝；後者須在既戰之後，力求持久，不斷培養國力，保有持續戰力，使敵不

堪持久消耗，方能獲得最後勝利。

中國自「五三」之後，固已着手戰爭準備，但仍本「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決不輕言犧牲」之旨，應戰而不求戰，以求獲得對日備戰時間。然而自「五三」到「七七」，百般容忍，僅僅獲得九年備戰時間，國力顯然尚未充實。若非犧牲已到最後關頭，實不宜過早抗戰。但是中國擁有廣大土地，衆多人口，潛在國力極豐，具有持久有利條件。倘能獲得時間，必能逐漸培養國力，對日持久。中國在抗戰初期，不惜「以空間換取時間」，着意即在於此。作到力能持久，即能打破日軍速戰速決。中日戰爭勝負之分，此實關鍵所繫。

中國在「七七」全面抗戰後，如何培養國力，以增強持續戰力，仍依政治、經濟、心理與軍事四大國力要素，逐項分述。

第一項

政治戰略

壹、改組國防最高會議爲國防最高委員會

民國二十六年（1937）八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爲適應「七七」事變後之情勢，召開臨時常務委員會，決議設置國防最高會議。

①以黨政各部會首長爲委員，共職責爲：

- 一、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在作戰期間，關於黨、政、軍一切事項，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爲便利之措施。
- 二、凡應交立法院之案件，該會認爲有實行緊急處置之必要時，亦得爲便宜之處置，於事後按照立法程序，送立法院追認。
- 三、立法院所議各案，凡與戰時有關者，應先送國防最高會議核

議。

上述職責，與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之職責概同，此後由國防最高會議代行。

迄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中國國民黨中央為使黨政工作，得與軍事配合，改組國防最高會議為「國防最高委員會」（其組織詳附件一五），以中國國民黨總裁為委員長，統一黨、政、軍之指揮。②

貳、調整中央行政機構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頒佈調整中央行政機構命令。

③其要點如次：

- 一、海軍部暫行撤銷，其經營事務，併歸海軍總司令部辦理。
- 二、實業部改為經濟部，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與軍事委員會之第三部、第四部，一律併入經濟部。
- 三、鐵道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公路部份，併入交通部。鐵道部着即撤銷。農業、工礦、貿易三個調整委員會所設之聯合運輸辦事處，改隸交通部。
- 參、實施行政三聯制，成立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向五屆七中全會建議成立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經全會決議通過。於是有行政三聯制之施行。（詳附件一六）

中央設計局之任務為「主持政治經濟建設計畫之設計及審核」。亦即擔任行政三聯制之設計部門。民國三十年二月正式成立。每一年度開始之前，中央設計局擬定施政方針，經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後

，發交各級政府。各級政府遵照指示之方針，擬訂詳細施政計畫及所需經費概算，逐層審核彙送中央設計局。再經中央設計局審查、整理製成全國施政計畫，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發交各級政府執行；並通知黨政考核委員會，以爲考核之依據。

中央設計局設總裁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審議委員七至九人，設計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遴派或聘任。審議事項：

- 一、政治、經濟建設計畫及預算。
- 二、黨政機關制度及重要法規之調整。
- 三、重要政策之建議。

審議會議，由設計局總裁主席。設計委員會議，由祕書長召集。爲助理設計工作，並設專門委員及專員若干人。④

國防最高委員會，爲考察核定設計方案之實施進度，並執行黨政機關工作、經費、人事之考核，於民國三十年二月同時成立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該會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推定委員十一人。除五院院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中央監察委員會祕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三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聘任。該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祕書長一人。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設黨務、政務兩組。黨務組掌理黨務部份考核工作之計畫、審核、編制、調查等事項。政務組掌理行政、經濟建設部份考核工作之計畫、編制、調查等事項。

考核工作，分政務考核與事務考核兩類：

一、政務考核：

根據既定政策，考核某種事業整個之成敗。

二、事務考核：

- (一)工作考核：根據工作計畫，考核其實際進度及效果。
- (二)經費考核：根據預算決算，考核其經費支用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
- (三)人事考核：根據組織法令，考核其人員支配是否適當，並能否符合分層負責之精神。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中央及各省市黨政工作情形，每年組織考察團，實地考察一次。將考核結果及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⑤

肆、改進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於民國二十七年（1938）四月十二日公佈，設置參政員總額150人。（其分配詳附件一七）

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在漢口舉行，任期於民國二十九年屆滿。中國國民黨中央第158次常務會議決議繼續召開；並參酌兩年以來的經驗，與社會人士的期望，作如次改進：擴充參政會職責，增加參政員名額，將議長制改爲主席團制，總期推行便利，廣收集思之效。（其改進詳情，見附件一八。）

國民參政會自成立至結束，參政員共增至360人。其中包括國民黨、青年黨、國家社會黨、共產黨以及無黨無派社會賢達。先後歷經四屆，共開會十三次。在抗戰期間，代表各階層民意，對於國力增進，多所貢獻：諸如擁護「抗戰建國綱領」、支持持久抗戰、聲討非法組織、糾彈不肖官吏，以及組織「川康視察團」、「軍紀視察團」、「憲政期成會」、「川康經濟建設期成會」等，皆曾盡其所能，協助

政府。⑥

伍、刷新基層政治機構，促成管教養合一

先是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根據 國父遺教，推行地方自治，成效不著。又於民國二十四年冬，重新釐定「地方自治法規原則」，將保甲制度容納於自治組織之中，以增強自衛功能。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再根據 蔣總裁「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兩篇演講和所附「縣以下黨政機構關係草圖」，邀請專家學人詳加研討，據以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用以刷新基層政治機構，實行管、教、養、衛合一制度，以鞏固地方，發揮民間潛力。（詳附件一九）

陸、西康正式建省，以解決康藏糾紛，並增大後方縱深

西康位於青、康、藏、高原之東南部，內與四川、雲南、青海三省及西藏連界，外與印度阿薩密(Asam)省接壤。全境面積約351,521方公里，人口約1,500,000人。分置康定、巴安、西昌等48縣。省會設於康定，（原稱「打折多」，藏語「打折」為兩水交匯谷地之義，訛為「打箭爐」。）該地扼全省交通中心，為西康人文薈萃之所。巴安為康南重鎮，南通麗江，西出昌都，前清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曾以此地為經略西藏之基地。如自巴安築路經鹽井、察隅（力馬）可通印度薩地亞（Sadiya），為中印交通之捷徑。抗戰期間，曾擬議興築公路。西昌為本省東南部農業中心，瀘沽鐵礦距此甚近，且有安寧河水力可資利用，如予開發，西昌可成為西南理想的重工業中心。

全面抗戰爆發後，國民政府遷至重慶，對西康地理形勢至為重視。特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正式建省。自民國二十一年以來之康、藏糾

紛，得以解決，為邊政一大成就。政府從此積極經營西康，以增加大後方縱深。翌年二月，西藏第十四輩達賴喇嘛舉行坐床典禮，中央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前往主持，以加強西藏與中央之關係，國防後方，益為安固。

柒、明定重慶為陪都，以為戰時政治、經濟與軍事中心

先是 蔣委員長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蒞臨重慶，出席四川黨務辦事處擴大紀念週，在講「四川應作復興民族之根據地」中說：「就四川地位而言，不僅是我們革命的一個重要地方；尤其是我們中華民族立國的復興根據地。無論從那一方面講，條件都很完備。人口之衆多，土地之廣大，物產之豐富，教育之普及，可說為各省之冠。所以自古即稱天府之國，處處得天獨厚。我們既然有了這種優越的憑藉，如果各界同志，能够本着親愛精誠的精神，共同一致的努力向上，不僅可以使四川建設成功為新的模範省；更可以使四川為新的基礎來建設新中國。」⑦

其後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決定遷都重慶前夕，委員長又在國防最高會議講「國府遷渝與抗戰前途」中指出：「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入川剿匪之前為止，那時候是絕無對日抗戰的把握。一切誹謗，只好暫時忍受，決不能漫無計畫的將國家犧牲。到了二十四年進入四川，這才找到了真正可以持久抗戰的後方。從二十四年開始，將四川建設成後方根據地以後，就預先想定以四川作為國民政府的基地。現在中央已經決議國民政府遷到重慶。國府遷渝，並非此時才決定的，而是三年以前奠定四川根據地時早已預定，不過今天實現而已。」⑧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委員長又說：「如武漢失守，即以巴蜀為最後根據地。北固陝甘，南控滇、黔、桂諸省，而將重兵守扼平漢、粵漢兩鐵路線以西，再置相當兵力於浙、閩、贛諸省，穩紮穩打，以消耗敵人。一面促進國際變化，以求盟友。如此，則日本一定會多行不義必自斃。」⑨

自上述委員長歷次言論看，國府遷都重慶，實非倉猝決定，早在民國二十四年業已預計。二十七年一月，更設想如武漢失守，則以四川為中心基地，如何於四川南、北、東三面部署兵力，對日持久，以促進國際變化，也是早已成竹在胸。深謀遠慮，於此可見一斑。

四川之被選為「民族復興之根據地」，有其歷史背景。秦代統一六國之前，先得巴蜀。⑩四川在地略上既與復興民族，持久抗戰之關係如此重要，是以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九年（1941）九月六日，明定重慶為陪都，以為戰時政治、經濟與軍事之領導中心。頒佈命令如次：

四川古稱天府，山川雄偉，民物豐殷。而重慶踞轂西南，控扼江漢，尤以國家重建，政府於抗戰之始，首定大計，移駐辦公，未雨綢繆，瞬經三載。川省人民，同仇敵愾，蘊誠紆難，矢志不渝，樹抗戰之基礎，奠建國之大業。今行都形勢，益增鞏固，戰時蔚成軍事政治、經濟之樞紐；戰後自更為西南建設的中心，恢闡建置，民意僉同。茲特明定重慶為陪都，着由行政院督飭主管機關，參照西京之體制，妥籌永久之規模，藉慰輿情，而新懋典。

※ ※ ※ ※ ※

以上改組國防最高會議爲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爲戰爭指導決策機關；調整中央行政機構，以適應戰時之情勢；實施行政三聯制，以貫徹政令之推行；改進國民參政會，以廣納俊彥；刷新基層政治機構，以促成管、教、養、衛合一；西康建省，以增加大後方縱深；明定重慶爲陪都，以爲戰時軍政司令中樞。凡此自中央以至地方之重大政治建樹，皆爲培養政治戰力以支持持久抗戰。

註 釋

- ① 史政局抗日戰史全戰爭經過概要(一)頁102。
- ② 史政局抗日戰史全戰爭經過概要(一)頁102至頁103。
- ③ 史政局抗日戰史全戰爭經過概要(一)頁103。
- ④ 近六十年中國革命史第三冊頁1477至頁1479。
- ⑤ 近六十年中國革命史第三冊頁1481至頁1482。
- ⑥ 史政局抗日戰史全戰爭經過概要(一)頁111。
- ⑦ 蔣總統集第一冊頁867。
- ⑧ 近六十年中國革命史第三冊頁 175至頁1179。
- ⑨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第三冊頁1179。
- ⑩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第三冊頁1179。

附 件 一 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抗戰期間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統一黨政軍之指揮；並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之各部會，及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會，均受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揮。總動員委員會，直隸於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二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本黨 總裁任之。

第三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並由委員會於委員中指定十一人為常務委員。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二、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

三、軍事委員會委員。

四、由委員長提出，經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者。

第四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執行決議案，以次列人員為執行委員。

一、中央黨部秘書長、各部部長、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

二、國民政府文官長。

三、行政院秘書長、各部會首長。

四、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各部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軍法執行總監辦公廳主任、航空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五、戰地黨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前項執行委員，經委員長之指定，得列席於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全體會議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除依法出席之委員外，其他有關人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列席。

第八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對於黨、政、軍一切事務，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

第九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系統及編制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附 件 一 六

實施行政三聯制設置中央設計局及考核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 蔣總裁於民國二十九年（1940）七月向五屆七中全會提議設置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提案原文摘要：

凡政治經濟之設施，必經設計、執行、考核三者之程序。不有精密之設計，無以利事業之推行；不有切實之考核，無以察執行之進度。且在計畫實施之際，尤貴有因時改進之宜。舉凡人事，經費諸端，皆為事業成虧所繫。故設計、執行、考核三部份工作，尤賴隨時隨地相濟相成。近代國家趨重於計畫政治、計畫經濟，關於設計之組織，考核之制度，日益詳備。我國近年以來，建設事業日繁，中央黨政各機關，亦有各種設計人員或組織之設置；唯無整個之體系，遂鮮分工合作之效能，且乏通盤籌劃之功用。至於考核工作，除其上級主管機關外，別無綜合之司，相互之間缺乏聯繫，遂致一切設施，進展遲滯，成效難期。為救正上述之缺點，於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中央設計局，主持全國政治、經濟之設計及審核。下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將現有之各項設計組織及中央政治委員會之各專門委員，合併於內，以收人才集中之效。並由中央設計局主持預算之審定，使設計與預算不致分離。另設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主持黨政機關工作經費、人事之考核，與中央設計局確切聯繫，以矯設計、執行、考核分立之弊，樹立行政三聯制之基，舉近代計畫政治、計畫經濟之實，庶可收綜覈名實之效，而應抗戰建國之要求。

（引自近六十年中國革命史第三冊頁1477至頁1478。）

附 件 一 七

國民參政會議員之分配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150人，其分配如次：

- 一、由曾在各縣、市（指行政院直轄市）公私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選88名。
 - 二、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悉各該地方政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6名（蒙古4名、西藏2名）。
 - 三、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悉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6名。
 - 四、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50名。
- （抗日戰史全戰爭經過概要（二）頁103頁109）

附 件 一 八

國 民 參 政 會 之 改 進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修正國民參政會之組織、職權、會期、及主席團：

一、組織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282人。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30歲，非現任官吏，而具有規定資格者，得為參政員。參政員之分配及其產生方法如下：

- （一）各省市代表90名，由各省（市）議會用無記名速記投票法選出。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加倍提出候選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
- （二）蒙古代表4名，西藏代表2名。
- （三）華僑代表6名。
- （四）、（五）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加倍提出候選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
- （六）各重要文化、經濟團體及各黨派之代表180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加倍提

2—182 抗日禦侮

出候選人，提請中央執行委員選定。國民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政府得延長之。

二、職權

(一)決議權：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佈命令行之。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命令為便宜之處置。

(二)建議權：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三)詢問權：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四)調查權：參政會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參政會提送政府核辦。

三、會期

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十日。政府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駐會委員會，由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25人組織之。其任務有三：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問題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及調查權。

四、主席團

第一屆參政會，於參政員以外，原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第二屆改為主席團，由參政會選舉5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國民參政會及駐會委員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抗日戰史全戰爭經過概要(頁109至頁101))

附 件 一 九
刷 新 基 層 組 織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中國國民黨召開五屆四中全會，蔣總裁對全會演講「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其中附有「縣以下黨政機構關係草圖」。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復有「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演講，將原草「圖例釋要」，加以訂正補充，其要點有三：

一、黨的方面：將區分部與鄉（鎮）組織配合，於保甲之下分設小組，以便與行政層級相配合。

二、縣為地方自治單位。按其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一方面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務；一方面受省政府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至地方下層組織，則確定鄉、鎮（市集日鎮）為縣以下基本單位，保（或村街）為鄉（鎮）細胞組織。縣與鄉（鎮）之間，則為較有彈性之規定，因地制宜，於必要時，可分設區署，以為上下聯繫之機構。如無此需要，則鄉（鎮）可直轄於縣政府。鄉（鎮）與保之間，亦審度狀況為較有彈性規定。在人口稠密之處，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無法劃分時，不必強為離析之，儘可以二保或三保為一細胞組織，設置首席保長，統管事務，以免生硬割裂之弊。為解決經費與人才問題，所有鄉（鎮）及保（或村街）幹事，均由學校教師分別擔任。所有鄉（鎮）保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均暫止一人兼任，以收管、教、養、衛合一之效。但經濟、教育發達區域，自治事務紛繁，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仍以專任為原則，以免兼顧困難。並將民衆分別組織，使能擔負各項工作，以應實際需要。

三、民意機關方面：遞級設置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並各賦予相當權力，以增進人民參政興趣及能力，藉可發揮民衆力量，造成民治國家。

上述縣各級組織綱要，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經國民政府公佈，即為新縣制，通令自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起，開始實施。

（摘錄抗日戰史全戰爭經過概要(二)頁118至頁112)

第二項 經濟戰略

先後訂定「非常時期經濟方案」，與「戰時經濟體系基本綱領十則」，以爲戰時經濟建設之準據。

壹、訂定「非常時期經濟方案」

持久抗戰爲「七七」事變後之既定軍事戰略。抗戰能否持久，以經濟能否持久爲重要關鍵。國民政府爲培養經濟持續戰力，先於民國二十六年全面抗戰發生之後，將各工業設施內遷；又於二十七年三月，訂定「非常時期經濟方案」，^①以爲戰時增進經濟力量之準據。茲節錄該案要點如次：

甲、目標

經濟政策應適應時代之需要。是以在非常時期一切經濟措施，應以助長抗戰力量，求取最後勝利爲目標。目前之生產事業，應以供應前方作戰之物資爲第一優先。作戰所必需之物資，其能由國內生產者，務宜積極生產，以求自給。如因製造設備不足，須向國外採購者，應輸出國內貨品，以爲交易。

爲應抗戰需要，務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一切生產事業，充分發揮其功能。

茲依上述目標，決定目前應取方針及辦法大綱，由政府交由主管機關，擬具詳細辦法，分別實行。

乙、辦法大綱

一、推進農業以盡地利

(一)農民生活應使安定：

農民爲直接生產者。必先使其生活安定，庶可提高生產效率。是以各地辦理徵兵、徵工，均當力避苛擾，使安耕植。

(二)有益作物應使增加：

增進農產主要方法：一爲禁止種植有害作物，限制不急需之作物；二爲勸導農民推廣米麥雜糧，並就適宜植棉省份，提倡加種棉花，使軍民衣食有所取給；三爲積極提倡生產桐油、茶葉、蠶絲等特種產物，以利外銷。至於改良品種、製肥施肥、引水灌溉，以及預防獸疫等技術，應由政府指派專家分赴各地指導。

(三)大宗農產品應設法積儲調劑：

產量特豐之區，應選適當處所，設立倉庫，妥爲積儲。更須設法調劑，以甲地之所餘，補乙地之不足。例如粵省米產不足，應由政府督促湘贛餘米南運，減少食米入口數量，以節外匯。

(四)農村經濟應使活躍：

政府應責成主管機關，於農業中心地區，普設合作金庫，舉辦農業生產貸款；尤須健全農村合作組織，以利農產品之生產抵押及保證。

(五)土地分配應逐步改進：

農村土地問題之根本解決，當依照 國父平均地權政策，使耕者有其田，勞者得食。在此抗戰時期，固不宜操之過急，但須積極施行，穩健推進。

此外如整頓水利、開闢荒地、取締墳冢、推廣造林、增加副產等，均宜由政府制定辦法，切實施行。

二、發展工礦以應供需

(一)國防急需之工廠，應積極籌設：

重工業及基本礦業如鋼鐵廠、鍊銅廠、製鎢廠、電工器材廠之創設，應較戰前更為積極。已在四川、雲南、湖南、河南、贛南等地進行者，應剋期完成。

(二)燃料及動力應妥為開辦：

政府在內地各省，就原料供給及運輸便利之標準，選定工業中心，使各工廠得以開辦。而各工廠須有電力及煤炭供給，以為動力來源，應由政府設立電廠，開發煤礦，以資供應。

(三)農村手工業應提倡促進：

新式工業，受動力、運輸條件限制，不能不集中於若干地區；而農村手工業，則可利用農業餘閒，隨處皆可生產。政府當妥為指導，促其改良，以增效率。

(四)民營事業應予獎助：

建設事業，非政府單獨力量所能完成。政府除對與國防有密切關係之工礦業率先創辦外，其他事業，應獎助民間經營。凡屬國民有願致力於經濟事業者，政府務予最大協助，使其計畫得以成功，利益得有保障。僑胞有願投資祖國者，尤應予以獎勵、協助；如押借資金、供給材料、加入官股、協助運輸、政府應予便利，以促其發展。

三、籌辦工墾以安難民

凡戰地民衆之避難後方者，政府當妥為撫輔，使其從事生產工作，以增加抗戰力量。後方各省可墾之荒地甚多，而以甘、寧、陝、青等省為最。如陝西黃龍山一處，可墾地即約有四至五百萬畝之多，可容墾民 200,000 人。政府應即製定難民墾殖實施辦法，督促各省政府

，勘定各省荒地，指定專管機關，辦理難民移墾，俾得自食其力。對於增加生產，安定後方，均有裨益。

四、發展交通通信以利運輸通訊

(一)國內交通線路應加速添設：

1.公路：

應積極進行者，在西北爲自蘭州經天水、南鄭以達老河口各路段之興修，以及改善陝、甘、新、寧、青與相互間各幹線之聯運。在西南爲川、湘路之改善，川、滇路之興築，與西南各路線之改善與聯接運輸。並增加汽車以提高運輸能力。

2.鐵路：

應加速修築湘桂鐵路，期於一年內全線告成；並速籌築川滇鐵路。四川之成渝鐵路，亦宜繼續修築，俾西南之交通網早日完成。西北各省內，應自咸陽經甘肅向西修築鐵路。

3.水道

應就原有水道加以改善。並多闢內河航線，使之與公路、鐵路互相聯接。並推廣水陸聯運，以便運輸。對於造船事業，應予獎勵，俾運輸船隻得以充分供給。

(二)國際交通通訊路線應開闢擴充：

1.公路

在西北應將甘、新公路切實改善。在西南應趕築昆明至緬甸之公路，務於兩個月內通車；並應擴充國際公路運輸之設備。

2.鐵路

湘桂路告成後，可由粵漢路經鎮南關通至越南。川滇路告成後，

可將四川物產經昆明向越南輸出。西北鐵路，如能經新疆以通中亞，亦甚有利。

3. 航空

在西北應開闢由蘭州經迪化以達新疆邊境之航線，俾與蘇俄之歐亞航線相互聯絡；在西南應開闢自昆明以達緬甸仰光之航線，俾與英國歐亞航線相互銜接。

4. 電信

應在重慶、成都、昆明等地設置強大電台，俾與國際間保有密切之通訊聯絡。

五、管理貿易以裕外匯

政府應限制進口，增加出口，以謀國際收支平衡。關於限制進口者，應採輸入申請方法，以減少或阻止非必需品與奢侈品之輸入。至於增加出口之方法，應注意次列各點：

(一) 責成水陸運輸機關，對出口貨品特予便利。

(二) 辦理兵險，以資保障。

(三) 責成貿易專管機關，對於重要外銷貨品，改良品質，擴充數量，並促成國內國外價格合理化。

(四) 對於中外出口商行，均當充分協助，使各自發揮功能。

(五) 政府備款購買大宗出口貨品，推銷國外。

當時後方各地每年可以採購用於外銷之貨品，有桐油、豬鬃、生絲、茶、牛皮、羊毛、羊皮、腸衣、鎢、錫、芝麻等物。其總值約二萬萬元，折合英鎊約12,000,000鎊。平均每月約1,000,000鎊。為求外銷貨品不受軍事影響，除由粵漢鐵路之武昌、長沙等站，每日平均

運出約1,000噸外，廣州、梧州至香港之水運，繼續維持。重慶至昆明之公路運輸，設法擴充。則上述貨品，不難源源輸出。外銷貨品之重要輸出地點，計有：漢口、長沙、重慶、昆明、廣州、梧州、海防以及香港等地，均應分別派員管理貨運，使所得外匯得以集中，鞏固戰時金融。

六、勵行節約以惜物力

現值非常時期，政府應領導人民厲行節約，緊縮開支。凡政府機關不必要之開支，或不能即時產生效果之建設費用，均宜切實核減，以維財力。至私人經濟，應盡量節約物力財力，貢獻國家，用於抗戰。

上述辦法大綱，應由政府辦理者，交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執行；其屬民間經濟活動者，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會及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廣事宣傳，喚醒民衆，普遍力行。

貳、制定「戰時經濟體系基本綱領十則」

自「七七」事變以迄民國三十年春，四年之間，日本不能以武力迫使中國放棄抵抗；亦不能用誘和結束戰爭。乃加緊經濟封鎖，企圖以經濟壓力迫使中國屈服。中國爲打破經濟困境，於民國三十年（1941）三月，制定「戰時經濟體系基本綱領十則」②如次：

- 一、確認當前對經濟鬥爭爲勝利之主要關鍵。放棄一切不合時代之經濟觀念，而代之以軍事第一與經濟國防化之基本信念，確立戰時經濟體系努力之方針。
- 二、吾人應深切瞭解新時代國防經濟政策之重要。領導全國國民，不避任何艱苦與代價，全力推行，達到抗戰最後勝利之日

的。

- 三、決定統一步驟，限定最短期間充實並調整各級經濟機構。特別注意基層組織。如金融及稅務機關、合作機關、運輸機關、鹽糧機關及倉儲機關等，務須建立健全之經濟有機體，以爲實行全面經濟統制之據點。
- 四、動員全國專門人才，分配於各級經濟機構中。使之擔任管理及技術工作，確定其權責，保障其地位，使之成爲經濟抗戰幹部。
- 五、動員全國優秀青年，施以短期訓練，充任經濟抗戰之戰鬥員。應認定其重要性，等於前線浴血苦戰之將士，國家當予以前方將士同樣之優遇與獎進。
- 六、動員全國工人、農民及婦女，分別加以組訓，積極從事生產事業。
- 七、經濟機構，均依軍事組織與科學管理，以利統一指揮。簡化手續有如軍令式之迅速切實；並確定效率標準，厲行定期考核。對各級人員待遇，應加調整，使其合理化，必要時以實物支付。
- 八、對於人民經濟活動，從生產以迄最後消費，應作有系統之計畫；並逐漸加強，使能全盤控制，以配合軍事之運用。
- 九、對於金融、貿易、運輸、生產等關鍵事業，以擴大國營，聯合民營，加強聯繫等手段，使成爲整個經濟抗戰集體；並運用公營方式及戰時財政手段，力求分配公允。對於過分利得及不勞收益，實行收歸國有。同時發動民衆厲行節約，逐漸

養成集體生活之習慣。

十、厲行對敵經濟鬥爭。凡軍事及後方迫切需要之物資，鼓勵愛國商人，透過敵人封鎖線，售交公營貿易機關。不需要之奢侈品或敵貨，應由緝私機關絕對嚴格查禁。

政府依據上述「非常時期經濟方案」與「戰時經濟體系基本綱領十則」，先後採取「財政金融」「生產貿易」「交通通信建設」等戰時措施。

叁、戰時財政金融措施③

「七七」事變之次年，中國決定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因此不僅軍費浩繁，建設費用，也急劇增加。如公路、鐵路、電信、工業、礦業等之增建、新建，在在需要鉅款。而收入則因沿海富庶地區淪陷，稅收大減，使戰時財政、金融不得不採取各種措施，以謀補救。其最要者約有次列各端：

一、整理稅收

民國二十六年全面開徵所得稅。次年開徵遺產稅。嗣又規劃實施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為中國試行直接稅之始。三十年十一月，國民政府為劃分國家稅課與自治稅課，公佈「財政收支實施綱要」，其要點如次：

甲、中央稅（中央、省及直轄市）計有：土地稅、所得稅、遺產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營業稅、特種營業收益稅、特種營業行為稅、印花稅、關稅、鹽稅、礦業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與戰時消費稅。

乙、自治稅（省轄市縣）計有：土地改良物稅（土地法實施前仍

稱房捐)、屠宰稅與營業牌照稅。

此項稅課劃分，偏重國家財政，俾中央有充分財力支持抗戰。三十三年三月，開徵皮毛、竹木、瓷陶、紙箔四種產品統稅。三十三年政府為掌握物資，控制物價，舉辦棉紗、麵粉稅徵實，並實施管制。同年十月起，開徵食鹽附加稅。

二、實施出口結匯制度

抗戰期間，政府需要外匯殷切。為謀供應充裕，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頒佈「出口貨物售結外匯辦法」，指定應結外匯貨品二十四種。嗣於二十九年、三十年先後改訂。其中桐油、茶葉、豬鬃、礦沙四種，規定由政府統購統銷，商人不得報運出口。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繭絲、麻、毛、油蠟、子仁、木材、五倍子、桂皮、麝香、樟腦等，商人應將所得外匯結售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方准免稅報運出口。

三、改進金融業務

全面抗戰既已展開，隨即產生以下問題：一為如何統一金融體制，以處理戰時金融業務；二為軍政費用與後方經濟建設龐大資金，如何籌措；三為戰爭期間，物資將必大量消耗，若干生產可能停頓，必致物資短絀，如何增補；四為政府支出不斷增高，貨幣購買力必然逐漸下降，如何控制信用、維持物價穩定、防止資金外流。凡此種種，皆為攸關戰時財政重要事項，亟待解決，於是政府先後採次列措施：

(一) 建立戰時金融動員體制

「八一三」淞滬抗戰爆發，中央銀行隨即奉命聯合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組織四行聯合辦事處，處理戰時金融業務。迄民國二十

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佈「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將四聯總處組織及權力擴大，改組為負責辦理戰時金融經濟有關特種業務之最高機關。集中全國金融力量，以支持前方軍事需要，後方經濟建設。民國二十九年，中央信託局與郵政儲金匯業局，先後參加四聯總處會議，接受督導。隨後中央農本局與中央合作金庫，也奉命參加。四聯總處之重要職掌有六：一為關於全國金融網之設計；二為關於四行券料之調劑；三為關於資金之集中運用；四為關於外匯申請之審核；五為關於收兌金銀之管理事項；六為關於推行儲蓄。其後四聯總處概能依其職掌發揮功能，達成金融動員。

(一)頒佈戰時穩定金融各種辦法

1. 頒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財政部為限制提存，防止資金逃避；並為維持外匯自由買賣制度，以鞏固幣信而頒佈本辦法。

2. 制訂「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政府為鞏固金融而制訂本辦法。其要點計有：

- (1)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以短期商業票據、貨物棧單及生產事業之投資充實之。國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之金額十分之四。
- (2)嚴格審核黨政軍機關預算，並節省不必要支出。
- (3)切實辦理外匯審核，以穩定外匯市價。
- (4)積極吸收儲蓄存款，以投資於生產事業。
- (5)擴充西南、西北金融網，以啓發地方金融，發展生產。

(三) 頒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政府爲管理銀行戰時業務而制訂。其要點計有：

1. 銀行經收之儲蓄存款，應照銀行法儲蓄銀行章之規定辦理。其他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與適當利息。
2. 銀行運用存款，以投資生產事業及聯合產銷事業爲原則。其承做抵押放款，應以各該行業正當商人爲限。
3. 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
4. 銀行承做匯往口岸匯款，應以購買日用必需品及抗戰必需物品爲抵押。
5. 銀行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四聯總處根據前述「鞏固金融辦法綱要」之(5)「擴充西南、西北金融網」之規定，積極發展後方各省金融業務。自民國二十九年三月迄三十年底，共計增設各行處 360 餘所。使西北、西南地方金融，大爲活躍，生產隨之增加。

(四) 統一法幣發行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財政部頒佈「統一發行法幣辦法」。規定自七月一日起，所有法幣之發行，統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各行所有發行準備金，移交中央銀行集中管理。各省地方銀行發行之小額鈔券，由中央銀行兌收。從此中國通貨發行乃告統一，中央銀行成爲「銀行的銀行」。

四、推行國民儲蓄

通貨發行，隨抗戰持久而日增，幣值則隨發行數量增多而漸貶。政府為平抑物價，乃推行國民儲蓄，以謀收回通貨。此項政策，在四聯總處策劃下，採取次列具體行動：

(一)公佈「節約建國儲蓄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節約建國儲蓄條例」



重慶學生掀起獻金救國運動

。本條例，規定發行甲乙兩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由四行二局發行；同時組織節約建國儲蓄會，普遍在後方各省設立分會及勸儲會，展開宣傳勸儲工作。

(二)頒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頒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本辦法是在

幣值逐漸貶低情形下，所創之保值存款，以誘導持有外幣人士儲蓄。

保值儲蓄存款分爲甲乙兩種：

甲種：由儲戶以英、美、法等國之貨幣存儲，到期照原幣支取本息。
。利率二年期四厘、四年期六厘、五年期七厘。

乙種：由儲戶以法幣照政府商匯牌價折購外幣存儲，利率三年期二厘、四年期二厘半、五年期三厘。每戶最高以法幣20,000元折購存儲爲限。

(三)公佈「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民政府獲得美國五億美元貸款，外匯隨之充裕。乃改變儲蓄方式，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公佈「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辦法」。本辦法由國家行、局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按法幣100元折合美金5元之比率。由儲戶以法幣折購，到期照票面支付本息。由財政部指撥美金一億元作基金，存入中央銀行，以備各行、局結付美金儲券。

(四)公佈「法幣折合黃金存款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政府再公佈「法幣折合黃金存款辦法」。本辦法規定，儲戶以法幣20,000元折合黃金一兩儲存，到期支取黃金。以吸收法幣，穩定幣值。

五、發行公債與糧食庫券

抗戰軍興，一面供應軍需，一面從事建設，雙重負擔，財政至爲困難。政府除整理稅收，舉辦專賣，推行儲蓄，以裕財源外，並發行公債與糧食庫券，以應財政需求。總計抗戰期間，先後共發行公債十五種：

- (一)救國公債——民國二十六年發行，計五億元。
- (二)金公債——民國二十七年發行，計關金一億、英鎊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
- (三)國防公債——民國二十七年發行，計五億元。
- (四)賑濟公債——民國二十七年發行，計三千萬元。
- (五)第一次建設公債——民國二十八年發行，計六億元。
- (六)第一次軍需公債——民國二十八年發行，計六億元。
- (七)第二次軍需公債——民國二十九年發行，計十二億元。
- (八)第二次建設英、美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發行，計英鎊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
- (九)第三次建設公債——民國三十年發行，計十二億元。
- (十)第三次軍需公債——民國三十年發行，計十二億元。
- (十一)第一次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發行，計美金一億元。
- (十二)第二次同盟勝利公債——民國三十一年發行，計十億元。
- (十三)第三次同盟勝利公債——民國三十二年發行，計三十億元。
- (十四)整理省債公債——民國三十二年發行，計一億七千五百萬元。
- (十五)第四次同盟勝利公債——民國三十三年發行，計三十億元。

所有公債還本年限，長者三十年，短者十年。利率年息四至六厘不等。本息基金，以鹽稅餘款、統稅、菸酒稅、所得稅、國營事業盈餘、救災準備金，以及國庫收入為擔保。政府為籌募公債，由財政部設公債籌募委員會，主持籌募事宜。籌募方式，採勸募、派募兩種。商家、房主與自由職業之收入豐者派募；農民、工人及其他各界人士

勸募。政府先後發行十五次公債，皆能順利推銷。國民對抗戰建國國家目標支持之熱忱，於此足資佐證。

政府除發行公債，以應戰時財政急需外；並自民國三十年起，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制定「糧食庫券條例」。發行「糧食庫券」，以徵購糧食。計民國三十年發行9,500,000石；三十一年發行12,780,000石；三十三年發行22,666,000石。所有糧食庫券，均以田賦徵實收入之糧食為担保。本息分五年歸還，由糧戶應繳田賦之糧額內抵償。募集辦法：在政府徵購糧食時，按成搭發。三年當中，政府以糧食庫券換得34,000,000石糧食。糧戶對戰時財政貢獻，極為重大！

六、實施田賦徵實

中國田賦制度，自古即為中央政府財政大宗收入。民國建立，除將田賦折徵銀元外，大抵仍沿襲清代成規。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為實施地方自治，於民國十六年頒佈國家、地方收入暫行標準，將田賦劃歸地方，列為地方稅。迨抗日戰爭發生，糧價日漲，既定稅率與糧價相差甚鉅。各省地方財政，不能維持收支平衡。國民政府為調整中央與地方收支，乃將各省田賦收歸中央；並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決定將各省田賦改徵實物。翌年三月行政院通過「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九月開始徵收。徵收標準：以民國三十年度省縣正副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四市斗（22公斤）；或小麥二市斗八升（20公斤）。不產稻麥地方，得折徵等價雜糧。自田賦徵實施行以後，政府掌握大量稻麥實物，不慮糧價波動，軍公糧食，獲得穩定來源。

其後戰爭日久，戰地日廣，陷區民衆遷徙後方人數日多，軍精民食，需要激增。政府雖將田賦改徵實物，但以賦額有限，仍然不足支

應。又於開始徵實之同年，特在四川一省舉辦「定價徵購」。配額3,300,000公擔（6,600,000市石），實購3,792,206公擔（6,894,920市石）。徵購之次年，政府為避免通貨膨脹，復改徵購為徵借，不給價款，發給糧食庫券。民國三十二年，又施行大戶累進徵借。抗戰期間，政府得以供應軍糧，調劑民食，川民負擔最重，而貢獻亦最大。

七、採取專賣政策

財政部為籌措財源，以支應龐大軍政費用，另一財政措施，是實行鹽、糖、菸與火柴專賣。其中食鹽一項，為民生每日所必需，其重要性一如糧食，不能或缺。當國軍逐步西撤，沿海鹽場盡失，僅內地川、滇、陝、甘等省鹽產，不敷需要。於是政府先於民國二十八年實施食鹽增產政策，產量獲得激增，供應無缺。又於三十一年一月，明令實施食鹽專賣，並實施計口授鹽。所獲收益，計三十二年為法幣1,644,894,000元；三十三年為法幣17,446,956,000元，高達國稅總收入二分之一。佔當時國稅第一位。專賣政策，僅就食鹽一項論，已頗可觀。至於糖、菸、火柴專賣收益，為數亦大。

肆、戰時生產貿易

一、戰時農業生產

抗日戰爭之前，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於民國二十二年統計：全國人口共約430,000,000人，全國土地面積共約11,110,000方公里，人口密度每方公里38人。耕地面積，共約十三億華畝，不足全國面積百分之八。而農民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五，每一農民僅可均攤四華畝。各種食糧生產（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平均數）統計：稻米約120,000,000市擔，（一市擔=〇·五公擔）小麥約520,000,000市

2—200 抗日禦侮

擔、高粱約370,000,000市擔、小米約250,000,000市擔、玉米約170,000,000市擔，不足供應民食，常須向國外進口。例如民國二十四年進口米、麥、麵粉及其他雜糧，共耗136,000,000元。棉花產量，年約13,000,000市担，亦不足供應國內消費，常須進口相當年產量百分之十五。可知中國農業生產，戰前已不能自給。

抗戰發生後，沿海港口被日軍封鎖，非自力更生不足以維持軍精民食。於是政府於民國二十七年春，在行政院下設置農業促進會（民國三十三年改隸農林部），並於各省、縣設立農業推廣所，以改良農作物，並防止發生病蟲害。同年四月，頒佈「各戰區糧食管理大綱」；六月頒佈「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行政院



中央農業試驗所人員研究改良農作物

特設全國糧食管理局。同年十月，又於各省設糧食管理局，各縣設糧食管理委員會。民國三十年改全國糧食管理局為糧食部，掌理全國食糧行政。當時物價上漲，糧價波動尤甚。政府乃實施「出賦徵實」政策，每年收入糧食約22,000,000市擔，分儲政府控制地區，以應軍需。^④

國民政府為增產稻麥、棉花，將稻麥改進所、棉產改進所及其他農林技術機關，均歸併於中央實驗所。各省設農業改進所，負責農業改良推廣。其增產成果，如以戰前（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年產量與戰時（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年產量比較，根據川、滇、黔、鄂、湘、贛、浙、閩、粵、桂、豫、陝、甘、青、寧等省之統計數字



輸出桐油換取外匯

計算，主要糧食之增加率：小麥爲百分之十六；大麥百分之二；粳稻爲百分之八；棉花爲百分之十一。其他作物如豌豆、蠶豆、油菜子、燕麥、玉蜀黍、甘薯、花生等產量，均有增加。

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英美對豬鬃與絲之需要驟增，⑤多取給於中國。民國二十九年輸出豬鬃35,567關擔，值94,184,000元。翌年復輸出16,921關擔，值68,986,312元。四川生絲由民國二十年輸出200,000關擔，到民國三十二年輸出增至12,000,000關擔。其他如桐油、羊毛、茶葉等之輸出，亦有增加。此等農產，對於換取外匯，或交換外貨，皆有重大貢獻。⑥

二、戰時工業建設

(一)工廠之遷建

中國新興工業，多分佈於沿海、沿江一帶。據「七七」事變前估計：除東北外，工廠總數約在一萬以上，動力約2,000,000匹馬力，資本約二十億元，年產值約四十七億元。「七七」事變後，政府爲實施持久抗戰軍事戰略，決定將沿海、沿江工廠內遷。所有遷建費用，均由政府負擔，並貸與資金，供給技術人員，代爲招募工人。工人募自陷區者，所需旅費、安家費，亦由政府支給。上海一帶工廠，先遷至湘



主持工廠內遷的林繼庸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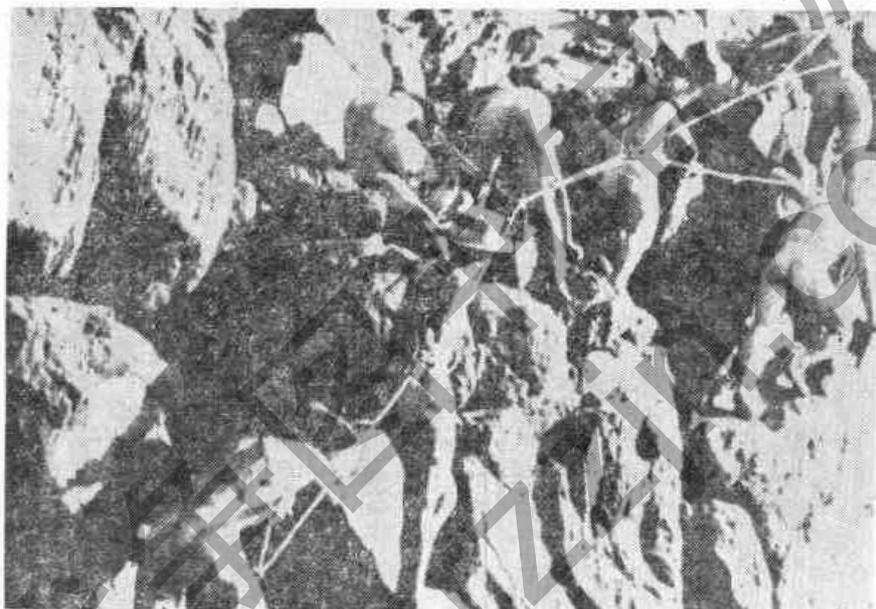
、鄂，繼遷川、黔。而以遷四川爲最多。截至民國二十八年底，內遷共 410 家。其中包括：鋼鐵工業一廠、機械工業 168 廠、電器工業 28 廠、化學工業 54 廠、紡織工業 92 廠、食品工業 22 廠、教育用品工業 31 廠、其他工業 14 廠。技工共 11,036 人。機器與原料共 63,769 噸。其後湘、贛、豫等省工廠續有西遷。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底，內遷工廠共 639 家。器材達 120,000 噸。若干基本工業，原有設備不足者，政府設法自國外採購。新添設備，約 20,000 噸。中國以此內遷工廠爲基



從長江下游隨工廠遷往四川的女工

礎，逐年發展，迄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之時，後方大小工廠，多達

6,000 餘家。其中百分之九十三為戰時增設。資本總額約合戰前幣值國幣五萬萬元。戰前設立各廠資本，約佔百分之三十。就工業生產指數論，如以民國二十七年為基準，則三十一年為302；三十二年為375



船夫在長江三峽用拉索使船上行的艱苦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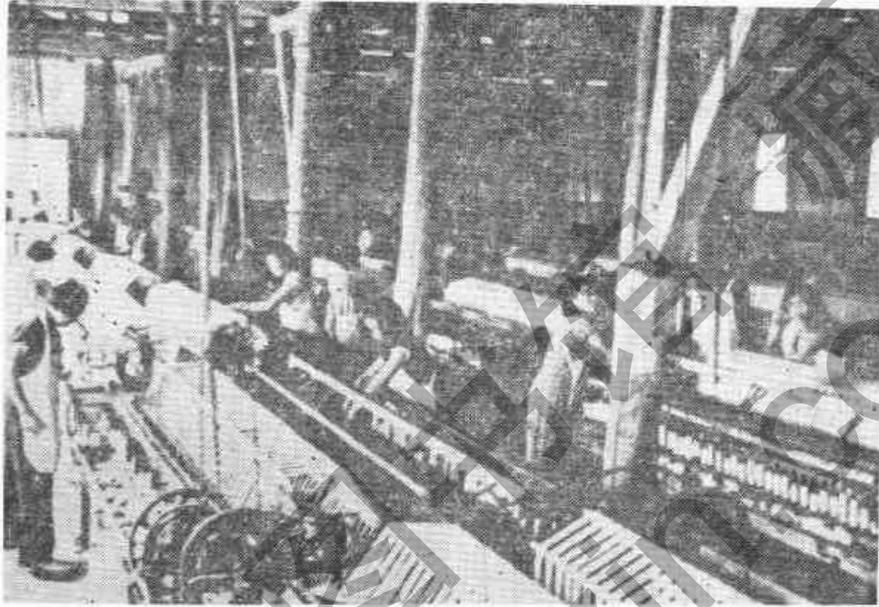
；三十三年為376。逐年皆有增加。⑦

(一) 資源之開發

政府除致力農業增產、工業遷建外；同時對作戰資源之開發，更不遺餘力，概述開發成果如次：

1. 煤礦

據地質調查所戰前估計，煤礦儲量約二千四百六十億噸，居世界



豫豐紗廠從鄭州遷到四川繼續生產

第三位。⑧至於生產，全面抗戰開始後，共約6,000,000噸。其中四川2,700,000噸，湖南1,400,000噸，河南、陝西各約500,000噸。

2. 鐵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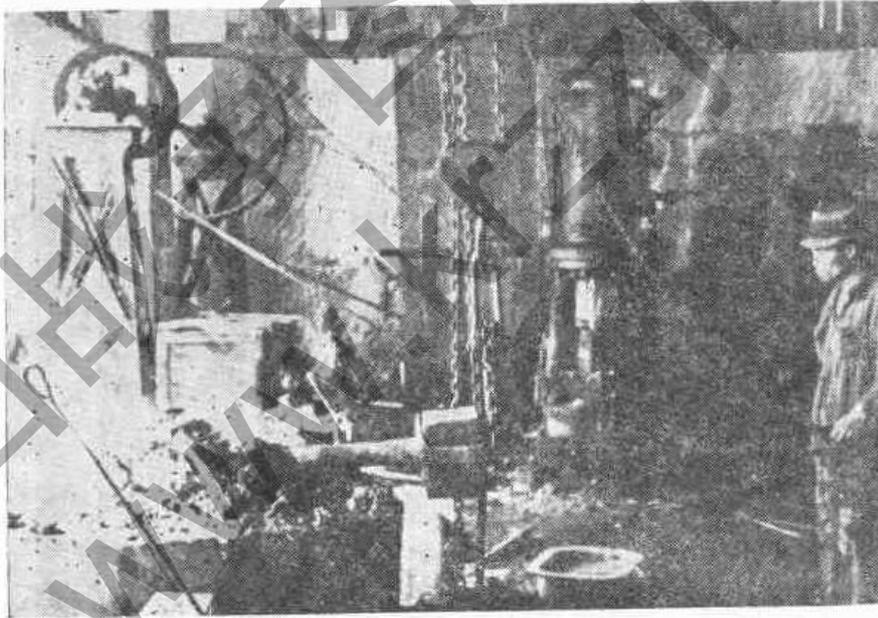
鐵礦儲量，戰前估計，全國約十一億三千萬噸。遼寧一省佔全國儲量百分之七十七，察哈爾佔百分之九。而遼、察兩省，在「九一八」事變後，已淪入日本手中。抗戰期間，政府在四川之綦江、雲南之易門、安寧等處地開發鐵礦，年產生鐵約84,000噸。（其中綦江鐵礦佔50,000噸），鋼15,000噸，數量雖微，但在後方設備簡陋狀況之下，能有此數量供應戰時迫切需要，亦屬難能。

3. 銅礦

銅爲製造電線、械彈等重要資源。中國銅礦儲量不豐，戰前產量即少。戰時後方銅產，仍以四川爲中心；並收購銅元化煉。重慶設有電化冶鍊廠，年產量最高爲1,500噸，通常不過700—800噸。

4. 鎢礦

鎢礦產量，依當時統計，中國佔全世界產量五分之二強。抗戰期間，中國以鎢、銻、錫、汞等爲對美、蘇償債易貨重要物資，政府特爲加強生產。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共產鎢82,033噸，外銷共35,747噸。產地以贛南爲主，湘、粵、桂、滇次之。當海口被封鎖，緬越被隔絕之時，政府爲維持國際償債信譽，曾將鎢礦空運印度，陸運蘇聯。



鍊鐵工廠遷到重慶繼續生產



大後方無起重機全靠人力搬運機器上岸

5. 銻礦

中國銻產，佔當時世界產量四分之三。⑨戰時純銻生產，仍以湖南爲主，桂、黔、滇僅有少量。銻亦爲對外償債易貨物資；但世界對銻之需要，遠不及錫，價格亦低，輸出費用高昂，頗不經濟。故自民國二十六年14,600噸，至民國三十三年減產低至200噸，猶有存量。

6. 錫礦

錫亦爲戰時償債易貨物資，其重要性僅次於錫。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共產41,334噸，外銷共27,391噸。產地以雲南箇舊爲主。最盛時期年產量高達15,000噸。其餘桂、贛、粵、湘等省，不過各產數

百噸。精錫品質達百分之99.95，超過英國，而與美國並齊。

7. 石油

中國石油蘊藏量，戰前估計約三十六億桶（每桶四十二加侖）。其中撫順約十九億桶，佔全蘊藏量百分之五十二。「九一八」後，淪入日本手中。全面抗戰既經展開，需油孔急，政府乃於民國二十七年派專家開採玉門油礦。民國二十九年開始大量出油。至三十三年年產原油達500,000桶，提煉汽油約4,000,000加侖。爲量雖微，而在中印油管尚未敷設，海口全被封鎖期間，在「一滴汽油一滴血」艱苦狀況之下，有此能源，實極珍貴。^⑩

伍、戰時交通通信建設^⑪



民工開闢川蘭公路

一、交通

(一)公路 (參閱附圖一二)

全面抗戰既起，軍運日趨緊急。政府為適應軍事需要，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開始，相繼在蘇、浙、皖、贛、鄂、閩、魯、豫、冀、晉、陝等十一省，趕築應急公路。共長3,600公里。其中華北石德、石滄、石保、石柳四路，由軍事委員會直接設立工程處搶修。在二十六天之內完成通車便道。在華南蘇、浙兩省之公路橋樑，每於日機炸燬之後，隨即修復。翌年國軍為防守徐州，保衛武漢，而有汴洛、廣韶、武長、漢宜等路之改善，以及以武漢為中心通往皖、贛、湘各地交通網之趕築。對於兵力移動，物資搶運，均有重大貢獻。

其後廣州、武漢撤守，縱貫南北之平漢、粵漢兩鐵路，及橫貫東西之隴海鐵路，均告中斷，長江水運，又為日軍艦艇扼制，公路運輸益為重要，於是有國內、國際公路之增築與新築。

1. 國內公路

(1)川陝、川蘭公路：

自重慶經成都、綿陽、廣元、漢中、雙石鋪至蘭州。

(2)川黔、黔滇公路：

自重慶經貴陽至昆明。

(3)川滇東路：

自瀘州經威寧至昆明。

以上三路共長2,856公里。

(4)川滇西路：

自四川樂山，經西康之西昌、會理、雲南之大姚至祥雲，銜接滇

2—210 抗日禦侮

緬公路，共長1,113公里。

(5)昆筑渝沅桂線：

本線以貴陽爲中心，北通重慶、西達昆明、東至沅陵、南到桂林，爲西南運輸之要道。

(6)康青公路：

自西康康定至青海歇武，與青藏公路銜接。全長792公里。民國三十一年興工，三十三年完成。

(7)青藏公路

自青海西寧至西藏玉樹，全長797公里。民國三十二年興工，翌年完成。



民工修築緬緬公路

2. 國際公路

(1) 西北公路：

自蘭州經張掖、酒泉、哈密、迪化，以達中蘇邊境塔城、綏定。全長 2,674 公里，為西北國際交通陸運要道。

(2) 滇緬公路：

自昆明經下關、保山、龍陵至中緬邊境畹町，全長 960 公里。

(3) 中印公路：

本路又名雷多（Ledo）公路。起自印度雷多，橫貫緬北與滇緬公路銜接，全長 386 公里。此路沿線崇山險峻，森林密茂，渺無人烟，施工至為艱鉅。但自民國三十二年（1943）八月魁北克（Quebec）會議決定興建之後，由中美合作興工，於翌年年底即告完成。三十四年一月通車，駛入車輛約一萬輛，為抗戰後期盟國支援中國之主要補給線。

(二) 鐵路（參閱附圖一三）

武漢撤守之後，領導中心西移，除積極發展公路外，並致力修築鐵路。迄勝利復員前，共築鐵路二千餘公里。主要鐵路，計有：

1. 湘桂鐵路：

本路為連接西江水運及越南海口而籌建。自衡陽經桂林、柳州、南寧、鎮南關，以達越南，全長 1,030 公里。衡陽至桂林段長 360 公里。民國二十六年九月興工，進展迅速，翌年十月通車。桂林至柳州；柳州至南寧；南寧至鎮南關三段，同時興工。桂柳段民國二十八年底通車。柳南段因日軍登陸北海（東京灣），工程一度中斷。迄民國三十年九月，始通至來賓。三十一年築大灣支線 20 公里，與柳江水運相

2—212 抗日禦侮

連。南鎮段中法合辦，嗣受日軍干擾停建。

2. 黔桂鐵路：

自貴州威寧通至廣西柳州，全長約 1,000 公里。民國二十八年自柳州向西修築，翌年十月通至宜山。三十年二月通至金城江。三十二年五月通至貴州獨山。三十三年冬通至都勻。全線未完成。

3. 寶天鐵路：

延長隴海鐵路，自陝西寶雞西達甘肅天水，全長 155 公里。沿線崇山綿亘，須鑿隧道 120 餘座，計長 22 公里，施工不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興工，迄三十四年底，始全線通車。

4. 綦江鐵路：

本路以運輸四川綦江鐵礦為目的。以貓兒沱為起點，向南築至綦江縣，全長 60 公里。民國三十一年五月興工，三十四年通至五岔山。迄勝利後兩年，始全線通車。

5. 川滇鐵路：

起自四川宜賓（敘府）經貴州威寧，雲南曲靖至昆明，與滇越、滇緬銜接，全長 744 公里。民國二十七年與滇緬鐵路同時興工。嗣因日軍侵入越南，遂拆滇越路軌用以敷設川滇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自昆明通車至曲靖。翌年六月延長至霑益。共築 175 公里。

6. 滇緬鐵路：

自昆明至中緬邊境之滾弄與緬甸滾臘鐵路銜接，全長 860 公里。本路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以滇省祥雲為中間站，分東西兩段同時興工。二十八年秋，路局將全線劃分為二十二個工務總段，期能迅速通車。翌年七月十七日，英國受日本脅迫，封鎖滇緬公路，器材不繼

停工。迄三十年三月復工，分設四個工程處，晝夜趕工。計畫兩年之內完成全線通車。嗣因緬甸被日軍控制，該路失去國際交通功用，工程遂告終止。

(三)水運

抗戰開始，凡不能駛入後方的船舶，特訂「非常時期輪船移轉外籍辦法」，共有 145,000 噸船舶，轉屬中立國籍，以免日軍徵用。又為防止日艦侵入內河，共徵輪船 11,575 噸，沉塞水道，以是水運輸力大減。

上海、漢口、廣州相繼撤守之後，政府為開拓對外水運，曾在浙、閩、粵三省，將非通商口岸，暫行開放。計有浙江石浦；福建沙埕、古浮港；廣東汕尾、電白、井州、海山等 35 處。特為製訂「外國輪船通行證書辦法」，以利中立國船隻通行。至於內河航線，先後開闢 4 條（參閱附圖一四）

1. 沅江線—由常德至沅陵。
2. 湘宜線—由長沙經公安、松滋至宜昌。
3. 嘉陵江線—由南充經合川至重慶。
4. 金沙江線—由宜賓至屏山。

西南各省河流，水淺灘多，祇能行駛淺水輪船。武漢撤守後，政府曾計畫建造淺水輪船，以供內陸水運需要。終因機器五金皆缺，未著成效，於是改建木船。自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共造木船 2,671 艘，計約 42,914 噸。

四、油管

中印油管之敷設

2—214 抗日察侮

當中美合作興築中印公路之際，同時沿公路敷設中印油管。此油管起自印度加爾各答、經丁江、雷多、密支那以達昆明，全長3,000餘公里。民國三十四年四月，為便利供應昆明以東機場，再將油管延展至陵良、霑益、呈貢等地，約長280公里。本油管每月自印度加爾各答輸入美國供應之油料34,000噸。成為戰時最大能源來源，戰力大增！

(四) 航空（參閱附圖一五）

戰前航空線共長13,826公里。全面抗戰開始後，僅餘2,293公里。嗣經逐次開闢，迄民國二十八年（1939）四月，增至14,803公里。主要航線，計有：

1. 中蘇線

中國與蘇聯中央民用航空總管理局簽訂合約，合資組織中蘇航空公司，經營自哈密經迪化，以達蘇聯之空運。

2. 渝港線

計有重慶至香港之長程航線；南雄至香港之短程航線。由中國與歐亞兩航空公司經營。短程航線，專運進出口重要物資。當海口被日軍封鎖後，搶運物資，頗著成效。

3. 昆仰線：

由昆明至仰光。

4. 昆河線：

由昆明至河內。

5. 中印線：

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以上四線，除中蘇線外，餘皆停航。政府

爲輸入、輸出重要物資，乃委託中國航空公司，開闢中印線，辦理由昆明、宜賓、瀘縣至印度之空運。所用飛機均爲盟邦美國在租借法案下供給。中印航線飛越印度阿薩密與雲南高原橫斷山脈萬呎以上之高峯，在國際航空史留下「飛越駝峯」佳話。本線以輸入軍品，輸出錫沙、豬鬃、生絲爲大宗。輸入量最高時期，月達24,000噸，對於抗戰持續戰力之維持與增進，貢獻頗大。

至於國內航線，凡戰前航線，仍爲中國掌握者，以重慶爲中心，依舊航行。

二、通信

(一)國內電信：

分有線電報與無線電報兩種。戰前西南、西北各省之電信設施，原本簡陋。全面抗戰開始後，舊有機具，維護不易；新增設備，更乏來源，但電信關係軍公通信，至爲重要。乃自民國三十二年，採取兩項措施：一爲創辦「中心制長途電話」，以重慶、衡陽、西安三地爲中心，敷設直達電話；並完成載波電話，全部工程於三十三年初完成。二爲利用電話電路，在電話業務間隙，開放成音電報；同時試用打字電報，對於疏通報務，頗著成效。

(二)國際電信：

上海、天津、廣州等地國際電台，全面抗戰開始後，相繼陷落。於是交通部設國際電台於成都，嗣遷重慶。重慶遂成戰時國際電信中心。

(三)創建軍郵：

爲便利軍中通信，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交通部與後方勤務部合辦

軍郵。以郵政總局爲軍郵管理機關，調集各地郵局員工加以訓練，次第在各主要部隊配置軍郵局所；各交通要衝設置軍郵收集所；參酌各郵區與各戰區劃分狀況，適宜設置若干軍郵總視察段。每總段設若干分段，分層督導，優先寄遞軍事郵件。截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底，共設總視察段13段、軍郵收集所11所、軍郵局292局、軍郵派出所173所、兼辦軍郵局2,035個。凡國軍所在之地，遠至印度、緬甸、越南，均有軍郵人員出入。對於軍事郵件傳遞及出征人員精神慰藉，卓著績效。

※ ※ ※ ※ ※

國家消耗，莫大於戰爭。戰爭能否持久，多視物力、財力能否支持長期消耗爲斷。中國國民政府爲遂行持久抗戰，先有「非常時期經濟方案」之訂定；又有「戰時經濟體系基本綱領」的頒行，隨即準據「方案」、「綱領」，採取具體行動。諸如：整理稅收、管制外匯、統一法幣發行、推行儲蓄、籌募公債、田賦徵實、徵借、鹽糖專賣、增加農產、遷建工廠、開發礦產，以及發展交通、增強通訊等等措施，概如前述。雖然各種措施未必盡如理想，但在日軍封鎖之下，國際貿易仍能維持，使戰時必需之交通、通信器材；醫療、工業、兵工必要之設備；作戰必需之資材，多能源源輸入。同時償債物資，如錫砂、豬鬃、羊毛等物，也能不斷輸出。使日本耗費強大陸海兵力，始終未能以經濟封鎖手段，達到削弱中國抗戰意志目的，所以如此，實由中國人民信賴全民領袖 蔣委員長領導。無論政府採取任何措施，莫不竭誠合作，盡力支援。例如修築滇緬公路，自下關至畹町長547公里，沿線多爲深谷斷崖，施工極爲艱鉅。但150,000民衆，使用原始

工具，在不足七個月時間，竟能完成，世界爲之驚異！即是明證。又如政府募集公債，人民則踴躍認購；政府實施田賦徵實，人民則如期送繳；政府徵借糧食，人民則慷慨貸予。人民與政府結爲一體，作到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有糧出糧。因此政府各種財經政策，皆能順利推行，使得經濟力量，足以支持抗戰到底。

註 釋

- ① 見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
- ② 節錄史政局抗日戰史全戰爭經過概要(二)頁168至頁169。
- ③ 戰時財政與金融措施，節採國家建設叢刊第五冊財政之部資料。
- ④ 國民革命史頁605。
- ⑤ 豬鬃用以製槍砲與機器刷子，絲用以製保險傘（今名降落傘）。
- ⑥ 農業建設見國家建設叢刊第六冊頁102至頁103。
- ⑦ 國家建設叢刊第六冊頁104。
- ⑧ 世界煤儲量，首推美國，次爲蘇聯，中國與加拿大居第三位。英德居第四位。美國儲量約三萬二千萬萬噸，約佔世界之半。蘇聯儲量爲美國之半，中加儲量，合計爲蘇聯六分之一。煤產量，美國第一，英德次之，蘇聯又次之。亞洲以中日居首，印度次之。
- ⑨ 據戰前統計，全世界年產量約 16,000 噸，中國在民國二十六年，產錫14,600噸。
- ⑩ 資源開發包括煤礦至石油七項，所有儲量、年產量、外銷量等數字，各書記載不同。本史引用數字，以國家建設叢刊第六冊「經濟」部門爲準。該叢刊係以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檔案爲主要依據。
- ⑪ 戰時交通，通信史料，國民革命史，國家建設叢刊、中華民國史綱以及

史政局出版之抗日戰史，記載不盡相同。本史交通通信取材，以國家建設叢刊第七冊所載交通資料為主。並參考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史論集。

第三項

心理戰略

不論戰爭目的為何，手段為何，總有一個共同現象：即是無數的物產被毀壞，無數的生命被犧牲，無數的家庭被拆散，乃至生活的困苦，情緒的不安，不一而足，予人的感受是殘酷、慘烈！如果交戰的任何一方缺乏鬥志，經不起殘酷的考驗，終必精神崩潰，難免失敗；反之，勝利。所以福煦元帥在其戰爭論指出：「戰爭——精神力的領域；勝利——勝者精神的優越，敗者精神的頹喪；會戰——兩個意志的爭鬥。」而結論是：「我欲為勝者，必須保持戰勝敵軍的精神力；必勝的意志，乃勝利的第一條件。」^①現代戰爭將心理（精神力）列為國力要素之一，可知不分今昔，皆是同一道理。

廬溝橋事變，日本軍閥將中國逼到「最後關頭」。蔣委員長當即嚴正表示：「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委員長為了使全國人民「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②自全面抗戰開始，每當需要鼓舞或安定民心士氣之時，皆適時發表演講或文告，促使國民認清國家目標，堅定必勝信念，集中全國力量，為抗戰建國堅忍奮鬥，貫徹始終。茲將抗戰各重要時期激勵民心士氣的演講、文告，依發表時期之先後，摘錄要義如次：

壹、蔣委員長適時發表重要演講與文告

一、「告抗戰全體將士」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1937）七月七日，日本在華駐屯軍河邊（Kawabe）旅團發動盧溝橋事變。蔣委員長在廬山嚴正表示：「盧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為中日戰爭，全繫日本政府的態度；和平希望繼續之關鍵，全繫日本軍隊之行動。」又說：「任何解決，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廬山談話的忠告，未能改變日本政府的態度，也未能制止日軍的行動；且先後奪取平、津。北平是中國文化故都；天津是華北經濟重鎮。平津失陷，顯然和平完全絕望，委員長乃於七月三十一日發表「告抗戰全體將士」演講，②激勵三軍，奮起抗戰！略謂：

這次盧溝橋事變，日本用了卑劣欺騙的方法，佔據了我們的北平、天津，殺死我們的同胞百姓，奇恥大辱，痛心之至！自從九一八以後，我們愈忍耐退讓，他們越兇橫壓迫，得寸進尺，了無止境。到了今日，我們忍無忍可，退無可退了。我們要全國一致起來，與倭寇拚個你死我活！我們軍人，平日受全國同胞的血汗供養，現在該怎樣的忠勇奮發，以盡保國保民責任！我個人做了全國的統帥，負着國家存亡、將士生死的全責，自然要竭我心力，操着最後必勝的把握。在此即刻，就要與倭寇拚命抗戰的時候，特地提出下面重要的五點，希望大家注意：

- 1.要有犧牲到底的決心——戰爭的勝負，全在精神。我不怕他，他必怕我。怕人的一定失敗，不怕人的一定勝利。只要我們抱定犧牲到底，忠勇不怕的革命精神，向前殺去，倭寇必敗無疑。

- 2.要相信最後勝利一定屬於我們——倭寇到我國內地來作戰

，因為到處地形生疏；而且到處人民都是我們的同胞，就是他們的仇人，幾乎到處都有寸步走不得的形勢。只要我們誓死拚命，消耗他們的實力，一定能夠爭得最後勝利。

3.要運用智能自動抗戰——關於整個的戰略，當然由最高統帥部頒發指示；而對於各部隊所擔任範圍以內的事，都應該由各單位的主官自動運用智能，以謀爭取勝利。

4.要軍民團結一致親愛精誠——任何戰爭，得到民衆幫助的，一定勝利。這次抗戰，應該發動全體民衆的力量來和敵人拚命。但是要希望民衆和軍隊合力一心，一定先要對民衆表示親愛精誠，痛癢相關，甘苦與共。這樣軍民團結，民衆自然樂於幫助，漢奸自然不會發生，敵人未有不打敗仗的。

5.要堅守陣地有進無退——我們革命軍的精神，就在於有進無退。我們革命的成功，也就在於有進無退的連坐法。過去作戰如此，現在對倭寇作戰，更應該實行連坐法。使得勇敢的可以放心，怕死的要退也不敢退，才可以得到最後的勝利。

這篇演講立即使全體將士，全國同胞，爲之振奮。不久「八一三」開始淞滬會戰，三軍之英勇殺敵，國民之熱烈支援軍隊作戰，軍民合作，不惜犧牲的表現，爲中國有史以來抵禦外侮所罕見！

二、「我軍退出南京告國民書」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國軍以淞滬會戰戰略目的已經達成，主力向浙、皖、贛邊境撤退，一部退守南京。日軍於十二月十三日攻陷南京。首都軍民犧牲慘重，舉國震驚！蔣委員長認爲無論形勢如何險惡，唯有抗戰到底，始有轉敗爲勝之機。如果中途屈服，則永無

復興之望。乃於十二月十七日發表「我軍退出南京告國民書」，重申中國抗戰到底決心。告國民書原文，詳附件二〇。其要義如次：

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之中心，不但不在南京，抑且不在各大都市，而實寄於全國之鄉村與廣大強固之民心。故我全國同胞，在今日形勢之下，不能徒顧一時之勝負，而當徹底認識抗戰到底之意義與堅決抱定最後勝利之信心。

此次抗戰，為國民革命過程必經之途徑。中國欲外求獨立，內求生存，解放全民族之束縛，完成新中國之建設，總不能不經此艱難奮鬥之一役。

既明革命過程中之中國當以抗戰到底為本務，則無論目前形勢如何，唯有向前邁進，萬無中途屈服之理，屈服即自促滅亡。與其屈服而亡，固毋寧抗戰而敗。戰敗終有轉敗為勝之時，滅亡永無復興之望！

中國自抗戰之初，揭櫫二義：為民族生存獨立而戰；同時為國際和平正義而戰。吾人對於此種偉大使命，既已毅然承當，則不問國際形勢前途如何，必當盡其在我，初不必遽形失望；尤不可稍存依賴，但使世界正義必終不措亡，則吾人目的必有達成之一日。

日本初先以為奪得南京即可迫使中國屈服。當「我軍退出南京告國民書」發表以後，始知判斷完全落空。乃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發表「不以國民政府為交涉對手」聲明，轉而利用漢奸成立偽政府，謀以調整「日支新關係」。此為「我軍退出南京告國民書」對日本的影響。中國軍民，則受此告國民書之激勵，不因首都陷落而氣餒

，反而戰志更爲高昂。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上旬大敗日軍於台兒莊。其後國軍自徐州向西轉進，進行武漢保衛戰，再與日軍惡戰苦鬥於大江南北，歷時五閱月，達成預定目的，而後退出武漢。

三、「武漢撤退告全國軍民書」

漢口位於長江中游，據平漢、粵漢兩鐵路之終點，扼水陸交通之中樞，爲一重要戰略要點。國軍退出武漢，中外均至關切。蔣委員長爲澄清視聽，加深國人對持久抗戰的認識，乃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武漢撤退告全國軍民書」。節錄原文如次④：

我國抗戰根據，本不在沿海狹窄交通之地帶，乃在廣大深長之內地；而西部諸省，尤爲我抗戰之策源地。此爲長期抗戰之根本方略，亦即我政府始終一貫之政策也。

武漢地位，在過去十閱月抗戰工作之重要性，厥在掩護我西部建設之準備與承接南北交通之運輸；故保衛武漢之軍事，其主要意義原在於阻抗敵軍西進，消耗敵軍實力，準備後方交通，運積必要武器，遷移我東南與中部之工業，以進行西北西南之建設。蓋唯西北西南交通經濟建設之發展，始爲長期抗戰與建國工作堅實之基礎；亦唯西北西南交通線路開闢完竣，而後我抗戰實力及經濟建設所需之物資始得充裕，而供給無虞其缺乏。

今者我中部工業及東南之人力物力，多已移植於西南諸省，西部之開發與交通建設，已達初步基礎。此後抗戰，乃可實施全面之戰爭，而不爭區區之點線；同時我武漢外圍五閱月之苦戰惡鬥，已予敵人以重大打擊，而樹立我民族復興之自信心與發揚我軍攻守戰鬥再接再厲之新精神，故我守衛武漢之任務已畢，目的

已達；且自敵人侵粵以後，粵漢交通既被截斷，則武漢在一般局勢上之重要性顯已減輕。至就軍事言之，武漢在戰爭上之價值，本不在其核心之一點，而實在其外圍之全面。今我在武漢外圍鄂、豫、皖、贛主要之地區，遠及敵人後方之魯、遼、熱、察、綏、蘇、浙各幹線，均已就持久作戰之計畫，配置適宜之根據與兵力，一切部署，悉已完成。如此不唯無需於武漢之核心，且在抗戰之戰略上言，亦不能斤斤於核心據點之保守，而反不注意於發展全面之實力。

敵人用意，期在包圍武漢，殲滅我主力，使我長期抗戰陷於困頓，以達其速戰速決之目的。因此我軍之方略：在空間言，不能為狹小之核心而忘廣大之圖；以時間言，不能為一時之得失而忽長久之計。故決心放棄核心而着重於全面之戰爭。

茲因疏散人口，轉移兵力，皆已完畢，作戰部署，重新佈置，既經完成，乃即自動放棄核心之據點，而確保武漢四周外圍之兵力，使我軍作戰，轉入主動有利之地。

吾同胞應知此次兵力之轉移，不僅為我國積極進取轉守為攻之轉機，且為徹底抗戰轉敗為勝之樞紐，決不可誤認為戰爭之失利與退却。蓋抗戰軍事勝負之關鍵，不在武漢一地之得失，而在保持我繼續抗戰持久之力量。在戰爭初發之時，中正廬山講演即謂：「戰事既起，唯有拚全民族之生命，犧牲到底，再無中途停頓妥協之理。」又說明：「戰端一開，地無分南北，人不分老幼，皆應抱犧牲一切之決心。」此即持久抗戰與全面戰爭之說明也。戰爭成敗之關鍵，繫於主動被動成分之多寡，我之所以待敵者

，即為久戰不屈，使敵愈深入而愈陷於被動。

四、「揭發敵國陰謀闡明抗戰國策」

日本人認為長江是中國的生命線，誰能控制長江，誰即控制中國。日軍之奪取武漢，意在藉以控制長江；另一企圖，則為將國民政府排出於中原之外，使之淪為地方政權，以便利用不肖華人組織偽中央政府供其操縱，以削弱中國抗戰意志。⑤日本此兩企圖，蔣委員長在「武漢撤退告全國軍民書」中，均予明確否定：中國抗戰不在狹小的城市，而在廣大的國土；中國抗戰意志，仍是犧牲到底，中途絕不停頓。日本鑒於以武力不能屈服中國，乃改用政治謀略以圖控制中國。其首相近衛文麿（Konoefumi Maro）於民國二十七年（1938；日本昭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日支親善」、「共同防共」與「經濟合作」三原則，發表所謂「建設東亞新秩序」聲明，企圖誘使中國與之議和，以完成武力所不能達成之目的。此時，中國國民黨部分黨員，亦有談和之議。⑥蔣委員長為揭發日本陰謀，廓清黨員謬論，乃於同月二十六日在重慶發表「揭發敵國陰謀，闡明抗戰國策」演說，（詳附件二一）痛斥近衛聲明，⑦其要旨如次：

近衛意在內欺其國民，外欺世界友邦，更對中國國民妄想肆其迷惑、麻醉、恫嚇之毒計；是敵人整個的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企圖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也是敵人整個亡我國家，滅我民族的一切計畫內容的總暴露。中國的立國精神是不侮鯨鯨，不畏強暴，我們這一次抗戰，在本國是為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求得中國的獨立與自由平等；對國際就是要擁護正義，重建世界和平。我們只要堅守立場，愈持久，愈奮勇，最後勝

利，必屬於我。」

同日，發表「駁斥近衛聲明宣言」，^⑧向全世界愛好自由和平的國家，揭發四點：

一、所謂「中日親善」，是中、日、「滿」結為一體，脅我承認偽滿洲國。

二、所謂「共同防共」，是要求中國承認日本在內蒙與華北駐兵。

三、所謂「經濟合作」，是要求中國允許日人在中國內地自由雜居。

四、所謂「建設東亞新秩序」，是以日本為東亞的主人翁，而中國則自甘淪為日本之附庸與奴隸。

近衛陰謀經 委員長揭發後七日，美國向日本政府提出照會：不承認「東亞新秩序」。又四日後，近衛內閣解體。而國人信賴 領袖與擁護國策之熱忱，更倍於往昔。

五、「中國抗戰與國際形勢」

武漢會戰之後，日軍固已進展至包頭、風陵渡、開封、武漢、杭州、廣州等地。但其有效控制地區，不過所據主要城市與長江下游沿岸和華北、華東各鐵路沿線約十公里以內之狹長地帶而已。此時日本對中國誘和不成，「張鼓峯事件」^⑨，對蘇聯更有戒心，乃不得不中止擴張地域，而致力清除華北、華東中國游擊部隊；同時扶植偽組織，企圖「以華制華」；利用中國資源對中國作戰，達成「以戰養戰」目的。因而僅在武漢方面配置機動部隊，採取有限度攻勢，以保障信賴地區之安全；並對中國大後方實施戰略轟炸，和進行遮斷中國國際

交通線，以爲反消耗外，日軍對華作戰，顯然已不如以往積極。至民國二十八年（1939）九月歐戰爆發，國際形勢，爲之一變。

蔣委員長察覺國人有對上述情勢認識不足，發生懈怠、幻想、妥協等危險心理。乃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國民黨六中全會發表「中國抗戰與國際形勢」演講，說明「抗戰到底」的真義，以糾正錯誤心理。茲節錄演講要點^①如次：

我們抗戰的前途和國際的大勢，現在有少數同志和社會上若干知識份子，抱有一種心理：以爲我們現在抗戰已有希望，不久就可以得到勝利；得到勝利，就可以得到和平。因此覺得十分樂觀。而無形中認爲以後一切不必再和過去那樣戒慎恐懼，緊張努力。還有一種心理：以爲我們抗戰到現在，已使敵人再無法來危害我們，我們一時也無法驅逐敵人，而要得到友邦實力援助，恐怕終不可靠。因此不如早些設法結束戰爭。如果現在即能得到和平，比長期抗戰要好得多。更有一種心理：根本認爲我們長期抗戰不能得到最後勝利，持久抗戰於國家也沒有什麼好處。故應設法變更方針，如能結束戰爭，即應及早結束戰爭；如能得到和平，即應早日實現和平。這三種心理，我可以說都是不合常識，違反常理，是絕對錯誤危險的心理！

我們革命黨辦事，決不能離開常識與常理。我們這次抗戰一貫的目的：是要徹底求得國家民族獨立、自由、平等。如果國家民族一天沒有得到獨立、自由、平等，抗戰就一天不能停止！我們的犧牲奮鬥和努力，也就一刻不容鬆懈；更絲毫不容有徘徊觀望半途而息的心理，幻想苟且和平。否則抗戰失敗，國家滅亡，

我們就成了中華民族千古的罪人！所以現在如有人以為敵人已無法進犯，他的侵略之技已窮，我們可以乘此機會與他講和；或者以為友邦都不可靠，不如自己早些設法和平，這就是陷入汪精衛同樣錯誤的心理。

我全黨同志和全體同胞要抱定決心和信念：一面堅持抗戰，一面加緊建國，再要埋頭苦幹三五年，非獲得徹底的勝利和成功，使敵人根本放棄其侵略政策，決不停戰言和！而且舉世皆知：敵人如不到完全失敗潰崩的時候，亦決不會迷途知返，徹底放棄他侵略的野心。所以我們一貫的根本方針，就只有持久抗戰，抗戰到底，務期克服一切艱難險阻，粉碎敵人一切侵略的毒計！

所謂「抗戰到底」究竟是怎樣講呢？抗戰的目的，如何乃能達成？率直言之，就是要與歐洲戰爭——世界戰爭同時結束。亦即是說：中日問題要與世界問題同時解決。我在五中全會說明「抗戰到底」，要恢復七七事變以前的原狀，是根據以中國為基準的說法；若以整個國際為範圍來論斷中日戰事的歸趨，就一定要堅持到與世界戰爭同時結束，才是真正的解決。這並不是說歐洲乃至世界人類應重遭戰爭的慘禍，而是認定今日的世界問題，竟不幸要由戰爭的途徑始能解決的事實。

記得兩年多前，本席就抱有此種認定與決心。當時許多同志和朋友，都懷疑我這個觀念，以為我們抗戰如何能接得上渺茫無期的歐戰？我說國際情勢所趨，必然如此。果然到了現在，歐洲戰爭業已發生，我們抗戰已經與歐戰連接上了。我們能堅持抗戰到今天，這就是我們抗戰第一步最大的勝利！可惜從前懷疑我說

的這班朋友同志，現在已經不在此地。不然，他們也一定知道他們的懷疑與恐懼到底是錯誤的了。由此可知我們革命黨凡觀察、研究、行動，都要依照我剛才所說的根據常識與常理去作，就一定不會有錯。

現在歐戰既起，促進遠東問題解決的中國抗戰，已與促進世界問題解決的歐洲戰爭，在東亞西歐同時並進，我們已經獲得一個中國問題將隨世界問題之解決而解決的基礎。今後只要我們加緊努力，奮鬥前進，就一定能達到最後的成功。而在抗戰的過程中，除非日本內部發生革命，或國際情勢另有其他急轉直下的變動，我們或可獲得提早的勝利而外，我們就一定要堅忍奮鬥，持久抗戰下去，到遠東問題隨世界問題解決，亦即世界戰爭結束之日，而獲得真正的解決。

更要知道：日本內部革命和國際形勢急轉，這一類意外之事，不能算在我們抗戰計畫之內。我們革命黨要擔負復興民族的偉大使命，決不可以存一些僥倖希冀之心。而要一切憑仗自力，照正當的道理去做。所以我們今天只有一心一德抗戰下去，以承接中國問題隨世界戰爭結束而解決的自然機運，那時候水到渠成，敵人當然消滅，抗戰必達目的，中國更必然得到獨立、自由與平等。我所說「抗戰到底」的真義，也就是如此。

各位同志要知道：我們對東亞的安危，與世界人類的禍福，現在實已擔負了一個重大責任。過去我們一般將士與同胞的犧牲，實已奠定了第一步偉大成功的基礎。古人說：「行百里者半九十。」今後我們更要以加倍於從前的努力，以加倍於從前的奮鬥

犧牲，來取得抗戰的徹底勝利與建國的最後完成！

這篇演講，剴切地闡明了「抗戰到底」的真義，將國人鬆懈、幻想、苟安等錯誤心理，爲之廓清，重振鬥志。更重要的是 委員長對國際形勢演變的預見，果然實現，因而對 委員長的領導，更增加無限信心。從此日本的陰謀，國內的流言，皆爲識者所不齒。其後中日戰爭的解決，又確如本演講所預言：「我們只有一心一德抗戰下去，以承接中國問題隨世界戰爭結束而解決的自然機運，那時候水到渠成，抗戰必達目的。」

以上所舉，僅爲 委員長在八年抗戰期間有關培養精神戰力重要演講或文告之一部。他如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日本承認南京僞「國民政府」組織，企圖利用僞組織名義結束戰爭，而發表「嚴斥敵閥汪僞組織」；三十年四月一日出席中國國民黨八中全會國民月會，爲勉勵全黨同志在此民族存亡，千秋榮辱關頭，必須改造精神，以爲民族楷模，而發表「黨員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責任」；三十一年八月巡視青海，爲促成漢、滿、蒙、回、藏不分宗族，不論宗教，同是中華民族構成之一分子，應同爲五大宗族一體之生命抗戰，而發表「中華民國整個共同的責任」；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與美國簽訂平等互惠新約，一掃百年來之不平等條約，實爲血戰六年之成就，誥誡國人絕不可有一點「驕矜自慢」或「一得自足」的錯覺，只有激發義務感，加強責任心，才能完成抗建大業，而發表「中美中英平等新約告全國軍民書」；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爲勉勵學生從軍，召集從軍學生訓話。（詳附件二二）抗戰建國進入第七年， 蔣總裁認爲最後勝利以前，必須經過最艱苦戰鬥的階段。在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

十日，出席中國國民黨五屆十二中全會，爲勉全黨同志要對流血犧牲的先烈負責；要對並肩作戰的盟邦負責，必須有自信心、責任心和忍耐心，而發表「本黨革命歷史的特徵和一貫信心」。凡此重要演講，對內對外，皆適時發生心理作戰的效果。①

貳、培養精神戰力之諸措施

中國在抗日戰爭期間，除 蔣委員長在各重要時期躬親鼓舞民心，激勵士氣，揭發日本陰謀，促使國人奮勇抗敵以爭取勝利外；同時國民政府採取各種培養精神戰力措施，諸如：

- 一、發表「抗暴自衛聲明」昭告世界，中國爲自衛與維護國際條約而戰。（詳附件二三）
- 二、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以喚起全國國民同仇敵愾之鬥志。
- 三、加強推行新生活運動，以砥礪氣節。
- 四、頒佈「各級學校學生後方服務辦法」，以爭取淪陷區青年之向心。
- 五、透過文藝、美術、戲劇、音樂與廣播，以宣傳日軍暴行。
- 六、出版各種書刊 4,408 種，以揭發敵國陰謀，宣揚愛國事迹。

※ ※ ※ ※ ※

中國雖是土地廣大，人口衆多的大國，然而就物質建設論，仍是開發中的國家，物力貧乏，對日作戰自不能以物力取勝。所以提出「精神重於物質」口號，喚起全體軍民以精神戰勝物質。抗戰八年期間，不論中國領袖或中國政府，所作一切激勵民心士氣的措施，着意皆在於此。中國之能持久抗戰八年，心理力量，實大於物質力量。

註 釋

- ① 福煦元帥戰爭論第九章頁296。
- 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蔣委員長出席第二次共同談話會講「對於盧溝橋事件之嚴正表示」。
- ③ 「告抗戰全體將士」詳 總統集第一冊頁968至頁969。
- ④ 武漢撤退「告全國軍民書」節錄中華民國史綱四頁120至頁122。
- ⑤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四章。
- ⑥ 中國國民黨副總裁汪兆銘，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由重慶飛昆明，二十一日赴河內，二十九日在河內發表通電，主張中止抗戰。翌年元旦，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舉行臨時會議決議：汪兆銘違害黨國，永遠開除黨籍並撤除一切職務。次日 蔣委員長電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告知中央對汪兆銘案處置經過，希勗勉所部洞察奸人陰謀，堅守國策，勿稍搖惑。
- ⑦ 蔣總統集第一冊頁1083至頁1089「揭發敵國陰謀闡明抗戰國策」。
- ⑧ 「六十年的中國」頁200。
- ⑨ 民國二十七年（日本昭和十三年）七月，日軍在張鼓峯（位於豆滿江注入日本海近處，係朝鮮、中國東北與蘇聯邊境密接之丘陵地帶中之主峯）與蘇軍發生衝突，日軍不利。
- ⑩ 蔣總統集第一冊「中國抗戰與國際形勢——說明抗戰到底的意義」頁1189至頁1192。
- ⑪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三年五月各演講原文，俱詳 蔣總統集第二冊。

附 件 二 ○

我軍退出南京告國民書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蔣委員長發表「我軍退出南京告國民書」：

2—232 抗日禦侮

此次抗戰，開始迄今，我前線將士傷亡總數已達三十萬以上。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更不可以數計。犧牲之重，實為中國有史以來抵禦外侮所罕觀！中正身為統帥，使國家人民蒙此鉅大損失，責任所在，無可旁貸，中心痛苦，實十倍於已死之將士與民衆。一息尚存，唯有捐糜頂踵，以期貫徹抗戰到底之主旨，求得國家民族最後之勝利，以報黨國，以慰同胞。敵人侵略中國，本有兩途：一曰鯨吞，一曰蠶食，今者逞其暴力陷我南京，繼此必益張兇鋒，遂行其整個征服中國之野心，對於中國為鯨吞，而非蠶食，已由事實證明。就中國本身論之，則所畏不在鯨吞，而在蠶食，誠以鯨吞之禍，顯而易見，蠶食之禍，緩而難察，敵苟恃慢性之蠶食政策，浸潤侵蝕以亡我於不知不覺之間，則難保不存因循苟且之心，懈其敵愾同仇之義，馴至被其次第宰割而後已。今則大禍當前，不容反顧。故為抗戰全局策最後之勝敗，今日形勢，毋寧謂於我為有利。且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之中心，不但不在于南京，抑且不在各大都市，而實寄於全國之鄉村與廣大強固之民心。我全國同胞誠能曉然於敵人之鯨吞無可倖免，父告其子，兄勉其弟，人人敵愾，步步設防，則四千萬方里國土以內，到處皆可造成有形無形之堅強壁壘，以制敵之死命。故我全國同胞，在今日形勢之下，不能徒顧慮一時之勝負，而當徹底認識抗戰到底之意義與堅決抱定最後勝利之信心。茲為我同胞約舉其要義如下：

一、此次抗戰，為國民革命過程中必經之途徑，中國欲外求獨立，內求生存，解放全民族之束縛，完成新國家之建設，終不能不經此艱難奮鬥之一役。故對日抗戰，乃三民主義與強權暴力帝國主義之戰爭，亦即被侵略民族對侵略者爭取獨立生存之戰爭，與通常國際間勢均力敵之國家相互戰爭大異其趣。故抗戰之始，非不知我之武器軍備一切物質力量遠不如人，而我之革命精神終不當以此為之屈撓。稽之各國史例，凡革命建國之大業，本非旦夕所可期，所經之險阻愈多，則所獲之勝利亦愈大，惟賴我革命精神無所撓屈，再接再厲，愈挫愈奮，則障礙摧毀之日，即最後勝利之時。敵人此次侵略中國，其最大目的，固不僅欲佔我土

地，屠我人民，滅我文化，而尤在消滅我三民主義與革命之精神。但是我革命精神一日不滅，即我國家民族亦一日不亡；且今日所遭之挫折，尙未達到艱危之極度，若遂自甘退屈，則精神一弛，國隨以亡，奴隸牛馬之辱，有十百倍於今日之痛苦而不止者！全國同胞須知任何國家，欲解除壓迫，完成革命，決非少量代價所可希冀。此日多忍痛一分，將來成功亦增一分。吾人爲國家民族與世世子孫計，犧牲雖鉅，無可避，亦無可辭。所謂當徹底認識抗戰到底之意義者此也。

二、既明革命過程中之中國當以抗戰到底爲本務，則目前形勢無論如何轉變，唯有向前邁進，萬無中途屈服之理。蓋抗戰雖不能必勝，而屈服即自促滅亡；與其屈服而亡，固毋寧抗戰而敗。戰敗終有轉敗爲勝之時，滅亡永無復興之望，國家獨立之人格一失，敵人宰割之方法愈酷，萬劫不復，即永陷于沉淪。況戰爭成敗之關鍵，常繫於主動被動成分之多寡。此次抗戰，綿亘五月，敵方最初企圖，實欲不戰而屈我，我方所以待敵者，始終爲戰而不屈。不屈則敵之目的終不能達，敵愈深入，將愈陷於被動之地位。敵如必欲盡佔四千萬方里之土地，宰割我四四萬之人民，所需兵力，當爲幾何？誠使我全國同胞不屈不撓，前仆後繼，隨時隨地皆能發動堅強之抵抗力，敵人武力，終有窮時，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所謂當堅決抱定抗戰必勝之信心者此也。

三、日本侵略中國實爲其侵略世界之開始。中國自抗戰之初，振乘二義：爲民族生存獨立而戰；同時即爲國際和平正義而戰。數月以來，雖國際之制裁尙未充分發揮，而公理之是非固已大白於天下。吾人對於此種偉大使命，既已毅然承當，則不問國際形勢前途如何，必當盡其在我，初不必遽形失望；尤不可稍存依賴，但使世界正義不終滅亡，則吾人目的必有達到之一日，任重道遠，不容少懈，此尤全國同胞所宜深念者也。

中正受命黨國，有進無退，當此存亡呼吸之際，願與吾同胞共勉之。

（引自何應欽上將八年抗戰之經過頁43至頁45）

附 件 二 一

揭發敵國陰謀闡明抗戰國策

蔣委員長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出席中國國民黨總理紀念週講演摘要：

我要促起大家注意的，是日閥的兇悍，日閥的狂妄，日閥的自欺欺人，和日閥的愚昧無知。而最急要的是要大家認識日本目前有整個吞噬中國的決心。現在就近衛（Konoe）十二月二十二日聲明為中心，再追敘他日本這幾個月來輿論所盛倡和實際所進行的各種陰謀和口號，以分析的方法，提供一種綜合的認識。

為說明的方便，首先要請大家注意下面的四點：

一、建設東亞新秩序，這是日本人最自命得意的口號和作法。照他的外相有田十二月九日的解釋：「東亞新秩序云者，即在『日滿支』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密切連絡與互助，以阻止赤禍，擁護東洋文明，撤除經濟壁壘，而使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以期東亞之安定。」而近衛在十四日之談話亦謂：「中國事件之最終目的，不僅在軍事勝利，乃在於中國之新生與東亞新秩序之確立；此項新秩序係以中國新生後日滿支三方面合作為基礎。」大家要注重他所謂新生中國，是要消滅獨立的中國，另外產生一個奴隸的中國，世世受其支配；而此新秩序，則是根據於中國已變為奴隸國家後與日本及其造成之「偽滿洲國」緊密聯絡而成的。目的在什麼呢？以防止赤禍的名義，控制中國的軍事；以擁護東洋文明的名義，消滅中國的民族文化；以撤除經濟壁壘名義，排斥歐美勢力，獨霸太平洋；再以日滿支經濟單元，或經濟集團的工具，扼制中國經濟的命脈。大家試想建設東亞新秩序這七個字下，包藏著怎樣的禍心！簡單一句話：這是推翻東亞的國際秩序，造成奴隸的中國，以遂其獨霸太平洋，宰割世界的企圖的總名稱！

二、所謂「東亞協同體」與「日滿支不可分」及「日滿支互相連環的關係造

成東亞協同體」，又是敵國朝野在過去數月中所多方鼓吹的一個口號。他這個口號是比以前什麼「經濟單元」、「經濟集團」云云，更廣義、更普泛、也更進一步了。他是要以他們的「日滿支不可分」論為理由，而主張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整個的將中國及東北吞噬併合為一個單一體。他們的雜誌並且公言東亞協同體下的日滿支，應該是立體關係，而不是平面關係，又說應該是家長制，日本為家長而「滿支」為子弟。換一句話說，前者為治者、為主；而後者為被治者、為奴。大家想想，這不是吞併是什麼？這不是整個消滅中國是什麼？而且近衛在上一月還散發一種荒謬的傳單，中間一句極驚心悚目的話，就是「樹立日滿支政治、經濟、文化互相連環的關係。」這連環關係是什麼？大家不是看到枷鎖上的鎖鍊嗎？這一個連環關係，就是要像鎖鍊牽曳著我們整個民族，降到十八層地獄之中，而永遠不能自脫！

三、所謂「經濟單元」和「經濟集團」，這是日本倡導多年了，最近此論依然盛行，而且也猛力進行，這是東亞協同體中間的主要環節，他們隨時改變著口號，有時稱「經濟提携」，有時稱「經濟合作」，而其政府十一月三日宣言則稱為「經濟連繫」。十一月底的敵國報紙載著「日滿支將成立經濟單元，今後將禍福與共」。接著十二月十九日有田（Arita）談話中有這樣一句話：「日本決定開經濟會議以謀日滿支經濟密切的結合，而強化『經濟單元』。此類經濟關係，世人稱為『經濟集團』」，在事實上，他作為經濟吞併工具的「華北開發」和「華中振興」兩公司，早已成立了。日、滿、支經濟懇談會開了不少次了，他的所謂企劃院，也於近衛發表聲明之第二天，作成「日滿支生產力量擴充計畫案」了；他這個所謂經濟集團，不僅是要操縱我中國關稅金融，壟斷我全國生產和貿易，獨擅東亞的霸權，他逐漸推演下去，勢必至於限制我們中國個個人民的食衣住行，都得不到一些自由，生殺予奪，唯其所欲，整個的使中國民族做奴隸做牛馬，在鞭笞吮吸之下，整個消滅我民族的生存！

四、成立所謂「興亞院」，這是承接著敵國鬧了許久的對華機關而產生的。

過去曾經一度計畫設立「對支院」，最近乃改為「興亞院」已經足夠侮辱可怕的一個名稱了。改稱了「興亞院」，簡直是給全亞洲人以一個重大的侮辱。他這種做法，是要使整個中國支離滅裂，不止亡中國，也要危及整個的亞洲。這「興亞院」是本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的。先一日近衛發表談話說是「要籌組新的行政機關以建設東亞新秩序，這個機關依國外各機關與中國保持聯帶關係，將成為執行對華政策之樞紐。以實現日本對中國事件之最後目的。」大家對於這個機關是什麼？應該有明白的認識了吧！這就是執行一切滅亡中國計畫的總機關；也可以說是集日本從前在中國到處製造罪惡的種種特務機關之大成的一個總特務機關。不過從前是他們認為時機未至，只是偷偷摸摸的幹，現在是索性揭破面幕，悍然不顧的全盤託出來。正式的成立起來了。由於興亞院的設立，大家更應該明白日本當我們中國作什麼看待？他所要的是什麼？他的所謂中日事件最後目的是什麼？我們說長期抗戰，他們就說「長期建設」。他所要建設的是什麼？明白說了吧：就是他長期執行滅亡中國的計畫，不達目的，永不停止。現在他的辦法也有了，機關也有了，這也可算是圖窮匕見，絲毫無隱了吧！

我們由於對日本陰謀的總檢討，發現敵人的兇狠，也發現了敵人的狂妄，我們真不明白敵人何以失去理智到這樣地步！世界上豈有七千萬人口的民族而可以消滅一個有五千年歷史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一千二百餘萬方公里土地大國！豈有一個有主義的革命政府，而可以輕易受人威脅，以至於放棄其革命救國的革命！敵人欲以「共同防共」的名義，來控制我們的軍事；以「經濟集團」的工具，來消滅我們的資源；更以「東亞協同體」的工具，來控制我們的政治文化，以消滅我民族生存，打算是精密極了！敵人再聲言「日滿支」三國要建立政治、經濟、經濟文化不可分的關係，乃至互助連環關係。換言之：就是要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消滅中國民族性的獨立存在；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來支配東亞，其設計也算周到極了。但實在說來，東亞之文化除了中國文化之外，尚有何種獨立的文化？東亞以中國為重心，如果中國喪失了獨立生存，還有什麼東亞的經濟

可言。即以東亞的政治來說，五千年來，也唯有中歐親親善鄰，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政治思想，足為東亞之支柱，到如今則是我們 總理的三民主義，纔是平等自由獨立共存的原則，也是永久和平的保障；日本又有什麼政治可言？試問他日本今日的政治，是怎樣的一種政治？日本不知道自己反省，反以世人為可欺，以滅亡中國為建設東亞復興東亞之手段，這簡直是背理悖義，倒行逆施！試問沒有中國，何有東亞？又何有日本？日閹滅亡中歐的行動，結果必然促日本於滅亡。在我們中國，一年半的抗戰，已經奠立了復興基礎，我們不怕艱難，我們也不患危險，我們祇可惜日本這一個國家，經過當年維新志士，犧牲了多少心血和精神，纔造成了這樣一個強盛的國家，到如今民衆無力，朝廷無權，政治家沒有節操和識見，坐令少數少壯軍人倒行逆施，妄用了國力，動搖了國本，儘往損人利己殘人以逞率獸食人的路上走去。在這羣軍人的心目中，不但沒有中國，也沒有世界；不但沒有紀綱法律，也沒有他們的政府。貪殘暴戾，為所欲為，長此下去，日本這一個國家實在是危險萬分，不堪設想！我們和日閹雖是勢不兩立的敵人，但我們和日本民衆，究竟是鄰邦同文的民族，由他的歷史，想他的前途，豈但覺得可危，實在也替他們可惜。

各位同志要知道：敵人現在已經猖狂冥行，愈走愈趨於迷途絕路。他們現在已經忘却自己歷史，忘却自己地位，外看不見世界，內看不見自己的危機，對面又不認識革命時期的中國。他們只有兩種思想：不是昧於事實，妄想以殘酷的條件迫我屈服；就是妄想以簡便取巧的捷徑，蒙住世界攫取便宜。這真是自己愚昧，而以世人皆為愚蠢可欺；自己殘暴，而認為世上只有暴力支配一切。即如近衛這一次聲明所列舉的幾個條項，他就是「建設東亞新秩序」來關閉中國門戶，打破九國公約；以「東亞協同體」與「經濟集團」來排斥歐美在遠東的勢力；以「華北駐兵」與「內蒙特區」復括他向袁世凱要索的「二十一條款」。整個的說起來，他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等等的這一套，就是要強迫我們中國自己來破壞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要我們中國自己來破壞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以

至於中蘇互不侵犯條約等一切國際條約，既要縛我手足，扼我血脈，還要我們跟著他們背信蔑義，助成他獨霸東亞以至支配世界的迷夢。試問我們中國立國五千年，一向以信義為立國的基礎，豈能受他威脅而拋棄我們的立場嗎？

我們中國的立國精神就是不侮嫫寡，不畏強暴；尤其是不背盟棄信，以破壞人類相與維繫的正義。曾記得民國初年田中義一（Tanaka Giicki）到上海會見我們總理。那時節正是歐戰發生時期，田中說我們東亞應該擺脫一切與外國既存關係，而別造一個新體勢。總理就問這樣豈不要破壞國際條約？田中說：破壞國際條約，打破不平等關係，不是於中國很有利益嗎？總理毅然回絕他道：廢除不平等條約，也要堂堂正正循合法的正當手續來做，如果不合法的破壞條約。這種舉動，雖於我國有利，亦所不為。諸位同志：這就是中國的精神，這就是三民主義的精神，我們憑這個精神來抗戰，我們憑這個精神來抵抗一切霸道強權和暴力，我們更要憑這個精神，來恢復東亞秩序，以貢獻於世界永久的和平。

（摘錄 蔣總統集第一冊頁1083至頁1084）

附 件 二 二

蔣委員長「對從軍學生訓話」

蔣委員長「對從軍學生訓話」——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日在軍事委員會對軍政部教導第一團官兵訓話摘要：

最近兩個月來，我們全國學生，自動踴躍從軍，報效國家，爭先恐後，蔚成風氣，本委員長對此異常的快慰。今天特別召集我們教導第一團的從軍學生來此聽訓。我先要將你們從軍的意義，以及入伍以後所有生活行動和學業修養應該注意的幾點，扼要的指示你們，希望你們能切實領會，徹底實行。

我所要提醒你們的：從軍是集體生活中最感快樂，最有意義的事情；亦是最高尚、最聖潔人格的表現。因為他對國家是為國捐軀，是以身殉國，而他對同伍

的戰友與全軍的袍澤是患難相扶，生死與共的。你看，這種精神，這種人格，還有比他再高尚的沒有？但是大家也要知道：當兵是一件極嚴肅、極辛苦的事情。因為軍營裏面所過的是一種最有組織最重紀律而且最講階級的生活。今天大家既然立志為國家為民族而來慷慨請纓，固然於國家增加很大的力量；但是你們個人亦就在此時可以增進很多的知能和體力，這種學業是在任何普通學校所學不到的。所以你們特別要去體認從軍實際的生活。你們還是新近入伍，對於軍營生活的方式和意義，大家或許還沒有真切的認識。我趁此機會，要將我自己三十幾年前在日本軍隊裏見習時期當兵的經過，以及我體會的心得，告訴你們，作為你們一個最寶貴的參考。

我在十九歲的時候，是在我本縣的龍津中學肄業的。因為當時痛憤鄉裏土豪劣紳的橫行，目擊我們國家遭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尤其是那時看到日本以一個弱小的國家，能夠奮發圖強，戰敗帝俄，予我精神上以最大的刺激。所以我在龍津中學肄業不到半年，就請求家母准許我到日本去學軍事，來盡到我國民一份子的義務；來促成我們國家的雪恥自強。我就在這一年的夏季，到了日本，就想進日本的軍隊。但當時日本的規定，中國學生要入日本軍隊受訓，必須由中國陸軍部保送；否則概不收容。我既非政府保送，自然不能入伍。因此我只在日本留學一年就回國了。到了第二年，陸軍部要在保定創立通國陸軍速成學堂，在各省分別招考，規定每省考選四十名。而浙江省的四十名，大多數的名額已由武備學堂與弁目學堂等處保送了，所留餘額只有十四名。全省青年千餘人在杭州報名投考，我就在這十四名額內考取的一個學生，於是在二十歲的夏季，就進了保定通國陸軍速成學堂。但是我的目的仍是要東渡日本，去學他的陸軍。因為在保定這個軍校，總有機會可以希望保送到日本去學習陸軍。果然到了這一年的冬季，我就得到一個機會參加留學考試，當時取錄的連我一共四十人——現在四川的張主席亦在其內。我們都被保送到振武學校，這時我已經二十一歲了。振武學校是日本陸軍預備學校。在日本振武學校學習了三年畢業，就進了日本的高田野砲兵聯

隊，最初是當二等兵，後來升了上等兵，稱為士官候補生。這一年我正是二十五歲，就是辛亥革命的一年。那年十月，革命軍在武昌起義，我覺得這是我們軍人效命的時候到了，於是就從日本回國，參加實際的革命工作，開始獻身於革命事業，直到了現在，都是為了貫徹我當初從軍報國的一念。如今回想起來，我在青年的時候能夠立志從軍，而且千方百計，不顧一切挫折困苦達到了我從軍當兵的志願，實在是我平生最快意的一件事。由此可知一個人只要能立定志向，抱定決心，不屈不撓，耐勞耐苦的向前作去，那就一定可以完成他報國的志願。

（節錄 蔣總統集第二冊頁1476）

附 件 二 三

中華民國「抗暴自衛聲明」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發表）

中國為日本無止境之侵略所逼迫，茲已不得不實行自衛，抵抗暴力。近年以來，中國政府及人民所一致努力者，在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以期獲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以是之故，對內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復興；對外則尊重和平與正義。凡「國際聯盟」、「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為中國曾參加簽訂者，莫不忠實履行其義務。蓋認為獨立與共存二者，實相持而相成也。乃自「九一八」以來，日本侵奪我東四省，淞滬之役，中國東南重要商鎮，淪於兵災，繼以熱河失守，以及長城各口之役，屠殺焚燬之禍，擴而及於河北，又繼之冀東偽組織之設立，察北匪軍之養成，中國領土主權，橫被侵削，其他如縱使各項飛機在中國領空之內不法飛行，協助大規模走私，使中國財政與各國商業同受鉅大損失，以及種種毒辣手段，如公然販賣嗎啡、海洛英，私販槍械，接濟匪盜，使我中國社會與人種陷入非人道之慘境！此外無理之要求與片面之自由行動，不可勝數。有一於此，已足危害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吾人敢僭此為任何國家任何人民所不能忍受者。然中國則一再忍受，以迄於今。吾人敢言中國之所以出此，期於盡可能之努力

，以期日本最後之覺悟而已。及至盧溝橋事件爆發，遂使中國幾微之希望，歸於斷絕。盧溝橋事件之起因，由於日本大舉擴張中國駐屯軍，且屢於辛丑條約未經允許之地點施行演習。日本此種行動，已足隨時隨地引起事變而有餘。而本年七月七日深夜，日本軍隊竟於鄰近北平之盧溝橋施行不法之演習，繼之以突然攻擊宛平縣城，我守上有責之駐軍，迫而為正當防衛，我無辜之人民，於不意之中，生命財產燬於日本砲火之下。凡此事實，已為天下所共見。盧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日本之行動有深足注意者，即其口頭常用就地解決及不欲擴大事態之語調，而其實際，則大批軍隊暨飛機、坦克、以及種種最新戰爭利器。由其本國及朝鮮與我東北源源輸送至河北境內，實行武力侵略，向我各地節節進攻之事實，絕不能聽其所用之語調，即可掩蔽於萬一。中國政府於盧溝橋事件發生後，猶以誠意與日本協商，冀圖事件之和平解決。七月十二日，我外交部曾向日本大使館提議雙方即時停止軍事行動，而日本未予置答。七月十九日我外交部長復正式以書面重提原議，雙方約定一確定日期，同時停止軍事動作，同時將軍隊撤回原駐地點，並曾聲明；中國政府為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接受國際公法或條約所公認之任何處理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然而以上種種表示，均未得日本之置答。於此之際，中國地方當局為維持和平計，業已接受日本方面所提議之解決辦法，中央政府亦以最大容忍，對於此項辦法，未予反對。乃日本軍隊於無可藉口之中，突然在盧溝橋、廊房等處，再行攻擊中國軍隊，並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致哀的美致書，要求中國軍隊撤出北平。此則於雙方約定解決辦法以外橫生枝節；且為吾人萬萬不能接受者。日本軍隊更不待答覆於期限未到之前，以猛力進撲中國文化中心之北平與中外商業要樞之天津，南苑附近我駐軍，為日本轟炸機及坦克車所圍攻，死亡極烈。天津方面人民生命，屢遭屠戮，公共建築，文化機關，以及商戶住宅，悉付一炬。自此以後，進兵不已，侵入冀省南部，並進攻南口，使戰禍及於察省。凡此種種，其時起釁端，擴大戰域，均於就地解決及不擴大事態語調之下，掩護其軍事進行。當此華北戰禍蔓

2—242 抗日禦侮

延猖獗之際，中國政府以上海為東方重要都會，中外商業及其他各種利益，深當顧及，屢命上海市當局及保安隊加意維持，以避免任何不祥事件之發生。乃八月九日傍晚，日軍官兵竟圖侵我虹橋軍用飛機場，不服警戒法令之制止，乃致發生事故，死中國保安隊守衛機場之衛兵一名。日軍官兵二名。上海市當局於事件發生後，立即提議以外交途徑，謀和平解決。而日本則竟派遣大批戰艦、陸軍以及其他武裝隊伍來滬，並提出種種要求。以圖解除或減少中國武裝力量。日本空軍，並在上海、杭州、寧波以及其他蘇浙沿海口岸，任意飛行威脅，其為軍事發動已無疑義。迨至十三日以來，日軍竟向我市中心區猛攻。此等行為，在盧溝橋事件發生以後，向河北運輸大批軍隊，均為日本實施其傳統的侵略大陸政策整個之計畫，實顯而易見者也。日本今猶欲以淞滬停戰協定為藉口，將使中國於危急存亡之際，尚不能採用正當之防衛手段。須知此等停戰協定，其精神目的，即欲於某地點內雙方各自抑制，以期避免衝突，不妨礙和平解決之進行。若一方違背約言自由進兵，而同時復拘束他方使之坐而聽受侵略，此為任何法理任何人情所不能曲解者。中國今日鄭重聲明：中國之領土主權已橫受日本之侵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已為日本破壞無餘。此等條約，其最大目的，在維持正義與和平。中國以責任所在，自應盡其能力，以維護其領土主權及維護上述各種條約之尊嚴，中國決不放棄領土之任何部份，遇有侵略，惟有實行天賦之自衛權以應之。日本苟非對於中國懷有野心領土之侵略，則當於兩國國交謀合理之解決；同時制止其在華一切武力侵略之行動，如是則中國仍當本其和平素志，以期挽救東亞與世界之危局。要之，吾人此次非僅為中國，實為世界而奮鬥，非僅為領土與主權，實為公法與正義而奮鬥。吾人深信，凡我友邦既與吾人以同情，又必能在其鄭重簽訂之國際條約下，各盡其所負之義務也。

(引自國防部抗日戰史全戰爭經過概要(一)頁44至頁47。)

第四項 軍事戰略

有史以來，朝代的更替，國家的存亡，多決於武力戰的勝負。故政治、經濟、心理與軍事，雖同為國力四大要素，但對戰爭之準備與遂行，武力實為中心。所有政治、經濟與心理一切作為，無一不是為達成武力戰的勝利。因此為求國防穩固，不僅軍事戰力必須不斷培養，其他三種國力之發展，均應以軍事勝利為依歸。

中日戰爭由「七七」開端，「八一三」擴大，中國採取持久戰略。為使武力能與戰略適切配合，在軍事方面，相繼採取如次措施：

壹、強化最高統帥部

民國二十六年（1937）八月十四日，中國政府以日軍既已奪取平、津，復又進攻淞滬，中日危局，業已無可挽回，乃發表「抗暴自衛聲明」指出：「中國為日本無止境之侵略所逼迫，不得不實行自衛，抵抗暴力。」^①

日本在中國發表「抗暴自衛聲明」之翌日，下達全國總動員令。同日發表「膺懲華軍聲明」。（詳附件二四）中日兩國政府，相繼發表聲明之後，中國政府迫於救亡圖存，乃於八月二十日成立大本營以為最高統帥部。在大元帥之下，設參謀總長、總機要室與第一至第六部。各部分掌軍令、政略、財政金融、經濟與宣傳等事宜。當時蔣委員長以未經對日宣戰，不宜專設大本營，仍以軍事委員會為最高統帥部。嗣為適應戰時需要，乃於十月底將軍事委員會擴大。其組織詳第七章「統帥機構與兵力」附表二。翌年一月，再予調整，其組織詳第七章附表三。

武漢撤守後，統帥部遷四川重慶。當時以行都初立，交通通信，均欠週備。而南北各戰區，廣達數千里，統帥部指揮作戰，難以切應戰機。乃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南在桂林，北在天水，分別設立行營。秉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意旨，分任西南、西北各戰區之作戰指導，並監督實施。桂林行營轄第三、第四、第九各戰區；天水行營轄第一、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以及魯蘇、冀察各戰區。民國二十九年（1940）五月，改桂林、天水行營為桂林、西安兩辦公廳；同時為強化最高統帥部功能，將軍事委員會組織再加調整。除原有各部外，增設運輸統制局、戰地黨政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和考核委員會等單位。各部門職掌，亦予調整或擴充，其組織大綱，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頒行。（詳附件二五）組織大綱之重要條文如次：

第一條、國民政府為鞏固國防，統轄全國軍民作戰，特設軍事委員會，直轄國民政府，授權委員長執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之職權。

第二條、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至九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軍令、軍政、軍訓、政治四部長及軍事參議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本會組織系統如附表（詳本節附表一）。

第四條、委員長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並指揮全國國民負國防之全責。②

軍事委員會之組織，自經此次強化之後，功能隨之增高，更能適

應戰局發展之需要。

貳、陸軍整建

全國陸軍部隊，原計畫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在三年之內整編六十個師，以爲國防軍基幹。詎知整理未及半數，全面抗戰爆發，不得不一面作戰，一面整建。

一、修改軍師編制

「七七」事變前，陸軍有調整師與整理師兩種編制。抗戰軍興，與日軍數次交戰之後，深感火力、機動力，皆嫌不足。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訂頒「二十七年陸軍師編制表」。但以重兵器、車輛、馬匹均甚缺乏，此項新編制，僅指定部份預備師先行試驗，未能普遍實施。

戰前國軍以「師」爲戰略單位。民國二十七年，改以「軍」爲戰略單位，擴大軍部組織，將經理、人事、衛生與訓練均統屬於軍。並訂定「二十七年陸軍軍暫行編制表」。自武漢會戰之後，各師戰力，多已殘缺，亟須整理。又擬定國軍整理方案，將軍、師編制，同時調整。軍司令部編制參照「二十七年陸軍軍暫行編制表」，加以修訂，分爲甲乙兩種。屬於甲種軍之師，用新訂「二十七年陸軍師編制」，或調整師編制；屬乙種軍之師，用整理師編制。

民國三十年（1941）再制訂「三十一年陸軍軍師編制表」。自三十一年一月開始，調整全國各軍、師編制。其後中美軍事合作益密，美械逐漸增加，乃參照美軍編制，訂定「三十二年軍師編制表」，火力大爲提高，輸力加強尤爲顯著。三十四年美式裝備大量到達，又有「三十四年甲乙種軍師編制表」之改訂。

2—245 抗日禦侮

自抗戰開始，迄勝利結束，國軍軍師編制，凡四次改訂。每改訂一次，戰力均有增加，尤以三十二年以後，增加最速。

二、步兵部隊之整建

(一) 淞滬會戰後之整建

淞滬會戰，國軍損失極重，必須積極整補，始能繼續作戰。會戰結束，即決定整建構想如次：

1. 戰力較強，戰績優良之師，依其歷史關係，互相編併；編餘之師，保留番號及其所餘幹部，留置前方或後調，儘先補充，從新編成。
2. 戰力薄弱，戰績不良之師，亦依其歷史關係，互相編併補充，或取消其番號。
3. 以若干預備師，試行「二十七年陸軍師編制表」，作為以後整理改進之張本。

國軍依照上列構想，一面繼續作戰；一面實施整建，以維持持續戰力，準備次一會戰。

(二) 徐州會戰後之整建

迨徐州會戰結束，進行保衛武漢期間，從新策訂整軍構想：將作戰部隊區分為前線和後方兩大部份，前線部隊約佔三分之二；後方部隊經補充整訓後，調往戰地實施戰地訓練，然後加入作戰。前方作戰損失較重部隊，抽調後方整訓；並訂整理辦法如次：

1. 凡自徐州退出而損失較重部隊，優先編併；損失較輕部隊，另於適當時機逐次編併。
2. 戰績優良之師，依其歷史關係，照民國二十七年新編制編併；

- 編餘部份，以原番號照新編制整理，優先重建。
3. 戰績次優部隊，依其歷史關係，照新編制整理編併。
 4. 戰績不良部隊，編併於其他部隊，番號撤銷。
 5. 兵員不足之師，得以獨立旅編補。
 6. 編併之各師編成後，須經相當時間訓練，除非必要，不予使用。
 7. 戰績優良之師，所需武器、裝備，優先補充。

(三) 武漢會戰後之整建

武漢會戰後，蔣委員長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南嶽軍事會議，檢討以往作戰得失，（詳附件二六）制定「國防軍整理總方案」，預定於民國二十八年內，將各作戰部隊分三期整理完成。但因廣州海口被日軍封鎖，各類軍品來源減少，必須自行製造；兼以運輸遲緩，未能按預定計畫實施，截至二十八年十月，僅完成第一、二兩期整建。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進行第三期整理，將整建部隊分為軍事委員會直轄和戰區所轄兩種；軍委會直轄部隊，以能達成攻堅破銳目的而整建，務須健全編制，精選幹部，嚴格訓練，適合建軍要求，以為國軍骨幹；各戰區所轄部隊，則一面作戰，一面整訓，統限同年八月底前完成整理。但仍受戰局影響，未能如期完成。再於民國三十年繼續進行第四期整理。

前後列入整理部隊，共有七四個軍，198個師（軍、師各佔國軍總數三分之二）。計第一、第二兩期完成28個軍、73個師；第三期完成21個軍、57個師；第四期完成25個軍、68個師。

(甲)重訂「陸軍部隊各調整大綱」

南嶽軍事會議決定之「國防軍整理總方案」，雖如上述已分期實施，但仍未確實作到減少單位數量，提高素質要求，經理、人事亦未盡入正軌。乃於民國三十年底，變更原定整理方案，重訂「陸軍各部隊調整大綱」實施辦法，旨在減少軍、師數量，達成精兵主義。並訂頒「三十一年陸軍軍師編制表」，分兩期實施：

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四月，分兩次辦理，所有列為整建部隊，皆照本年新頒編制調整。

第二期：跟隨第一期實施，限三十一年底前完成。

本次針對以往整建得失，在不減少前方火力原則下，再加精簡，力求達到軍隊堅強，軍費節約目的。整建進行期間，正值日軍「南進」，西南國際交通受阻，軍用物資來源困難；但仍能克服阻力，依照計畫進行。

(乙)訂頒「陸軍各部隊改進大綱」

民國三十二年軍事委員會為使陸軍更為進步，復訂頒「陸軍各部隊改進大綱」；同時訂頒「三十二年軍師編制表」，特重加強火力、通信力和運輸力。規定在三十二年底，分兩期整建完成。

三、增強特種兵部隊

國軍砲、工、通信、裝甲（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將稅警團之英製小戰車十八輛編為戰車隊，改隸教導第一師，為中國有裝甲部隊之始）、化學以及運輸等特種部隊，因受科學技術與工業能力限制，向來欠缺。全面抗戰開始，面對現代化日軍作戰，對於特種兵部隊之需要，更為迫切，屢經整建，終未著效。迄盟邦軍援逐次到達，始見改

進。到三十四年（1945）大量美械到達，各特種兵部隊顯著增加，火力、機動力，皆凌駕日軍之上。而突擊總隊（傘兵部隊前身）之成立，更屬創舉。在抗戰末期，該總隊曾先後在日軍後方——湖南衡陽開元寺、廣東羅定——降落。獲得奇襲效果。

四、整頓游擊部隊

「七七」事變，蔣委員長號召全國人民「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責任。」於是民間抗日組織，風起雲湧，遍及各地。至民國二十八年（1939）軍事委員會核定編成之游擊隊，超過 280,000 人。此等部隊，對侵華日軍，後方警備兵之困擾，交通、通信之破壞，與協助國軍情報之蒐集，均有成效。軍委會為提高游擊部隊戰力，自民國二十八年開始，逐漸調整，素質、戰力，隨即提高。其後陷區日廣，游擊隊相對增多，到民國三十年十月，增至 500,000 人。軍委會為提高游擊隊效能，再於民國三十一年訂頒「整理全國游擊隊實施方案」，責成各戰區將游擊隊一律改稱「挺進隊」，劃一編制，健全人事、經理，從事整頓，使能配合國軍作戰。

民國三十二年再針對戰局需要，訂定「挺進部隊整編補充辦法」，儘量減少單位，提高素質和待遇。三十三年更將素質優良之挺進隊，編併於國軍，低劣者裁撤。情形特殊之挺進隊暫予保留，而加強其訓練，嚴整其紀律，俾能使用於國軍第一線或日軍後方，配合國軍作戰。

迄民國三十四年（1945），「挺進隊」除第十二戰區四個縱隊外，其餘約 195,000 人，悉數整編為補充團、保安團和監護團，連同別動軍，總約 258,000 人。

五、號召知識青年從軍

蔣委員長先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重慶三民主義青年團



知識青年響應政府號召從軍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講：「中國青年所負的時代使命」

③勉全國青年負起承先啓後，繼往開來責任，一致爲完成抗戰建國而奮鬥

。復於同年四月十二日在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閉幕典禮時，發表「號召全國青年第三次大結合」演講，④勉青年要以孤臣孽子自居，以完成革命自任。

經此兩次演講發表之後，是年冬天在四川三台的大、中學學生，首先羣起請纓抗日，一時聞風景從，遍及全國！

三十三年十月，委員長發出「一寸山河一寸血，十萬青年十萬軍」號召，全國各大、中學學生，各級公教人員，甚至「世界佛學苑」、「漢藏教理學苑」的僧伽，皆熱烈響應。數月之間，從軍青年，超過預定人數，多達120,000人！其中86,000人，編成青年軍第201至209等9個師。約23,000餘人空運印度，補充駐印軍。茲將駐印軍狀況概述如次：先是中國遠征軍在緬協力英軍作戰失敗，一部退回雲南，主力新二二師、新三八師退路被日軍截斷，遂分兩路越過野人山退往印度。此時美國對華租借法案業已成立，退往印度的兩師，決定完全採用美軍裝備與美式教育，重加整訓，於是以國內從軍知識青年補充缺員，完成編訓新一軍兩個步兵師（新二二師、新三八師），及其直屬部隊。另有砲兵四個團，計105兩個團（砲四團、砲五團），155一個團（砲十二團）和重迫擊砲第十一團。戰車第一至第七營。其中僅第一營接有裝備，其餘第六至第七營，暫改運輸營，接受運輸車輛。原來準備返昆明後，再裝備戰車，嗣以日本投降未果。工兵兩個團。獨立步兵一個團（實際為化學兵團，但未接到化學裝備）騾馬輜重兵一個團、汽車輜重兵第六團、徒步運輸團一個。訓練設施：除步兵、特種兵訓練場與訓練中心外，並成立各種訓練學校，如步兵學校、砲兵學校與裝甲兵（戰車）訓練中心。再為準備中美聯合作戰，又成立戰術班，由國內派遣將校前往印度藍姆伽接受六至八週訓練。訓練內容：自各個散兵教練至團（步兵）營（特種兵）教練。並舉行師、團、營、兵棋演習與實兵演習。

知識青年從軍，非但轉移了社會風氣，國際觀感，亦為之一新。

六、更新裝備

2-252 抗日禦侮

抗戰初期之陸軍裝備，多屬輕兵器，即使已照新編制調整之步兵師，全師官兵11,000人，僅配賦步、騎、槍 3,800 餘枝，輕、重機槍 328挺，火砲及迫擊砲共48門，火力遠不及日軍師團。

抗戰第二年，曾就各兵工廠生產能力，擬具充實30個步兵師裝備計畫。嗣因兵工廠連遭日軍空襲，生產減少；外購武器，又限於財力、運輸，進口數量極微，祇能對戰績特著，素質優良，損失極大的部隊，作重點補充。

民國二十八年（1939），為應作戰急需，曾力謀增加兵工生產，同時設法在國外訂購；但以歐戰（德波戰爭）爆發，採購、運輸均極困難，自此械彈、器材補充，益為不易。

所幸早在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俞大維中將接任軍政部兵工署署長之後，以更新組織，網羅專才，發展技術為主旨。凡「兵工技術人員」，俸給不按一般軍階，而予相當於學術界之優厚待遇。一時全國理、化英才，相繼延攬入署。優秀青年，以考入兵工學校為榮。從此兵工事業，蒸蒸日上。先後創立應用化學研究所、彈道研究所（俞氏親兼所長）、精密器材研究所、光學研究處、航空兵器技術研究處、砲兵技術研究處，以及軍用特種車輛試造研究所等機構。樹立兵工生產現代化之根基。復統一武器制式，使兵工生產，步入工業化途徑。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署為適應長期抗戰決策，除向歐洲採購大批械彈、器材、車輛外，並將位於蘇、魯、豫、鄂、粵、湘等省之兵工廠共25個，以及兵工學校與各研究所等，緊急疏遷四川、貴州、雲南各省，繼續生產、研究；並在桂林、獨山、貴陽、遵義、重慶、成都、寶鷄、昆明與保山等地，設置軍械倉庫，供應各戰區需要。

故在抗戰艱苦時期，必需械彈與必要器材，該署仍能適時供應，未嘗中斷。俞署長以及該署所屬各廠、所各級人員，盡瘁職責，支援抗戰，功績卓著！（詳軍需生產史）

迄民國三十年春，美國國會通過對華租借法案，決定裝備中國國軍，但因交通阻滯，租借物資運抵國內極少。三十一年，滇緬路交通中斷，外來軍品，幾告斷絕。經自力增加生產，在「擇要補給、統籌分配」原則下，軍械尚能供應。此時軍械分配，以戰區部隊為主，約佔百分之八十，軍事教育機關與後方部隊，各佔百分之十。

民國三十二年，開始大量製造輕兵器，並研製中口徑砲彈。翌年再將中正、漢陽兩種制式步槍，予以改良。是年緬甸戰局好轉。租借法案械彈逐漸增加，於是決定儘先充實30個軍、60個師。並經黃山會議決定：將為數約6,500,000人，先減為5,000,000人，以後逐次緊縮為3,500,000人。三十四年（1945）元月，中印公路（雷多公路）通車；同時駝峯空運也大為增加，於是美造軍械大量到達，陸軍更新裝備，得以順利施行。⑤本年陸軍作如次整編：

(一)統一整編

將120個軍、354個師，按裁減三分之一用以充實其餘三分之二之戰力為原則，實施統一整編。於民國三十四年整編為89個軍、253個步兵師，兩個騎兵軍、13個騎兵師。

(二)建立美械軍師

預定於民國三十四年年底，完成美械裝備12個軍、36個師。

(三)新建國械軍師

於民國三十四年共新建10個國械軍、31個國械師。

四劃一編裝

訂頒「三十四年甲乙兩種軍師編制表」，作為各部隊整編準據。中國陸軍經此次整編之後，戰力驟增，火力、機動力轉為優勢。

七、教育訓練之改進

陸軍教育訓練，概分學校教育與部隊訓練兩種，前者為建軍之基礎，後者為用兵之準備。抗戰期間，二者同時並進，其實施情形，概如次述：

(一)學校教育

概分初級軍官養成教育、中級軍官專科教育與高級軍官深造教育三種，以造就各級幹部。

1. 養成教育

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辦理。全面抗戰開始，軍事委員會為適應擴充部隊和補充作戰損耗需要，除令中央軍校（成都）本校增加學生總隊外，並在各戰區先後成立九個分校，以及駐蘇、駐冀、駐魯三個幹部訓練班。同時令各兵科學校，兼辦委託養成教育，以大量培養初期幹部。又因戰時需要迫切，僅本校第一總隊（第十四期為第二總隊）為兩年以上長期教育，其餘各總隊縮短教育時間，採取重點教育，以便迅速畢業分發。截至民國三十四年上半年止，共計養成各兵科初級軍官120,215人。

2. 召集教育

中央軍校本校設高等教育班，各分校設軍官訓練班，分期召訓行伍軍官；各兵科學校，除正規班次外，分期召訓各兵科軍官，分別授以職務上必需之學術，以提高部隊素質。抗戰期間，先後召訓各兵科

軍官，共約100,000人。

3. 深造教育

「七七」事變後，為能供應長期抗戰所需之高級指揮官和參謀人員，特作如次改進：

- 一、調整陸大課程內容，以增進參謀學識。
- 二、統制學員分發，以建立參謀系統。
- 三、充實陸大研究院，以養成陸大師資。
- 四、減少次要課程，以加強重要課程。

全面抗戰開始，高級指揮單位，大量增加，需才孔亟，乃將陸大正規班、特別班修業期間縮短（停止假期）提前畢業。另成立參謀補習班等期班，以擴大訓練參謀人員；並成立將官班，以增進高級指揮官之學養。

民國三十一年（1942）十二月，政府為儲備國防建設幹部，特設立國防研究院，選拔國內外陸、海、空軍各大學與各兵科學校畢業之優秀軍官為研究員，從事國防軍事、政治、經濟等問題研究。研究時間一年，必要時派赴國外考察研究。第一期研究員38人，於民國三十三年元月畢業後，選派10人往英、美、蘇等國繼續研究。

(二) 部隊訓練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軍事委員會改訓練總監部為軍訓部，積極加強部隊訓練，以支持長期抗戰。武漢會戰後，為重建作戰部隊，乃於南嶽軍事會議決定將陸軍分期抽調整訓。軍訓部隨即依據當時需要，訂頒「戰時整編部隊教育綱要」、「戰時教育訓令」、「戰時軍隊教育令」，作為部隊整訓依據；並訂定「督導實施辦法」，督導訓練。

又爲提高幹部素質，分別在戰區設幹訓團，軍、師設幹訓班，游擊部隊設游幹班，召集各級軍官、士官施以短期訓練；同時普遍組織軍官團，以促進幹部學術。

爲借助盟軍教育經驗，暨便於使用美械，加強戰鬥技術，軍事委員會在廣西桂林和雲南昆明兩地，設立東南和西南幹訓團，採用美軍武器、器材、實施美式戰時教育；另選派軍官往印度蘭姆伽（Ramgarh）美國主辦的各軍事學校，接受戰術訓練。

民國三十三年，軍事委員會爲加強督導，設立9個督訓處，實施分區督訓，先從戰區幹訓團、軍幹班著手，次第及於各部隊，實施之後，頗有成效。嗣因戰局演變，將9個督訓處，併編爲5個；將各戰區幹訓團，併爲軍事委員會駐滇幹訓團，以及西北、東南、江北各幹訓團，各戰區不再設幹訓團。

叁、海軍整建

抗戰之前，中國海軍各型艦艇共有59,015噸（詳第七章第三節之二）。抗戰開始後，海軍損失極重，沿海港灣，盡被日艦封鎖，一時難以恢復，軍事委員會爲適應情勢，乃採取如次⑥措施：

一、裁併機構與艦隊

海軍艦艇在民國二十六年抗戰初期，或爲戰況所迫自行鑿毀；或爲作戰需要，沉阻航道；或遭日機炸沉，共損失大小艦艇25艘。翌年一月在改組軍事委員會之同時，裁撤海軍部，改於軍委會設海軍總司令部，縮小編制，裁減員額。將各艦隊暨部直轄各艦艇同時調整，縮編爲第一、第二兩艦隊。將練習艦隊、海道測量局、海洋巡防處、練習所、編譯處、海軍航空處、海軍海上醫院、海軍陸戰隊補充營、軍

官研究班、海軍南京彈藥庫，以及海軍所屬南京、上海、湖口、武昌、廈門等躉船、煤棧等，一併裁撤。僅存第一、二兩艦隊，陸戰隊第一、二兩獨立旅、練習營、水（魚）雷營、特務營、佈雷營、視發雷隊，以由沉毀艦艇拆下之火砲及其人員所編成之砲台等單位，歸海軍總司令部管轄。其後迭經編併，規模逐漸縮小。

民國二十七年間，又有艦艇用於沉阻航道或遭炸沉，共20艘。至二十八年僅存艦艇14艘，計第一艦隊：江元、楚觀、楚謙等9艘；第二艦隊為：永綏、民權等5艘。迄抗戰末期，僅餘楚觀、江元、楚謙、永綏等10餘艘，總噸位僅僅8,666噸。抗戰期間，艦艇迭有損失，單位隨之不斷裁併。

二、編訓特種任務

抗戰開始之後，艦艇屢有損失，乃將各艦艇官兵，陸續編撥各砲台服務，其餘官兵組成特務隊，集中訓練後組成佈雷隊，派往湖南辰谿担任製雷及各地担任佈雷任務。

三、重建戰力

抗戰期中，海軍歷年損失雖重，但對戰力重建，未嘗稍懈，乃於民國三十年開始海軍重建工作：

(一)訓練幹部

- 1 選派海軍官校畢業生20人，赴英、美學習領航轟炸。
- 2 考選海軍官校畢業生99人，赴美接受參加盟軍作戰訓練。
- 3 選派造船工程師23人赴美，12人赴英，學習造船。
- 4 成立海軍軍官訓練班，選拔海軍軍官150人集中訓練，以為重建海軍之中堅。

2—258 抗日禦侮

(一) 獲得艦艇

- 1 向美國租借驅逐艦（1,300噸）兩艘、驅潛艦（700噸）兩艘、掃雷艦（800噸）四艘，約定三十四年七月一日交艦。此等軍艦參加對日戰爭後，歸中國海軍所有。
- 2 英國贈送砲艦（900噸）一艘，約定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交艦；並準備歐戰結束後，續贈巡洋艦（7,500噸）一艘、護航驅逐艦（1,000噸）一艘、T級潛艇（700噸）兩艘、巡弋快艇（28噸）八艘。

(二) 派員接艦

爲便於接受盟邦美國租借軍艦和英國所贈艦艇，經成立海軍官兵選派委員會，選派赴美接艦軍官70人，士兵983人；赴英接艦軍官9人，士兵90人。均於三十四年五月前，分別抵達美、英接受訓練，準備接艦參戰。

肆、空軍整建

中國擁有廣大國土，全面抗戰既起，空軍隨戰況之演變，基地逐次向後方遷移，始終保有相當戰力；又迭經整建，一如陸軍愈戰愈強。其整建經過，概如次述：⑦

一、改組航空委員會

抗戰之次年三月，航空委員會改組，設參事室、顧問室、主任辦公室與軍令、技術、總務、防空四廳。同年會址由漢口遷衡陽，再遷貴陽。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又由貴陽遷成都。五月在重慶舉行空軍第一次軍事會議，決議改革編制，再加精簡。三十年四月，採行軍令、軍政、防空三分體制，設委員長一人、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委員

九人以及兩室四處，會址由成都遷重慶。另在成都設立空軍總指揮部、軍政廳和防空總監部等三大機構，分掌全國空軍軍令、軍政及全國防空事宜。民國三十二年二月，撤銷空軍總指揮部與軍政廳，將其主要幕僚單位編入航空委員會本部，集中重慶辦公。三十三年九月，增設航空工業計畫室，掌理航空工業計畫與技術人員訓練事宜。

二、調整機構

抗戰軍興，成立空軍前敵總指揮部，指揮空軍作戰。民國二十七年三月，撤銷空軍前敵總指揮部，另成立空軍第一至第三路司令部，擔任空軍作戰指揮；並改組空軍第一軍區司令部為空軍第四路司令部，三十年冬，設空軍第五路司令部於昆明。同年美國志願（飛虎）隊在昆明成立，加入中國空軍對日作戰。三十一年十月，在美國及印度分別設立空軍辦事處，辦理有關訓練和器材接運事宜。三十二年十月，編成中美空軍混合團，並肩作戰，從此空軍戰力大增。

三、增設機場

全面抗戰開始後，陸續增設航空總站十餘處，航空站和飛行場百餘處。三十三年，又先後在雲南霑益、四川新津兩地，擴建重轟炸機基地，以供美國遠程戰略轟炸機B-29使用。美國戰略空軍第二〇轟炸司令部，於民國三十三年間利用四川新津基地，對日本本土及中國東北（偽滿州國）實施戰略轟炸。

四、整建航空部隊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之初，空軍兵力，共有飛機314架，編成九個大隊，淞滬會戰結束後，空軍主力西移，當時飛機與人員損失均重，一面作戰，一面補充。二十七年五月，特設轟炸、驅逐兩個總隊，分

期集訓，以熟習戰鬥技術。二十九年，飛行部隊擴充為12個大隊，47個中隊，但因作戰損失極大，是年年底，僅餘飛機 65 架。三十年（1941）春，美國國會通過對華租借法案，自同年六月開始，美製飛機陸續到達。越年，空軍作戰部隊再編成八個大隊，其中第一、第二、第八、第十二等大隊為轟炸機；第三、第四、第五、第十一等大隊為驅逐機。另有一個偵察中隊及一個空軍志願大隊。第十二大隊專任訓練。三十二年增建一個空運中隊，勝利後擴編為一個大隊。

五、補充損耗飛機

自抗戰開始至民國二十九年，飛機由 314 架，損耗僅存65架。三十年自蘇聯補充轟炸機100架，驅逐機148架。同年六月自美補充P—40驅逐機 100 架（撥交美空軍志願隊使用），到同年底中國空軍又擁有抗戰初期飛機架數。

從民國三十一年（1942）三月以後，美國租借法案所補充的飛機，陸續到達，本年年底共獲B—25轟炸機29架、P—40驅逐機27架、P—43驅逐機41架，P—66驅逐機82架。從此空軍戰力大增；尤以B—25、P—40、P—51、P—66等性能，遠較日機優越，空中優勢逐漸移於中國空軍手中。

六、幹部教育訓練

戰前空軍教育方針：不求人數激增，但求技術精進。抗戰軍興，作戰需要迫切，空軍教育訓練，不得不變更原訂方針：將學校教育時間縮短，增加人數；部隊則寓訓練於作戰。其實施概況如次：

（一）學校教育

民國二十六年中央航空學校本部由杭州遷昆明。二十七年一月，

遷洛陽、廣州兩分校於柳州，與廣西航校合併，改稱「中央航空分校」。二十八年三月一日，改中央航空學校為「空軍軍官學校」，分校改為初級班。是年空校增設中、高級班。三十二年為便於接受飛行訓練，將初級班遷往印度。校本部於三十四年初亦遷印度，迄抗戰勝利，始遷返杭州原址。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航空機械學校」自南昌遷往成都，翌年十一月改稱「空軍機械學校」，繼續培養空軍機械軍官、軍士。同年十二月，為增加飛行人員數量，在成都成立「空軍軍士學校」，專門訓練飛行士官，仿照日本所謂「飛行軍曹」制度，招收初、高中或專科學校青年，體格合格者受訓。戰後「空軍軍士學校」撤銷，並逐漸將原飛行士官升為軍官，改敘同空軍軍官學校第某某期特別班。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在成都成立「空軍參謀學校」，作育空軍參謀人才，改進空軍參謀業務。並成立「空軍幼年學校」與「站務訓練班」。同年在成都恢復「空軍通信人員訓練班」。三十三年元月，以該班為基礎，擴充為「空軍通信學校」。

(二) 國外訓練

民國三十年（1941）美國對華租借法案，除以軍用物資援助中國外，並遣「軍事援華團」協助中國訓練軍隊；又決定在美國訓練中國飛行與機械人員。是年中國空軍第一批學生開始在美國阿里桑那州（Arizona）受訓，其後陸續派學生赴美受訓。三十一年三月中國依美國租借法案規定並徵得英國同意，將空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與第十一等大隊，分批調往印度，由美國代訓，訓畢接受新機回國。同時空軍官校初級班第十二至二十四期在印度完成初級訓練後

2—262 抗日禦侮

，再送往美國接受中、高級訓練，赴美接受空軍訓練分爲：(一)B—24三〇組，每組約10人，包括飛行2人及通信、航機、軍械等官士8人，完成訓練即接受B—24機自美返國，組成空軍第八重轟炸大隊；(二)C—46空運機二四組，完成訓練即接受C—46機，組成空軍第二〇空運大隊。此大隊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返國。

七、改進防空設施

民國二十六年抗日戰爭爆發之初，先於南京成立「首都防空司令部」，指揮首都防空事宜。八月十九日，更令各省市與各要地分別成立「防空司令部」或「防空指揮部」。翌年五月，航空委員會防空處，改組爲防空廳，下設積極防空、消極防空、防空情報等三個處，以掌理防空業務，並謀求航空與防空密切聯繫。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先後成立陸軍砲兵第四十三團（轄四個營）及第四十五團（轄三個營）均爲高射砲團。同年十一月，武漢警備司令部高射砲大隊，撥歸「防空學校」，編爲高射砲營（轄三個連）。另有照測隊兩個隊，後因空防需要，積極擴編，至二十八年一月，擴充爲九個隊，並成立照測總隊部，以統一指揮。

伍、人力動員

中國人口衆多，人力無虞缺乏；但現代兵役制度，迄民國二十五年才開始建立。同年三月一日公佈之兵役法，採取「徵募並行」，全文僅十二條，過於簡略，易滋流弊。於是在二十八年予以修正，改爲完全徵兵制，明訂國民服役之權利、義務。修正之兵役法，全文共七章二十三條，內容較前妥善，當時稱之爲「新兵役法」。兵役法修正之後，役政邁進一步。嗣爲切合事實需要，仍部份招募志願兵。茲將

當時設置兵役機關，訓練兵役幹部，實施壯丁調查以及辦理徵募等實施概況，分述如次：

一、軍、師、團管區之設置與調整

師團管區在盧溝橋事變前，試辦徵兵業務之時，曾指定若干地區試辦。抗戰第二年為改進各省兵役業務，分別在湘、鄂、皖、贛、浙、閩、豫、陝、川、黔、粵、桂等十二省，設置軍管區司令部由省主席兼任司令，統轄各該省師管區。原有各省兵役管區司令部與國民軍訓會，均改併於軍管區司令部。截至民國二十七年年底，全國共設軍管區12、師管區35、團管區133，另有師管區籌備處四。

民國三十年秋，軍事委員會鑒於管區三級制，辦事稽延，於是撤銷團管區，改為軍、師管區兩級制。截至同年九月底，全國共有軍管區15、師管區109、獨立團管區3、徵兵事務所10。三十一年三月增設山西軍管區，轄3個師管區。三十三年為增加戰時兵員，乃推展邊區役政，於五月增設青海、寧夏兩師管區。

二、兵役幹部訓練

「七七」事變前，曾設「軍政部兵役實施人員講習班」於南京，召集各師團管區司令、師管區籌備處長等人，訓練兩期，俾使熟習法令，以利役政推行。抗戰爆發，訓練中斷。迄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在重慶開設「兵役訓練班」，繼續召訓第三期。末期召集四川各縣（市）社會軍訓教官，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大隊長等，施以兩個月訓練，派任各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或團附。同年十一月舉辦第四期，考選在鄉中級軍官，訓練後分發各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擔任科員及川、康、黔等省各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或補充團團長。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該班更名為「中央訓練團兵役幹部訓練班」，召集全國各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及徵（募）兵事務處職員受訓，此項兵役幹部訓練，至三十三年召訓第十七期後，暫行停止，翌年兵役署改署為部，該部秉承 蔣委員長「建國必先建軍，建軍之基礎在兵役」訓示，於同年六月續辦兵役幹部訓練班第十八期，調訓軍管區處、科長，師管區正副司令和補充團長等人，訓練時間，改為六週。

三、壯丁調查

壯丁調查，分為現役及齡（20歲）調查和國民兵役及齡（18至45歲）調查兩種。現役及齡調查，又分為徵兵調查和募兵調查兩種。⑧民國二十八年軍政部頒佈「兵役調查須知」，詳訂各種表格。同年九月軍事委員會頒佈「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大綱」，規定以縣為單位，組織國民兵團。凡年滿18至45歲役齡男子，除服常備兵外，均須加入國民兵團。其組織分為地區與年次兩種：地區編組，按區、鄉（鎮）保、甲系統，將區、鄉（鎮）、保編有隊，甲編為班。年次編組，以役期年次為準，分編19至45歲各年次編隊。

民國三十年七月，軍政部為加速國民兵編組，作為徵集準備，特規定調製名冊、名簿辦法五項，列為各級管區和國民兵團中心工作。

四、徵額配賦與招募兵員

各省年徵額配賦標準，按人口多寡、現役及齡壯丁人數、交通狀況等因素決定。採徵募並行，由各省師管區一面辦理徵兵，一面鼓勵志願服役。各戰區酌設招募處，辦理募兵事宜。抗戰期間全國各年徵兵額應配賦與實際徵募人數如次：

民國二十六年——應配賦 1,008,310 名，如數徵募完成。

民國二十七年——應配賦1,658,915名，如數徵募完成。

民國二十八年——應配賦2,344,569名，實際徵募1,975,501名。

民國二十九年——應配賦2,073,043名，實際徵募1,908,839名。

民國三十年——應配賦2,049,782名，實際徵募1,667,830名。

以上五年，共應配賦徵兵額9,144,619名，實際徵、募8,219,395名。自民國三十一年（1942）至民國三十四年（1945）五月止，又陸續徵募5,339,089名。抗戰八年，總共徵募壯丁13,558,493名。

此外，依據民國二十八年兵役會議決議，成立志願兵團和招募游擊區壯丁。前者為使在鄉軍人與愛國志士請纓禦敵有路；後者在爭取游擊區與淪陷區壯丁，免為敵僞利用。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至二十九年九月，共成立志願兵團79個營又23個連和10個補充團，共約200,000人。至於游擊區、淪陷區壯丁，則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設法招募，以補充部隊缺額。民國二十八年七月，第一戰區成立邊區、豫東、豫西、豫中與魯西5個招募處，共編成36個營。

五、國民兵訓練

國民兵訓練，在全面抗戰前，軍事委員會曾訂頒「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規定縣設訓練總隊為組織單位，鄉（鎮）設社會訓練單位。訓練以壯丁和少青婦女為對象。正在積極推行之際，抗戰爆發，此項訓練更為重要。於是軍委會乃於民國二十七年再頒行「戰時國民兵軍事整備綱領」，將平時社會軍訓，改為戰時國民兵軍事訓練；縣軍事訓練總隊，改為國民兵自衛總隊，社會訓練隊改為後備隊。凡國民適齡壯丁，一概納入編組。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軍事委員會頒佈「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實施

綱要」，九月軍政部公佈「國民兵役實施細則」，以爲國民兵訓練準據。訓練目的，在養成國民兵軍事技能，以備補充陸、海、空三軍常備兵；訓練方式，分集中訓練與普通訓練兩種。三十二年國民政府再頒行「戰時國民兵組訓方案」，分令各省（市），將各年次國民兵集中於後備隊訓練。同年底統計，政府控有地區之適齡役男（18至45歲）共27,550,000人，已完成國民兵訓練者達25,000,000人，編成國民兵團812個。動員基礎，自此確實建立。

六、徵補訓區域之配劃

民國二十九年春，部隊調動頻繁，且需大量兵員補充，而管區與部隊距離遙遠，兵員補充，不易與部隊配合，於是決定以軍爲單位，將各管區劃爲各軍之徵補訓區域。劃分原則如次：

(一)晉、綏軍與甘、寧軍，由各該省軍區補充。

(二)滇軍由滇省軍區補充。

(三)粵、桂軍，由粵、桂兩軍區補充。

(四)川軍由四川省軍區補充。

(五)戰區各部隊，由附近軍區補充。

(六)按管區人口，適宜配屬各軍，平均每800,000人口地方，作爲一個管區。

(七)各軍派遣幹部協組國民兵。

七、補充兵之編練

全面抗戰展開後，歷經太原、淞滬、徐州、武漢等會戰，國軍部隊損失極重！而兵員補充，數既不足，質更不精，亟須謀求改進。軍事委員會乃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決定增練補充兵1,000,000人，經

即策訂編練計畫，令由各軍、師、獨立旅編成野戰補充團 234 個團又 63 個營；各軍、師管區編成後方補充團 190 個團。

民國二十八年間，先後在川、黔、閩、粵、湘、鄂、贛、豫、陝、甘等省，設立 27 個「補充兵訓練處」，統一補充兵訓練。翌年為調整各師管區補充團，又陸續成立第二十八至第四十六等補訓處。各補充團隊經統一調整後，數量大減。截至民國三十年二月，各師管區有後方補充團 35 個；各補充兵訓練處共有裝備團 35 個、野戰補充團 12 個、後方補充團 173 個，共計 255 個團。其後依戰局之演變，隨需要增減。

此外為儲訓軍士，以備再成立「後方補充團」時派充班長，而有學兵隊之設置。最初每一「後方補充團」增設一個學兵隊，民國二十八年以後，又在各補訓處和師管區增設學兵大隊 67 個，以集中訓練所屬學兵。自民國三十年起，為配合調整補充部隊，將學兵大隊部裁撤，學兵隊則編併為各「後方補充團」之第一連，性質仍同學兵隊，繼續為儲備軍士而訓練。

八、重要會戰之兵員補充

民國二十六年淞滬會戰，與南京轉進，以及二十七年徐州會戰，國軍傷亡甚衆，各師缺額，皆是抽調各省保安團隊和後方尚未作戰之師、旅撥補。二十七年武漢會戰，各師缺額，除抽調各省保安團隊補充外，開始以川、豫兩省新兵補充。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南昌會戰，五月隨棗會戰，先後抽調川、湘、鄂、贛等省各師管區和補訓處所屬補充團，以及健愈士兵，分別交由第三、第五戰區撥補各部隊。同年九月第一次長沙會戰前，事先指定湘、贛、浙、閩等省補充部隊，由第

九戰區抽調撥補各部隊。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間，軍事委員會爲充實西南各部隊戰力，將廣西省補充團交由桂林行營撥補各部隊；同時抽調贛、粵、鄂等省各師管區和補訓處所屬補充團，交由第四、第七兩戰區配撥補充。

民國二十八年冬季攻勢部隊缺額，由担任冬季攻勢部隊所在地附近之師管區補充團撥補。二十九年夏棗宜會戰與三十年初豫南會戰，則先調豫、鄂、皖補充團，交由第五戰區撥補，不足之數，又指撥四川志願兵和鄂北、豫南新兵補足。三十年上高會戰和鄂西會戰，所有參戰部隊傷亡缺額，除由各軍師之徵補區徵補外，並由川、陝、豫三省調撥後方補充團、暫編營以及壯丁大隊予以補充。

九、發動民工

人力動員之另一大事，爲發動民工興建工事、道路與飛機場。凡屬軍事所需之工事、道路、機場，均由民工以義務勞動方式，參加土工作業。例如四川新津與雲南霑益兩大戰略空軍基地之興建，參加工程之民工，即約有400,000人之衆。如以八年抗戰，各戰區工事之構築，軍用道路之開闢，被炸橋樑之搶修，以及敵軍可能利用之道路的破壞，先後所發動之民工，當在10,000,000人以上。

十、徵召譯員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頒徵兵令。令中有「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兵役適齡男子，均有應徵入營服行兵役之義務」等語。依此規定，學生之爲役男者，自應服行兵役。其後政府以全國受教育的青年人數甚少，爲了儲備建國人才，決定在學青年免服兵役。民國三十二年一月，政府另頒新兵役法，規定學生不得緩役、免役。但實

際抽徵壯丁之時，仍予豁免。所以學生從軍，全屬志願。

民國三十二年，盟國美軍來華日益增加，亟需譯員担任中美軍間的連絡。於是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內西南聯合大學教授會，向該校常務委員會建議：請徵調本年度（民國三十二年）四年級全體學生，充任譯員。在第一學期課業結束後，即離校受譯員訓練。該校教務會議旋即商定實施辦法，由常務委員梅貽琦博士在十二月國民月會中，向全體學生報告，學生當即熱烈響應。



鼓勵學生担任譯員的梅貽琦

這是抗戰期中教育界一件大事，也是人力動員一件大事。徵調大學高年級學生担任譯員，由西南聯大創始，迅速遍及全國各大學，對於與盟邦軍事合作，頗有貢獻。

十一、管區復員之規劃

民國三十四年（1945）日軍在太平洋接連失利，軍事委員會預期抗戰即將勝利，為期戰後能迅速復員，飭由兵役部擬訂「兵役管區調整復員計畫」，作為戰後復員依據。計畫要點如次：

(一)兵役管區體系之決定——兵役管區改為師與團管區兩級制，師管區為兵役行政之指揮監督機關；團管區為兵役行政實施之主體。

2—270 抗日禦侮

(二)師團管區之劃分——依據國防常備部隊之定員數量，劃分全國為 120 個師管區，352 個團管區。

(三)統一海空軍兵員徵補——所有海空軍所需兵員，適當分配於各管區，使能分別徵補。

(四)軍管區之歸併——各省原設之軍管區，按軍事機關調整計畫，逐漸歸併於新設之軍管區。

※ ※ ※

從上述軍事戰力培養經過看：先是強化最高統帥部組織，以健全領導中心，而後逐次整建三軍，增強持續戰力，除海軍由於海疆均被日軍控制，無法作為，一再削減外，陸空兩軍，則迭經整建。迄民國三十年，戰力逐年遞增。其中人力動員一項，幾已奠定取用不竭之基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紀念碑

礎。尤其十萬青年響應 領袖號召從軍，論質論量，皆達到人力動員之極致，為軍事戰力培養突出之成就，對於國際觀感，國內風氣，皆能一新耳目。

當敘述「國力培養」之始，即已指出：「戰爭勝負，決於國力。」又說：「大抵長期化戰爭，國土廣大，潛力豐厚的國家，在既戰之後，力求持久，不斷培養國力，保存持續戰力，使敵不堪消耗持久，方能最後勝利。」中國之能最後勝利，即是實踐此理。但勝利之由來，則導源於中國領袖至當之戰爭指導（詳後述戰爭指導各款）。倘非蔣委員長堅持「抗戰到底」，適時發表歷次重要演講、文告，以鼓舞軍心、激勵民氣、廓清流言、揭發陰謀，則當首都淪陷、武漢撤守、汪兆銘背國出走、近衛發表誘和聲明之時，何能克服中途妥協之危機！而危機之能克服，實由 委員長之堅忍奮鬥，促成舉國軍民堅忍奮鬥，賴此上下堅忍奮鬥之精神，渡艱越險，自助人助，始有美、英等國之協力，終於作到「一面消耗入侵之敵，一面逐漸發揮潛在國力。」中國潛在國力，既已經由培養而壯大而發揮，即使美國不以原子彈投擲日本，在華日軍，亦終必為中國軍降伏。

回顧中國戰力之能屢衰屢振，愈戰愈強，胥為舉國軍民在 委員長領導之下，致力於政治、經濟、心理與軍事四大國力培養與運用成功，史實班班，絕非偶然。

註 釋

- ① 史政局編抗日戰史全戰爭經過概要(-)頁47至頁48。
- ② 國家建設叢刊第四冊國防軍事建設頁151至頁156。
- ③ 蔣總統集第二冊頁1457至頁1641。

2—272 抗日禦侮

- ④ 蔣總統集第二冊頁1461至頁1463。
- ⑤ 何應欽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書（下）頁561與頁614。
- ⑥ 何應欽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書（下）頁647至頁648。
- ⑦ 國家建設叢刊第四冊頁168至頁169；同冊頁171至頁172。
- ⑧ 「人力動員」詳國家建設叢刊第四冊頁176至頁183。

附 件 二 四

日本膺懲華軍聲明

日本政府於1937年（中華民國二十六年；日本昭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表「膺懲華軍聲明」譯文：

帝國夙以東亞永遠之和平為懷，俾日、中兩國親善提携之效力及於久遠。然以南京政府之排日、抗日激昂輿論政策，以供其強化政權之具，又以過信自國國力輕視實力之風潮，相激相盪，更與赤化勢力苟且結合，反日、侮日愈益加甚，終至釀成與帝國敵對之氣運，亦即近年來幾度惹起不祥事件無可逃避之因由。今次事變之發端，亦此氣勢之所轉捩，不過其爆發點，偶爾選在永定河畔耳。又於通州人神共怒之殘虐事件，亦由此發生，且更為華中、華南中國方面挑戰行為之起因，致使帝國臣民之生命財產，概瀕於危殆；而我居留僑民多年經營建設安宅之地，遂以吞聲忍淚不得不暫時撤退。

願自事變發生以來，如屢次所聲明，帝國隱忍至再，均重在事件不擴大之方針，努力企圖為和平的且局地的處理。關於平津地方對中國屢次之挑戰及不法行為，而我駐屯軍為使交通線之確保及我居留民之保護起見，始不得已亦不過出於自衛行動而已。然帝國政府夙擬於對南京政府挑戰言動之即時停止，猶不妨害現地解決，以喚起其注意。殊南京政府不僅不聽我之勸告，且對我方益整戰備；並不顧破壞已往森嚴之軍事協定，提軍北上，威脅我中國駐屯軍。又於上海、漢口及其他等處，發兵雲集，其挑戰之態勢，愈益露骨，竟敢於上海方面向我開砲，

並對帝國軍艦加以爆擊。

在中國方面，如此輕侮帝國，不法暴虐，竟至亘於全華。我居留僑民之生命財產，概陷於危殆！帝國最初隱忍之衷心，已達最大限度，為懲中國軍之暴戾，以促南京政府反省，今決採取斷然處置。

但因顧念東洋和平及翹望日華共存共榮之關係，帝國衷心不無遺憾！然而帝國如此存心，對於日華之提携，庶幾尚在。今亦不過為根絕中國排外抗日運動之再舉；同時剷除此次事變不祥事件發生之根因；及建立日滿華三國間融和提携之實外，並無他意。且固毫無領土之意圖。又為促使中國南京政府及國民黨之覺醒外，對無辜之一般大眾，實無何等敵意；且因尊重列國之權益，不惜為最善之努力，此固無待言者也。

(引自抗日戰史全戰爭經過概要(一)頁47至頁48。)

附件 二 五

軍事委員會組織之修正

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頒行。

第一條、國民政府為鞏固國防，統轄全國軍民作戰，特設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授權委員長執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之職權。

第二條、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至九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軍令、軍政、軍訓、政治四部長及軍事參議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本會之組織系統如附表。(見本節附表一)

第四條、委員長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並指揮全國國民，負國防之全責。各委員襄贊委員長籌劃國防用兵之大計。

第五條、參謀總長為委員長之幕僚長，指導本會所屬各部會廳，襄助委員長處理。

2—274 抗日禦侮

本會一切事務。副參謀總長輔助參謀總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軍事參議官，備委員長之諮詢。

第七條、辦公廳職掌如左：一、命令、文件之承轉及總務、警衛事項。二、各部院會廳主管業務之連繫及會議會報事項。三、章制之審核、承辦及顧問之延職、分配事項。四、不屬於各部院會廳之軍事攸關事項。

第八條、軍令部職掌如次：一、國防建設，國軍作戰指導，及陸海空軍之動員指導暨戰史之編纂。二、後方勤務之籌劃運用指導。三、情報及國際政情之蒐集整理。四、參謀人員，陸軍大學、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砲、工、通信各指揮部之統轄與運用。

第九條、軍政部之職掌如次：一、陸海軍之建設改進，人馬之維持補充，交通通訊之整備，及全國總動員之籌劃。二、管區之設置，兵員之徵募編練，國民兵之組織管理及役政攸關事項。三、陸海軍軍費、糧秣、被服、裝具、營繕及其他軍需品之籌辦分配，場廠倉庫之建設管理及民間有關工業資源之利用。四、軍械、彈藥之製造、籌辦、分配、場廠倉庫之建設管理及民間有關工業資源之利用。五、陸海軍之衛生保健及衛生機關之籌劃運用。

第十條、軍訓部職掌如次：一、全國陸軍之訓練、整理、校閱。二、軍事學校之教育、建設、改進。三、國民兵之教育、規劃、校閱。

第十一條、政治部職掌如次：一、陸海空軍之政治訓練。二、國民兵之政治訓練及精神教育。三、戰地服務及民衆組織之指導與宣傳。

第十二條、軍法執行總監部，掌理軍隊紀律之維持與軍法執行事務。

第十三條、軍事參議院，掌理軍事研究及建議事項。

第十四條、航空委員會，掌理空軍之建設、保育、訓練與指揮事務。必要時，得另設空軍指揮部，專任空軍作戰之指揮。

第十五條、戰地黨政委員會，掌理戰地黨政工作之設計、指導、監督及考核事宜

第十六條、運輸統制局職掌如次：一、國內外公私運輸機關與運輸工具之調遣分配。二、支配進口貨及物資運輸之數量及程序。三、審查有關運輸之一般設施。四、解決有關運輸之爭議。五、各線工程之考核與督察。運輸總司令部掌管各項軍事交通運輸之實施。

第十七條、後方勤務部職掌如次：一、關於兵站之設施。二、關於糧彈油料之補給運載。三、關於衛生之設備管理。

第十八條、海軍總司令部掌理海軍建設，訓練與指揮事宜。

第十九條、銓敘廳掌理全國陸海空人事之銓衡，考績與獎懲事務。

第二十條、撫卹委員會職掌如次：一、關於傷亡官兵褒揚、撫卹事宜。二、關於傷亡遺族之救濟事宜。

第二一條、本會各部、院、會、廳組織條例及編制另定之。

第二二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及戰時所需之各種機關。

第二三條、本大綱自核准之日施行。

(錄自國家建設叢刊第四冊頁154至頁156)

附 件 二 六 整 建 陸 軍 要 點

第一次南嶽軍事會議訓詞^(四)整建陸軍要點 蔣委員長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講：

我們這次乘抗戰第一期結束之時，在南嶽舉行軍事會議，最大目的，就是要整理軍隊、建立軍隊。

我今天要告訴大家的，就是我們今後建立軍隊要以什麼作重心？對於這一個問題，我們現在亟應有一個明確的解決。大家知道：我們抗戰就是要建國；建國必須以建軍為中心。一定先要集中全力，將軍隊建立起來，然後國家一切政治、

經濟、社會、文化和工商、實業等纔能夠建設成功，而整個國家纔能鞏固發展。但建軍又要以什麼作重心呢？這在各國情形不同。有的以黨作重心；有的以政治作重心；又有以軍官為建立軍隊的重心。但都是要根據他本國的實情和需要來決定。即如蘇俄從前是以黨代表制來建立軍隊，這是因為他在革命初期缺乏軍官幹部，所以不得不以黨代表擔負建軍的責任，使一般軍官受黨代表的監督，這是以黨為建軍的重心。我們中國現在的軍隊，就和當時蘇俄的紅軍不同。我們各部隊的軍官幹部都是黨員，都是受過黨的教育，故不必用黨代表制。而且根據以往的經驗，完全要以軍官為重心，由軍官負起建軍的責任。

我們軍隊為什麼要來打仗？尤其是我們抗戰成功以後怎麼辦？我們當軍人，建軍的基礎和終極的目的究竟何在？這些根本問題，都要從主義的訓練和黨的工作來指導官兵求得明確的解答，以堅定他們的信仰。因此，一般軍官尤其是我們高級將領，一定要懂主義，明瞭黨務，對於黨務、政治、經濟等各種哲學與社會的學問和技能，都要有研究，有基礎，纔能夠擔負建軍的責任，成為建軍的重心；否則你軍官的學問能力，如不及政訓人員，黨務知識與主義信仰不如一般官兵，如此就不能作他們的表率，為部下的上官。所以我們既作了部隊的官長，要作建軍的中心，必須特別講求學問技術，無論黨務、政治、經濟、社會和歷史、地理等學科，都要多看書，多研究，尤其對於總理遺囑所列舉的幾種書籍，要時常拿來溫習研究。

以上是說今後整軍建軍的重心，和我們軍官要擔負建軍的責任，應努力各點。以下關於實施整軍的要項，有兩點要特別提出來向大家預先講明的：

第一、全國部隊今後擬分三期輪流整訓，限期完成。其法即將全國現有部隊之三分之一配備在游擊區域——敵軍的後方擔任游擊；以三分之一佈置在前方，對敵抗戰；而抽調三分之一到後方整訓。等到第一批整訓完成，仍調回前方作戰，或擔任游擊。乃換調第二批到後方繼續整理。第二批整訓完畢，再抽調其餘未經調整的部隊。每期整訓期間，暫定為四個月，一年之內即須將全國軍隊一律整

訓完成。於此，大家應該注意的一點，就是各部隊皆須輪流抽調後方整理。故勞逸要完全平均，賞罰要絕對嚴明。

第二、今後全國各部隊對於補充點驗事務，應於軍部或師部設補充點驗處，專司其事。因為過去各部隊每經一次戰役，多有不詳細精確的地方，甚或不免以少報多流弊。以後軍隊換防之後，應由軍部設專科負責派員點驗，以便核實補充。又補充事宜，以後各部隊既有專人負責辦理，亦必可增進很大效能。

（節錄蔣總統集第一冊頁1079至頁1033）

第四款

開戰指導

全面抗戰之前，本「攘外必先安內」，「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決不輕言犧牲」之旨，忍辱負重，俾能消除內憂，增強戰備。一旦和平絕望之時，決不惜犧牲，斷然開戰。

此為中國對日抗戰開戰指導之要旨，係歸納次列事實而撰編。

先是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蔣上將於「五三」慘案發生之時，確認中日戰爭，不可避免，即着手對日備戰。（詳第四章戰爭準備）而遲遲未對日本開戰者，實以國力未充，內亂未平，不能以國家存亡、徒逞一時之快。因此對日抗戰之前，首先實施「攘外必先安內」政策，以為開戰之準備。

蔣主席於民國二十年（1931）十一月三十日，在外交部長顧維鈞博士宣誓就職時致詞說：

攘外必先安內，統一方能禦侮，未有國不能統一而能取勝於

2—278 抗日禦侮

外者。故今日之對外，無論用軍事方式解決；或用外交方式解決，皆非先求國內統一，不能為功。蓋主戰固須求國內之統一，即主和亦非求國內之統一，決不能言和。是以不能戰，固不能言和；而不統一，更不能言和與言戰也。①

「攘外必先安內」為「九一八」事變後，國民政府 蔣主席洞察未來局勢之發展，在抗日戰爭指導上首先提出的政策。翌年發生「一二八」淞滬抗戰，正當國軍在上海艱苦奮戰之際，中共一面奪取贛州、南雄、漳州等地，擾亂國軍後方；一面在上海煽動罷工，反對政府。淞滬停戰之後，政府痛感有「攘外必先安內」之必要，②乃以「安內」為對日開戰之先決條件。

何以對日開戰之前，必須先戡定內亂， 蔣委員長在「革命的責任是安內與攘外」③講詞中有如次闡釋：

現在我們國內沒有安定統一，並且有共匪拚命的搗亂。若是在這種情形之下來攘外，那我們就是處於腹背受敵，內外夾擊的境地了。無論我們怎麼強大的武力，也不論是大戰小戰，若是遭到腹背受敵內外夾攻，前後方都告危急，那是沒有不失敗的。所以我們如果不安內而要求攘外，在戰略理論上說，都是居於必敗之地，決不能希望勝利，何能達到救國的目的！不僅是不能救國，而且適足以速國家之亡！

因此，淞滬停戰之後，國民政府根據「攘外必先安內」政策，積極進行圍剿；同時對日本軍閥之挑釁行為，極力容忍，避免戰爭過早爆發，俾能換得備戰時間。但是這一政策的用意，若干國民與部分國民黨黨員未能深切瞭解，對於政府時有責難，不斷催促政府對日宣戰

。蔣委員長深知戰備實況，認為對日開戰時間，尚未成熟。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在廬山軍官訓練團講「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④指出：

我在「一二八」以前，引 總理的話，告訴我們中國一般國民說：如果我們中國沒有得到時機，貿然和日本開戰，日本可以在十天之內，完全佔領我們中國一切重要地區，就可以滅亡我們中國。我們要研究， 總理何以說：日本十天之內可以滅亡我們中國呢？因為我們中國沒有現代作戰的條件，不夠和現代國家的軍隊作戰，如果不待時而動，貿然作戰，那只是敗亡而已。

可知政府並非不對日開戰，只是不貿然開戰，免陷國家於危亡。所以繼續忍辱負重，希望延緩戰爭爆發，求得備戰時間。然而中國雖然處處忍讓，日本却節節進逼。到民國二十四年日本軍閥在冀、察橫滋事端，強求中國中央部隊與機關撤離河北，並策動「華北自治」。中國國民黨深感國難嚴重，乃於同年在南京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商討國是。委員長在大會作「對外關係報告」，坦然指出中國立場，與對日和戰關鍵。（詳附件二七），在報告結論中說：

苟國際演變，不斷絕我國家生存民族復興之路，吾人應以整個的國家與民族之利害為主要對象，一切枝節問題，當為最大之忍耐，復以不侵犯主權為限度，謀各友邦之政治協調；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謀各友邦之經濟合作，否則即當聽命黨國，下最後之決心，中正既不敢自外，亦不甘自逸。質言之：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決不輕言犧牲。以個人之犧牲事小，國家之犧牲事大；個人之生命有限，民族之

生命無窮也。果能和平有和平之限度，犧牲有犧牲之決心，以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而為和平最大之努力，期達奠定國家復興民族之目的，深信此必為本黨救國建國唯一之大方針也。⑤

自「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軍閥接連在淞滬、熱河、長城等地，發動武裝侵略，國人激於義憤，而於敵情、國力、國際情勢，皆未深察，紛紛要政府對日宣戰；甚至部份黨政首長，亦不諒政府忍辱負重，以謀充實戰備之苦衷，竟唱「抗日」口號與中央政府為敵！⑥ 委員長此時以「忍天下之所不能忍，決常人之所不敢決」的胸襟，⑦ 提出「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決不輕言犧牲」的決策。這一決策，成為中國對日抗戰之「開戰指導」。如此指導開戰，對內可獲得消除內亂，加強戰備的時間；對外可促進國際對中國崇尚和平，應戰而不求戰的瞭解。其後準此開戰，奠立抗戰勝利之始基。



不為土肥原誘惑的鄒魯先生

註 釋

- ① 蔣總統集第一冊頁577。
- ② 黨史概要第二冊第二十八章安內攘外國策之實現。
- ③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在崇仁總指揮部講。

- ④ 蔣總統集第一冊頁795。
- ⑤ 蔣總統集第一冊頁920。
- ⑥ 鄒魯回顧錄下冊頁454—頁495；有如次之記載：「有一次土匪原來見我，他對我說：『蔣某某是靠不住的。他天天說對你們西南好，實則他天天想消滅西南；他天天說對我們日本好，實則無時不準備反抗日本。爲你們西南計，最好是和日本攜手倒蔣。』這幾句話惹起了我很久久的沉思。因爲我們『反蔣』，是由於他不主張抗日；可是日本人都說他準備抗日。……五全大會後，我準備回廣州，臨行時蔣先生問我還有什麼話要說。我答道：『蔣先生熱誠抗日，我是絕對相信的，你說要準備，我也認爲必要。不過我希望不要做陳炯明那種無期的北伐準備。現在全國學生民衆一致熱烈要求抗日，蕭佛成老同志爲此憂憤成疾，可知時勢所趨，決不能不積極準備了。蔣先生微笑說：『你不必顧慮準備的時間太長；我的意見，以爲即使我要準備久些，恐怕日本人也不許我呢？』現在事實已完全證明蔣先生確有先見。」
- ⑦ 引自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九冊羅家倫著「忍天下之所不能忍，決天下之所不敢決。」原文詳附件二八。羅氏曾任中央大學校長、國史館館長等職。

附件 二 七 對 外 關 係 報 告

（蔣委員長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五全大會講）

溯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還，繼續不斷的上海事件、華北事件，接踵而來，全國上下均陷於極度煩悶苦痛之中。中正受全黨同志付託之重，擔任中央常委，實感覺責任最大、痛苦更深之一人。惟吾人經過長期國難之結果，深信全國已得到一種深切之體認。體認維何，即吾黨三民主義之第一義，所謂民族運動，決非單純的對外運動。蓋民族運動應有內外兩面。對外運動，僅爲民族運動中之一部份

，決不足以概民族運動之全。換言之，對外應向國際為吾民族求獨立平等；對內應向民族為吾國家求自立自強。恭按 總理遺教，實早已昭示吾人。 總理對外固主張為吾民族求自由平等，固主張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但同時對內極力主張精神建設、物質建設，吾人每讀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各種遺著， 總理向我全民族要求共同奮鬥，為國家求自立自強之道，實隨處皆是。而民族主義第五講所以昭告吾人者，尤為明顯。故吾人今日，亟宜切實反省十數年來吾全國對一切精神建設、物質建設所謂自立自強之道，究竟努力至何程度？尤應了解民族運動之兩面，必須同時平衡進展，方有成功之望。若僅着力於一方面之突出，必遭意外之挫折，此必然之勢，今日之所欲披陳者一也。

其次，國與國間之關係，完全不同，國家與國家間決無百年不解之仇。徵諸歐洲各國相互間，百年來之外交歷史，或合或離，即其證明。蓋國與國間之關係，事態複雜，範圍廣泛，決不若個人相互之簡單。每有就一事件某一方面觀察，似甲乙兩國，決無可合之理；然更就另一事件另一方面觀察，似甲乙兩國又無可離之道。此類情況，各國相互間實例甚多。故國際關係，純係比較的，而非絕對的。易詞言之，決定國際間離合友敵關係，應以整個的國家盛衰，及整個的民族利害為對象，不應以一時的感情，及局部的利害為對象。其間權衡緩急，比較輕重，以定決策，實為負責之政治家與革命黨員應守之規範。吾人每遭倭侮之來，惟有反躬自省。嘗讀民權主義第五講， 總理所昭示吾人者，應括其意，以可以滅亡我中國者不止一國，此吾人不能不引為猛自警惕者也。因為此次空前之國難，自有其因果律，決非偶然發生的，孟子所說：「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者， 總理每引此以告吾人。苟吾人自暴自棄，而不能自立自強，則今日之友，皆成為明日之敵；反之，吾人果能自立自強，則今日之敵，未始不可成為明日之友。古人所謂自助人助，與自求多福者，皆此理也。吾人丁此國難之際，惟有努力於自助與自求而已，此今日所欲披陳者二也。

尤其吾黨「國民革命」之使命尚未完全成功。凡一國在改革過程中，一切對

內對外之設施，多半與舊有之利害關係發生衝突或變化，故阻力之來，誹謗之興，乃必然之勢。吾人處此時會，應須注意者約有二點：一、應以完成「國家中心之基礎工作」為絕對的堅決的共同信條，不應斤斤於一時利害之衝突，孔子所謂「小不忍則亂大謀」者也。蓋非常時期之外交，決非普通國家所用之經常手續，可資應付。其二、國際關係瞬息萬變，機微莫測，每一事變發生，均有當機立斷、迅赴事機之必要。試觀歐洲戰後東西諸國在革命過程中，內外兩面所發生之困難與阻力，大都與吾國最近十年之政象相同。然卒因全國上下有堅決的共同信仰，負責當局有立斷的應付權能，故均能轉危為安，國基大定，此今日所欲披陳者三也。

吾民族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盛衰興亡，影響於全世界之和平及全人類之福利者至深且鉅。各友邦之賢明政治家，必能見及於此。而我東鄰日本，關於東亞之和平，與彼此兩國之福利，亦必關心更切。吾人今日孳孳以求者，不過對本國求自存，對國際求生存而已，豈有他哉！誠能對國內為健全堅實之改進；對各友邦為坦白誠摯之周旋，自信必有內外相諒之一日。吾人於此可下一結論如下：

基於上述三項意見，苟國際演變，不斷絕我國家生存民族復興之路，吾人應以整個的國家與民族之利害為主要對象，一切枝節問題，當為最大之忍耐，復以不侵犯主權為限度，謀各友邦之政治協調；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謀各友邦之經濟合作；否則即當聽命黨國，下最後之決心，中正既不敢自外，亦不甘自逸。質言之，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決不輕言犧牲。以個人犧牲事小，國家之犧牲事大；個人之生命有限，民族之生命無窮故也。果能和平有和平之限度；犧牲有犧牲之決心，以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而為和平最大之努力，期達奠定國家復興民族之目的。深信此必為本黨救國建國唯一之大方針也。

（引自 蔣總統集第一冊頁920至頁921）

第五款

戰爭進行之指導

最後關頭一到，則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責任，抗戰到底，不容中途妥協。

此為中國在抗戰進行之指導要旨。係歸納次列事實而撰編。

日本兵強而戰略資源不足，以速戰速決，迫使中國及早媾和為有利。中國兵弱而潛在國力豐富，以持久抗戰，迫使日本不勝長期消耗，削弱其戰力，而後轉為攻勢為有利。所以中國一到最後關頭，祇有長期抗戰，決不妥協，才能打破日本速戰速決企圖。

民國二十六年（1937）七月七日爆發盧溝橋事變，中國被逼到最後關頭，蔣委員長乃作如次嚴正表示：

中國正在外求和平，內求統一的時候，突然發生了盧溝橋事變，不但我舉國民眾悲憤不置，世界輿論也異常震驚。此事發展結果，不僅是中國存亡的問題，而將是世界人類禍福之所繫。

中華民族本是酷愛和平，國民政府的外交政策，向來主張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近兩年來的對日外交，一秉此旨，希望把過去各種軌外的亂態，統統納入外交的正軌，以謀正當解決，這種苦心與事實，國內大都可以共見。我常覺得：我們要應付國難，首先要認識自己國家的地位。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的估計。國家為進行建設，絕對的需要和平。過去數年中，不惜委屈忍痛，對外保持和平，即是此理。

我們既是一個弱國，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拚全民族的

生命，以求國家生存，那時節再不容許我們中途妥協。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全國國民最要認清，所謂最後關頭的意義：最後關頭一到，我們祇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唯有「犧牲到底」的決心，才能博得最後的勝利。若是徬徨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

總之，政府對於盧溝橋事件，已確定始終一貫的立場，且必以全力固守這個立場。我們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我們知道全國應戰以後之局勢，就祇有犧牲到底，無絲毫僥倖求免之理。如果戰端一開，那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

這是 委員長對戰端一開，戰爭業已進行的指導——抗戰到底，不容中途妥協——當 委員長忍辱備戰之時，無稽疑謗，紛至沓來，指責 委員長不抗日。當最後關頭到來， 委員長宣佈「犧牲到底，抗戰到底」之時，又有人懼戰言和。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紀其事說：

正當淞滬淪陷，首都告急的時候，軍事自不免許多倉皇慘痛的情形。當遷都重慶的前夕，最後在南京舉行的一次國防最高會議， 蔣先生首先要大家發表意見。其中自不免有極少數動搖分子，以為敵國兵臨首都城下，我們應當言和。最後 蔣先生站起來沉痛的表示，大意是戰爭未發動以前，大家應當計較的是國家利害的問題；戰爭既發動以後，大家應當認識的是民族存亡問題；這不但是本身的存亡，乃是子孫後世的存亡！誰要主和的，請先處分他——最高統帥起。這話說完後，全場肅然。 蔣先生於

是說：現在大計已定，大家今晚恭送林主席上船。這是何等的堅決，也是何等雍容！所以以後歷年敵人無數次的和平攻勢，和反政府派無數次擅造講和，肆行誣蔑的謠言，我無絲毫猶豫地告訴青年說是決無其事。（詳附件二八）

委員長既已認清：中途妥協，便是整個投降，整個的滅亡。所以當日軍奪得南京，以爲可以迫使中國屈服之時，委員長即發表「我軍退出南京告國民書」說：

此次抗戰，爲國民革命過程必經之途徑。中國欲外求獨立，內求生存，解放全民族之束縛，完成新中國之建立，總不能不經此艱難奮鬥之一役。

既明革命過程中之中國當以抗戰到底爲本務，則無論目前形勢如何，唯有向前邁進，萬無中途屈服之理，屈服即是自促滅亡！

這一文告，重申中國抗戰到底，決不中途屈服的決心，使日本經由德國駐華大使謀和企圖，完全失敗。其後日軍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攻取武漢，以爲中國心臟地帶已經控制，必能削弱中國抗戰意志。詎知 委員長發表「武漢撤退告全國軍民書」說：

抗戰軍事勝負之關鍵，不在武漢一地之得失，而在保持我繼續抗戰持久之力量。在戰爭初發之時，中正廬山講演即謂：「戰事既起，唯有拚全民族之生命，犧牲到底，再無中途停頓妥協之理。」又說明：「戰端一開，地無分南北，人不分老幼，皆應抱犧牲一切之決心。」此即持久抗戰與全面戰爭之說明也。

委員長在「武漢撤退告全國軍民書」，仍是重申「持久抗戰」。

日本既不能達成速戰速決，乃改用「以華制華」、「以戰養戰」，轉取守勢，對華持久。由於日軍轉取守勢，國人發生妥協心理。委員長又以「中國抗戰與國際形勢」為題，說明「抗戰到底」的意義，堅決地表示：

我們這次抗戰一貫的目的：是要徹底求得國家民族獨立、自由、平等。如果國家一天沒有得到獨立、自由、平等，抗戰就一天不能停止！否則抗戰失敗，國家滅亡，我們就成了中華民族千古的罪人！

委員長再在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更斬釘截鐵地對黨政軍高級幹部說：「我們認為抗戰建國的工作，是沒有時限可定的，五年不成則十年，十年不成則百年，一天不達到目的，我們就一天不停息！」

從以上委員長發表的歷次文告、演說與前述「國力培養」各種施策，可以體認到：抗戰一天沒有勝利，建國一天沒有成功，不論情勢如何險惡，生活如何困苦，決不罷休。抗戰不是打一天算一天，而是在一定方針之下進行。更可體認到：在戰爭進行當中，無時無刻不在圖謀消耗日軍戰力，培養國軍戰力，策劃轉移攻勢，以搏取最後勝利。而中國之能博得最後勝利，又在中國抗戰能承接第二次世界大戰民主國家共同對軸心國作戰之機運。此機運之能承接，其關鍵則在委員長在戰爭進行中，能堅持「抗戰到底，不容中途妥協」之方針。倘非委員長在戰爭進行中「抗戰到底」的堅定指導，則陶德曼之調停，汪兆銘之主和以及近衛之誘和，任何一次為「和」所惑，皆將喪失承接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機運，中國何能獲得最後勝利！可知委員

長在戰爭進行之指導，是洞察世界形勢發展而確立的。

附 件 二 八

忍天下所不能忍，決常人所不敢決

羅家倫氏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著：「忍天下所不能忍，決常人之所不敢決」

摘要：

歷史上偉大的人物，不但其本身為某時代歷史的重心，而且其生命即等於某時代的歷史，他豈僅是身繫國家的安危，簡直是身關民族的存亡。

我特別提出「忍天下之所不忍，決常人之所不敢決」兩句話，也不過是他豐富生命中的吉光片羽，是構成他偉大因素中的一片鱗爪；但是這兩點特徵，却是一部中國近代史民族盛衰興亡的關鍵。

「決大疑，定大難」是中國身繫社稷安危名賢的特徵；但是祇有決還不够，還要能忍。「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乃是聖賢修養的功夫。

兩者不但要並行，而且要相輔。

當黃埔創校以後，北伐誓師以前，廣州黨內外的情形是何等的複雜與紊亂。蔣先生不但是處於不軌武力夾攻之中，而且處於無稽疑謗交集之點。但是他以孤臣孽子的地位自處，百般忍耐，終能完成北伐與統一中國的全功。

從北伐起到抗戰勝利為止，中國無時不受日本的阻撓與欺凌，一般人都覺得這冤氣的難受，何況身當其衝的蔣先生。但是一般人在不負責的地位，可以慷慨激昂的發洩一下，而蔣先生在主持國家民族命運的地位，却不能如此。他祇能將胸中白熱度的火焰，煅鑄他純綱的意志與決心。

我記得正當北伐軍在濟南受日軍攻擊的時候，我們在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首次受到日本飛機的轟炸。濟南城也受日軍東北兩面的圍攻，勝利前進的北伐大業，幾乎功敗垂成。總部被炸以後，我到他房裏，看見他的怒氣，幾不可遏；他要我準備兩個國際文件，並且告訴我準備退出濟南的意思，我當時也忍不住氣，有

背城借一的心理，於是憤憤的請問道：「我們就此退出嗎？」他半響不回答，祇是靠在沙發上，從口裏噴出無限為國家民族所受的鬱積之氣；最後向我說道：「等我擺開部隊以後，再向他說話。」於是在當天晚上，他親自定下整個北伐軍重行部署方略渡河及分途防禦的計畫，果然不久奠定華北，收復北平，使日寇的軍事阻撓竟致落空，當時悲憤的情形，至今猶歷歷在我眼前。所以在七七以前，就深信 蔣先生抗日的決心，並且常對朋友們說：蔣先生抗日的決心，在濟南事變的時候，就已定下來了。

九一八事變以後，蔣先生的處境更苦，負責之身，那能以不負責的論調為轉移，最痛苦的是：他的內心又何嘗不與大眾憤慨的情緒一致。祇是他人可以說出來，他不能說出來。記得一二八淞滬戰爭發動的時候，名義上他已經不負軍事、政治的重責。當時陳友仁身任外交部長，主張宣戰。這匹冒險家的野馬，幾乎不能控制。蔣先生一面密令中央軍的精銳第五軍、稅警團，和第九師星夜赴援，不顧犧牲，加強抵抗；一面教一位朋友，坐小飛機到南京，帶了兩封親筆信來：一封上林主席，一封給在京的朋友們。痛切的說；抵抗是其心願，宣戰萬萬不可；因為宣戰是以國家為孤注一擲，我們斷不能不以國家存亡為重。這是為國家何等的忠貞，也表現他忍耐過程中內心何等的痛苦！

從一二八到七七事變的前一年，就是到百靈廟戰爭的時候，幾乎天下的疑謗，都集中在 蔣先生的一身。他一面憚精竭慮作抗戰的準備，一面咬緊牙根為國家民族的利害而負一切的疑謗。中間幾度受日本重大的欺凌，不堪的侮辱，仍然是忍耐過去。這是「忍辱負重」，不是「忍辱負輕」。當時誹謗者那顧這一切？等到百靈廟戰爭發動以後，蔣先生的心跡，乃開始為全國所了解。所以西安事變一起，全國人民如觸電似的痛哭流淚，奔走呼號；這種自動的和自然的真情，像狂潮一般的流露。豈是偶然？

在七七以前，中央的文告中表示「和平未到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這話當時引起了許多揣測，就是說，到什麼地

步才算最後關頭。記得盧溝橋砲響後不到八小時，連在廬山的我也知道了；蔣先生沉着而堅決的態度，也跟着使我知道。那天下午一點鐘，我向廬山訓練中一千四百多位全國各地來的中學校長和教導主任演講，這悲痛而興奮的消息，使我愈講愈激昂；但是在政府不曾正式宣佈以前，我又不便宣佈，在場聽講的各級總隊長、隊長如孫連仲、黃紹竑、胡宗南諸位高級將領，感覺到我演講的最後一段，有點奇怪，於是演講完後，在休息室裏向我問訊和研究。到下午六點鐘我在牯嶺路上又遇到孫連仲先生，他告訴我已奉到命令，準備進兵河北，立刻下山。十三日下午 蔣先生告訴胡適之先生，說是他已命令六個師進援華北。十七日蔣先生正式向廬山談話會宣佈「最後關頭到了」。他說：「此次戰爭為是與非，善與惡之戰爭，公理對強權、正義對暴力之戰爭。」他又說：「至於戰爭既開之後，再不容我們中途妥協，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他是抱著這種偉大的決心，和深遠的見解，來發動此次神聖抗戰的。

正值淞滬淪陷，首都告急的時候，軍事自不免許多倉皇慘痛的情形。當遷都重慶的前夕，最後在南京舉行的一次國防最高會議裏，蔣先生首先要大家發表意見。其中自不免有極少數搖動份子，以為敵國兵臨首都城下，我們應當言和。最後蔣先生站起來沉痛的表示，大意是戰爭未發動以前，大家應當計較的是國家利害問題；戰爭既發動以後，大家應當認識的是民族存亡問題；這不但是本身的存亡，乃是子孫後世的存亡！誰要主和的，請先處分他——最高統帥起。這話說完後，全場肅然。蔣先生於是說：現在大計已定，大家今晚恭送林主席上船。這是何等的堅決，也是何等的雍容！所以此後歷年來敵人無數次的和平攻勢，和反政府派無數次擅造講和，肆行誣蔑的謠言，我無絲毫猶豫地告訴青年說是決無其事，正是根據我以上歷次從蔣先生得來的認識。當年聽過我講話的青年，一定也可以回想我認識的正確。

八年零兩個月的艱苦抗戰，需要何等的忍耐與決心！雖然抗戰時期所忍耐的痛苦，有時還可以說說，而在抗戰以前所忍耐的痛苦，則有話難說。但是八年多

期間裏多少次軍事上的挫折，物質上的壓迫，國內外環境裏的困難，這一切一切的痛苦，非 蔣先生鋼鐵般的意志，加上他烈燄的愛國熱忱，那能領導全民族度過幾乎是不可想像的艱危，而達到史無前例的勝利和光榮？

一個偉大人物的成功，自有他特殊的天賦和性格；但是要完成他的天賦和性格，也有賴於學問和修養。就是 蔣先生成功的多少特徵中，最大的忍耐與最堅強的決斷兩項，正同樣的要靠學問和修養來完成。

「小不忍則亂大謀」和「當斷不斷反受其亂」兩句古訓，雖然不出自同一部書裏，却是相輔相成、歷久不滅的道理。必須能克制「小不忍」才能完成大決斷，也必須有「大決斷」在後面，然後忍耐功夫才更有意義。最能體驗和實現這兩種深刻哲理的，祇有 蔣先生。也祇有 蔣先生在學問和修養上所下的深刻功夫，才能完成他不世的勳名，非常的大業！

（見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中央日報）

第六款

戰爭終末指導

抗日戰爭，中國祇以日本贖武軍閥為敵，不以日本人民為敵。日本既降，本中華民族傳統至高之美德，不念舊惡，與人為善，化敵為友，以謀世界永久和平。

此為中國對日抗戰，戰爭終末指導要旨，係歸納次列事實而撰編。德、日、意侵略集團，自民國三十二年（1943）九月，意大利退出軸心，投向盟國，即已開始崩潰。接着德國在1935年五月，向盟軍投降。侵略集團鼎足之一的日本，勢難獨存。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先生，判斷抗日戰爭已臨終末，乃於民國三十四年在「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指出軍事上應該如何處理：

今年這一年，真是我們勵志雪恥、發奮圖強、轉危為安、轉敗為勝唯一的樞紐。也是我們配合盟邦發動反攻的最後時機。我們必須充實戰力，把握戰機，獲取我們最後的勝利。

因此，今年努力的方向：務必集中於「軍事第一」四個字。今年真是要一切為前線，一切為戰鬥，一切財力使用於作戰，一切人力集中於作戰。

以此指導軍事，與盟軍配合反攻，無疑抗戰必然勝利。然而「抗戰建國」之特定國家目標，當抗戰軍興之始，國民政府即以「抗戰勝利之日，即為建國成功之時」與國民相期許。今抗戰勝利在望，在建國的政治上應該如何處理，蔣主席在同一文告中指出：

我們革命建國的宗旨，是真正為國為民，所以要重在實行民權，而不在空言民主。我們革命者應對國家負責任，對人民盡義務，所以我們必求有利於國計民生而實際從事於憲政的促成。為了早日確定國家憲政基礎與百年大計，我現在準備建議中央：一俟軍事形勢穩定，反攻基礎確立，最後勝利更有把握的時候，就要及時召開國民大會，頒佈憲法。使我們中國國民黨在民國二十年受國民會議委託行使之政權，得以歸政於全國的國民。

因之，我個人認為今年這一年，我們全國同胞，必須同心一德，竭盡全力，不只要掌握抗戰最後勝利的時機；而且要奠立建國永久的基礎。所以我們在今天元旦令節，將這個決心，報告於全國軍民同胞：為了洗雪日寇阻撓我們建國的仇恨；為了實踐我們這一代國民應盡的職責，我們必須排除萬難，將抗戰勝利與憲政實施舉其全功於一役。①

這是蔣主席在戰爭終末時期對於軍事和政治的指導方針。到了同年七月七日，再發表「抗戰八週年紀念告全國軍民書」，進一步指出以往歷次的預斷，而今都由事實證實一一實現，用以確立全國軍民對今後判斷的信心，促進軍民在此勝利在即之時，更加奮勉。書中說：

我在抗戰開始，即指出：日寇侵略必敗，我們的抗戰必能從持久苦鬥中獲得最後勝利。抗戰第二年，我就說世界上公理的力量終必抬頭，日寇必為全世界正義的公敵。我指出：「海南島被侵是太平洋上的九一八」；我斷定：「中國抗戰決勝基礎在於廣大深長的內地，尤其是西南諸省。」我又指出：「中國抗戰要從整個國際形勢發展中盡我們的責任，乃能獲得最後的勝利。」對於敵寇的失敗，我在六年以前，早就指出他犯了兵法上頓兵深入的大忌，自陷於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桂形；②他這種「戰而不勝難以返」的地步，終必不能自拔。後來事實證明我這種判斷，無一不是正確的。到了今天，由於最近戰局所表現的事實，我們同胞更可以明瞭我當時所說的決不僅是鼓勵之詞，更可以確立信心而格外奮勉了。

主席除了引證以往的事實，證明判斷正確，以增強國人信心外；並且呼籲國人「爭取勝利」更要「確保勝利」。因為此時戰爭形勢已經發展到最後決戰階段，勝利必然可得。而勝利後成果之確保，如何在外政、內政有所建樹，較之爭取勝利，尤為緊要。關於此點，書中又說：

我們當前第一要義是爭取勝利；並且確保勝利。我們必須認清目標：我們的抗戰，由於敵寇侵犯我獨立，分割我統一，破壞

我復興建設的基礎而起。因之我們的抗戰國策，就在外求獨立，內求統一。我們對外求獨立，就是戰勝建國唯一障礙的敵寇，使我們得以平等國家的地位與世界各聯合國共同合作以維護和平；對內求統一，就是要集中我們全國的國力，爭取最後勝利，進行和平建設，以促成我國家的現代化與繁榮。在外求獨立，內求統一的目標之下，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要求之下，我們必將容小異而成大同。

這「外求獨立，內求統一」八個字，是戰爭到了終末時期，對於戰後外政與內政的指導。在方法上：對外是以平等國家的地位與各國合作，以維護世界和平；對內是要求統一，集中全國力量進行和平建設，暗示勝利之後，內部不可再有紛亂，應該利用勝利的成果，積極建設一個富強康樂的國家。於是書中又說：

爲了收穫八年抗戰的成果，我們應該絕對真誠的促進國家的獨立與統一，任何困苦艱難，無不可以容忍，無不可以諒解。我們惟有對國內容忍寬容，對敵寇堅強戰爭，才能在消滅暴敵之後，徹底實行三民主義，建立民有、民治、民享富強康樂的新中國。惟有這樣，才是我們長期奮鬥犧牲獲得真正的代價。這是我們中國抗戰的理想，也是我們努力惟一的目標。③

凡是在戰爭終末時期，可以想見的事，應該如何處理，主席在文告中均分別提出指導方針。主席預言的「最後勝利」，在「抗戰建國八週年紀念告全國軍民書」發表二十天之後，日本便宣佈接受波茨坦宣言投降。

日本之投降，是主席在戰爭指導上，當和平未至絕望之時，以

「忍」換取備戰時間；最後關頭一到，以「決」堅持抗戰到底，決不妥協，使日本決勝不得，迫和不能，陷於長期消耗，導致戰略資源難以爲繼，遂掠取於南洋，因而引發太平洋戰爭，從此陷於與世界爲敵所促成。日本於民國三十四年（1945；昭和二〇年）八月十日宣佈接受波茨坦宣言投降後，主席於八月十五日在重慶對全國軍民及全世界人士發表廣播演說：

我們的「正義必然勝過強權」的真理，終於得到最後證明，這亦是表示了我們國民革命歷史使命的成功。

我中國同胞們須知「不念舊惡」及「與人爲善」爲我民族傳統至高至貴的德性。我們一貫聲言：祇認日本黷武的軍閥爲敵，不以日本的人民爲敵。今天敵軍已被我們盟邦共同打倒了，我們當然是要嚴密責成他忠實執行所有的投降條款；但是我們並不要報復，更不可對敵國無辜人民加以污辱，我們只有對他們爲他的納粹軍閥所愚弄、所驅迫而表示憐憫，使他們能自拔於錯誤與罪惡。要知道：如果以暴行答復敵人從前的暴行，以奴辱來答復他們從前錯誤的優越感，則冤冤相報，永無終止，決不是我們仁義之師的目的。

這是主席對戰爭終戰的指導。使在華約 1,250,000 日軍，和 850,000 日僑，獲得平安歸國，在中日兩國之間，留下深遠影響；也在世界戰史上，創下戰勝國「不念舊惡」、「以德報怨」、「化敵爲友」的光輝典範。

八年抗戰，雖然獲得最後勝利，然而得來不易，這一勝利成果，必須珍惜。因此關於戰後經營：諸如如何復員，予民休養生息；如何

開創民主憲政，以實現民主政治；如何鞏固國家統一，建立正常的國防軍。凡此要政，如何處理，主席緊接在九月四日，對全國同胞廣播說：

日本已向我們聯合國家正式簽訂降書，世界反侵略戰爭至今已經完全結束了。我全國軍民經過八年無比的痛苦和犧牲，始結成今日光榮的果實。這一光榮的果實，是全國同胞每一個人所應該十分尊重的、保持的。只可使之光大，不可使之有所損害，以至於喪失。我全國同胞在過去曾經團結一致以支持抗戰，爭取勝利；在今後必能團結一致，使民主與統一共底於成，使民生主義的政策與計畫在我和平安定的社會環境之中，得以貫徹實施。因此在薄海歡騰同祝勝利之今日，謹以國民政府關於內政最重要最具體的方針，陳述於我全國同胞之前，共資策勵。

這是提示戰爭結束之後，今後國人應當共同努力的總目標——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徹底實施民生主義——而先從復員，減輕人民負擔作起。廣播又說：

在此八年抗戰之中，我全國軍民，歷盡艱辛，今當抗戰結束之後，全國同胞應有休養生息的機會。我們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全國人口大多數為農人，其次為工人，我們作戰部隊兵員之補充，以農民為主要來源，而後方武器與民生物資的生產，以工人為基幹。在此抗戰綿長歲月之中，工商都市大多殘破不堪，於是兵員的補充，與國家戰費的負擔，乃大部分都落在農民的肩上。今當抗戰勝利結束之際，農民之服役者，與工人之生產者，皆應使之早日減輕其義務與負擔。國民政府體念及此，決定今日頒

發明令，全國兵役，自今日起，一律緩徵一年。全國軍隊現役士兵，亦由軍政機關擬定退役步驟，分期實施。國民政府對於戰士授田的辦法，亦已依照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的綱領，次第訂定，尅期實施。

凡我曾經陷敵各省，本年度的田賦，一律豁免一年。後方各省，亦定於明年豁免田賦一年。並責成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依照二五減租的原則，參酌各地實況，擬定減租辦法，限於十一月十二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予以實施。我們認為：必須農工有喘息之機，而後社會有蘇生之望；而且必須農村生活有提高的方法，而後工商都市有復興的基礎。所以國民政府為全國同胞休養生息的最低限度辦法，不得不着重於農民與工人的負擔之減輕，使其生活得以改善。

中國自周秦以來，向重農耕，所以到民國時代，農民佔總人口百分比，仍然極高。抗日期間前方作戰的軍隊，組成分子的主體是農民；後方生產軍糧民食的供應是農民；提供換取外匯的物資，諸如茶葉、生絲、桐油和豬鬃等是農民；構工、築路、修建機場一切勞務的提供，也多是農民。農民無疑是抗戰的主力，也是政府的支柱。政府能夠安定農民，即是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人民獲得安定。政府透過「戰士授田」，而實施土地改革，使百戰餘生的戰士，返回農村，有田可耕，即是作到民生主義的「耕者有其田」的第一步。貧困的耕者既然有田，土地獲得合理分配，社會問題隨之解決，從根本上遏阻了亂源。這一戰後經營指導，能否實踐，對於戰後是治是亂，具有決定性的影響。蔣特級上將 (Marshal) 以國民政府主席立場，明令「尅期實

施」。此一指導，其重要性，尤在「抗戰到底」指導之上！

抗戰期間，是「抗戰建國」並舉。嚴格說來：抗戰祇是排除建國障礙的手段，建設民主憲政的新中國，才是目的。所以 主席在廣播詞中說：

抗戰結束之後，民主憲政不容再緩，國民革命的最高理想是全民政治，實現理想的重要關鍵，是還政於民。而國民大會是國民政府還政於民必經的階段；也是國民革命必須完成的重要程序。我懇切希望全國同胞與各方賢達能一致真誠的為國為民盡量協助政府這一個政策，促成國民大會及早召開，以祈求民主政治的及早完成。尤願社會賢達，各黨領袖，皆能參加政府，共策和平建國的百年大計。

總之，我們要實現民主政治，應以法治為憲政的基礎，以憲政為民權的保障。軍閥時代以武力作政爭，藉地盤以自固的惡習，早成過去，決不是現代民主國家所當有，亦不是和平建國時代所許可，必須國內一切問題，皆循政治方法求得解決，各方意見遵循法律規轍以為標的。這是我們政府唯一的方針，也是全國人民最迫切的需要。

唐虞以後的歷史，都是以武力作政爭。一次武力政爭，國力即遭一次巨大破壞。國父之主張「民權」，着意即在剷除以武力爭政，主席提出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實施民主憲政，是要根絕數千年來的惡習，樹立百世永安的政風。要做到這一點——政治民主化——必先作到軍隊國家化。惟有軍隊祇用於國防，不從事政爭，才能實現政治民主。所以 主席在廣播中強調：

國家的統一，是近代立國絕對必要的因素。抗戰結束之後，國家統一，必因國民全體的協力愛護而有堅實的保證。我們知道，國家統一是抗戰勝利的保證條件。我們更要知道，國家統一是民主憲政的唯一基礎。我們要完成國家的統一，惟一的前提，是要我全國軍隊國家化，在我國家領土之內，不可有私人的軍隊，亦不再有任何一黨軍隊，惟有軍隊不受個人私利一黨私見支配，而後國家的統一，乃有真正確實的基礎。我今日代表政府特別負責聲明：凡受國家編組和恪遵軍令的軍隊，其待遇必一視同仁，決不有所歧視。而且中國國民黨二十年之軍隊黨部，今已完全撤銷，以樹立軍隊國家化的先聲。我們希望全國同胞，認定軍令政令的統一，為國家存亡所繫的命脈，共同一致，期其實施。

總之，蔣主席對終戰指導，以「化敵為友」為中心，以消除國際間、民族間之反復尋仇，從而終止國與國間，族與族間的戰爭，希望達到世界永久的和平。而在未勝之前，既勝之後，各有至當決策。未勝、必以全力求勝，以贏得戰爭；既勝、更以至誠謀求和平建國，倘國人皆能共體此旨，以支持抗戰的熱忱支持建國，中國必成為東亞乃至世界的安定力量。

註 釋

- ① 近六十年中國革命史頁1335。
- ② 國家建設叢刊第三冊頁70。
- ③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第三冊頁1336。

附表一

軍事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國府令行)

